

一種羣衆組織，雖不似國社黨同有顯明之政綱，但性質與國社黨頗相似。道爾

福斯利用此種組織，假愛國口號以鎮壓國內之反對勢力，使集權力於一身，以行使其獨裁之政治。

奧國之經濟狀況，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陷於極度破產狀態，因之政治紛擾，日益劇烈，罷工集會，遊行，示威之舉動時有所見。奧政府自一九三三年三月起，即下令禁止在奧國聯邦領土內舉行公開集會，列隊遊行，並限止報紙所享權利，如刊登反對愛國主義、宗教及道德之文字，即加以懲罰。遇有工人或普通羣衆示威運動時，愛國陣線份子即以武力阻止，流血事件層出迭見，故此種組織確確係一種變相之法西斯帝組織。

### 愛輝條約

(Treaty of Aigun 1858) 爲遜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

與俄國締結關於黑龍江方面中俄疆界及權益之條約，自鴉片戰後，俄之東西伯利亞總督木拉威夫(Muraviev, Nikolaiwitch, 1809-81)樹立侵略之計劃，於是在黑龍江流域，構太、千島羣島之探險，乃盛行一時。一八五一年建設尼科來夫斯克(Nikolayevsk)都市，以後又建設亞歷山大羅夫斯克(Alexandrovsk)等都市。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侵入北京之時，木拉威夫威迫遜清政府修改疆界，於是清文宗派黑龍江將軍奕山在愛輝與木拉威夫會談，而締此條約，其內容大要為：(一)以黑龍江本流為中俄國境，(二)自烏蘇里江以東直到日本海之地為兩國共有，(三)對於有俄政府之護照者，與以在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之自由航行權等。

### 愛爾蘭自由國

(Irish Free State)

面積：二六·六〇一方哩(除較大之河流湖泊等面積)

人口：二·九九三·〇〇〇(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末約計)  
首都：都柏林，人口三一六·六九三

總督：巴克利(Donal Buckley)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任命為

(總督)

【歷史】愛爾蘭，意指愛拉(Iras=Irish)之地，羅馬人稱之為依伯爾尼亞(Ibernia Hibernia)自愷撒征伐布里丹尼亞後，始聞於歐洲。其後國內

紛爭頻仍，苦於丹麥人侵擾，至十一世紀初，布里安保爾(Brian Born)統一國內，一〇一四年破丹麥人。一一七二年，英格蘭王亨利二世佔領愛爾蘭，分封於諾曼族諸侯。一五四一年，亨利八世依愛爾蘭議會決議，稱愛爾蘭王，傳布新教，喬治一世時，許多蘇格蘭及英格蘭之新教徒，殖民於愛爾蘭北部之阿爾斯達。一六四一年，阿爾斯達舊教徒叛亂，殺該地新教徒，達四萬人以上。國內極度紛亂，克倫威爾於一六四九年平定之。四十年後，舊教徒又起叛亂，終被威廉三世征服。一八〇一年兩國議會合併，其後舊教徒解放問題益趨嚴重，終於一八二九年發布舊教解放令。一九二一年，英政府與愛爾蘭代表訂立協定，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公布建立自由國，一九三二年六月停付對英之地稅，翌年五月國會復通過廢置對英王宣誓效忠，英政府以愛爾蘭違背一九二一年協定，乃宣布取消對愛爾蘭之帝國優惠關稅，雙方復陷於商戰狀態。

【國家體制】一九二二年成立自由國憲法，議會分兩院制，上院議員六〇名，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下院議員一五三人，任期五年，凡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均得參與選舉。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下院通過廢止上院案，當為上院拒絕通過，惟依自由國憲法之規定，此案於一年後即生效力。

【政黨】(1)自由黨(Cumann na Gaedheal)主張於愛爾蘭語言與文化之旗幟下，取得經濟上之獨立地位，承認愛爾蘭為英帝國中之一邦，施行保護關稅。一九三三年與中央黨及少數獨立黨人，合組而成聯合愛爾蘭黨(United Ireland Party)，自主黨(Fianna Fail)主張保護關稅，扶助農

工業，促進愛爾蘭文化，開發礦產，修改從來對英之財政關係，並企圖於對英友好關係之下，建立一獨立之共和國。(3)中央黨(Centre)代表一部分耕地分配主義派之利益，今已合併於聯合愛爾蘭黨。(4)工黨(Labor)主張改善工人地位，標榜社會主義派之政策。

【國防】陸軍採取募兵制，頗長期服務之士兵，受二年之訓練，然後再入

後備軍十年，短期者之服兵役期為三月再入後備軍六年。步兵編制有常備軍五大隊，後備軍九大隊，及其他特種部隊之組織。一九三四——三五年陸軍計有常備軍將校五八九人，士卒五·七九〇人；後備軍將校一二三九人，士卒七·七〇〇人；義勇軍共計二〇·〇〇〇人；航空隊有飛機二四架，軍官及駕駛員一八九人。

一九三五年三月末止之會計年度，國防軍費計一·四七六·七三一鎊。

【財政】一九三三——三四四年之決算與一九三四——三五年之預算如下：(單位鎊)

| 年 度            | 收 入        | 支 出                        |
|----------------|------------|----------------------------|
| 一九三三——三四四年     | 三〇·三九·〇〇〇  | 三〇·三九·〇〇〇                  |
| 一九三四——三五年      | 三六·一九·〇〦〦  | 三六·一九·〇〦〦                  |
|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債計 | 二五·〇七一·〇〇〇 |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債計二五·〇七一·〇〇〇鎊。 |

【經濟】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列表如下：

| 種類 | 面積(單位英畝) | 產量(單位噸) |
|----|----------|---------|
| 小麥 | 50,491   | 53,129  |
| 燕麥 | 634,675  | 624,179 |

|     |           |           |
|-----|-----------|-----------|
| 大麥  | 117,422   | 119,616   |
| 裸麥  | 2,998     | 2,160     |
| 馬鈴薯 | 341,134   | 2,498,731 |
| 蕷   | 169,902   | 3,075,342 |
| 甜菜  | 15,076    | 201,761   |
| 麻   | 936       | 181       |
| 草   | 2,244,212 | 4,634,878 |

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家畜計有牛四·一三六·五九一頭，驥羊三·四〇四·六六〇隻，豬九三〇·五五四隻，馬四四一·三一三隻，家禽二·五〇四五九五隻。

依一九三二年之工業生產調查，其主要工業品之估價如下：麵粉五·八三九·三五九鎊，麵包等四·〇七七·九三一鎊(一九三一)牛酪乾酪及煉乳等五·二九八·〇八一鎊(一九三一)糖，糖果及果醬一·四七七·八二五鎊，煙草五·六二七·四六七鎊，毛線八二九·七〇三鎊，肥皂及臘燭四五三·五二〇鎊，木材八〇六·九五五鎊(一九三一)衣服一·三四八·一二三鎊。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鎊)

| 年 度    | 輸 入      | 輸 出      | 再輸出     |
|--------|----------|----------|---------|
| 一九三三四年 | 三五·六六·一三 | 一六·〇六·二一 | 一五·一五·一 |
| 一九三四年  | 三六·〇六·六六 | 一六·〇六·六六 | —       |

(參考書)Dunlop, Ireland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1922

Gwynn, Ireland (Modern World Series), 1925.

Macdonagh, The Home Rule Movement.

**愛黎歐特** (Elliot, Sir Charles Norton Edgcumbe 1864-1931) 英國外交官，一八六四年生，學於牛津大學，一八九四年入外交界，曾在俄土美等地服務，一八九九年任英領沙莫亞長官；一九〇〇—一〇四年任英領東非洲統監，資糧巴(Zanzibar)總領事。一九〇四年辭外交官，任Scheffel大學副校長，一九一二年改任香港大學校長。大戰中任協約軍英國高等事務官，出兵西伯利亞，一九一九—一九二六年任駐日大使。氏對日本佛學頗有研究，被推為帝國學士院名譽教授。二六年辭官歸國，後至日本居奈良，潛心佛學；一九三一年死於歸國途中，著有：Letters from the Far East 1907, Hinduism and Buddhism, 1921。

**蓋生事件** (Case of Kayau 1936)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日晚八時，上海日橋三菱商行職員蓋生礮作在虹口狄思威路，其美路被人槍傷頭部，彈由右耳射入，左側穿出，工部局車與日軍用車急往查緝，兩車相撞，兒手逃逸，至日警捕房會同公安局派醫將受傷者馳送福民醫院，一時零五分傷者薨命。十一日晨日代理總領杉原赴市府要求立即逮兇，並保護日僑，我滬市當局除答以十日晚出事後即飭公安局限期緝兇及加意保僑外，並希望日方持以鎮靜勿蹈去年日水兵案發生後造成恐怖狀態之覆轍，以免刺激全市人心，而增加雙方當局辦事之困難。日陸戰隊代理司令近藤十一日下午亦赴市府要求速捕人犯，同時並發表強硬聲明。滬公安局令緝兇，後於九月十五十六兩日先後破獲兇犯王振聲及其妻王汪氏，以及共同犯毛永虎趙雲鴻金道權張馬氏等六人，並於閘北胡家木橋垃圾堆內取出行兇左輪手槍一枚，內有白郎寧子彈五粒及子彈殼一粒，經公共租界捕房檢驗結果，核實槍係打死蓋生之兇器。據

該局詢明，該案之正兇為王振聲，主使人為華克之，華與暗殺日本水兵中山秀雄之主使人張世民，均為王亞樵之最高幹部，於此證明前此暗殺日人各案，實為王亞樵反動組織之一貫的搗亂政策，該局乃聯同租界警務各當局嚴密搜捕反動組織之餘黨，以期根絕此類不幸事件。

**【判決經過】**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上海地方法院判決如下：毛冰虎、王振聲共同連續殺人，各處死刑。趙雲鴻幫助殺人，處死刑十二年。金道權幫助殺人，處死刑十三年。朱貴慶、陳思明預謀殺人，各處死刑二年。王汪氏運輸槍砲，處死刑一年，抄獲槍彈沒收。

**萬民法** (Jus Gentium (The Common Law of All Men)) 萬民法為

羅馬古法之一，近世國際法之遠源也。昔羅馬人夙重法律觀念，比之希臘之重視宗教，乃大別其趣。羅馬為完成其統一大業，自然時與圍繞諸國發生國際關係，因之涉及國交關係之法規亦隨之而行發達，凡對有條約國之國民，均依法律而加以保護，此項法律即稱為萬民法 (Jus Gentium) 係與 Tuis Civiles 之內國法對稱者。後世學者多視此萬民法為國際法最遠之淵源也。

**萬國和平協會** (Universal Congress of Peace) 萬國和平協會係世界著名和平團體之一，初由美英兩國提倡，後以響應者漸多，乃於一八四三年在倫敦開第一次萬國和平大會，除美英兩國代表外，歐洲大陸亦有代表六名出席。

其後迭開大會，一八四八年於布魯塞爾，一八四九年於巴黎，一八五〇年於弗蘭克福爾德，一八五一年於倫敦……注重討論軍備限制問題，決議各種重要提案，向各該國政府直接條陳與建議，至為有力，堪為和平運動中之最有資望之中堅團體。

(參考書) Hans Wehberg: Die Internationale Beschränkung

der Rustungeu. P. 28.

## 萬縣事件

(Incident of Wan-Hsien 1920) [發生概略] 萬縣慘案，發生於

民國十五年六月至八月間，此三月內，川內英輪撞沉木船，淹斃乘客，計有五次之多，八月二十九日，英萬流輪又在雲陽撞沉木船兩隻，致溺斃我民兵五十八人，損失兵餉四萬五千元，步槍五十六枝，子彈五千五百發。及該輪抵萬縣後，川軍檢查官前往查詢，然附近英艦竟派兵勒索檢查官等槍枝，並行開槍擊傷我兵二名，該輪又行上駛，因之四川當局即將沿萬縣之萬通萬縣兩輪扣留，復向駐渝英領抗議，在萬交涉未有結果，次月五日突有英艦嘉禾號由宜來，萬乘我不備，襲入被我扣留之萬縣輪內，擊斃我兵百餘名，同時其他附近英艦齊發大礮轟擊縣城兩岸及省長行署等地，焚燒房店千餘家，死傷人民數千，我為自衛，開鎗還擊，英艦乃去。

【交涉經過】事後，英方即向我外部提出嚴重抗議，我外長於九月七日接到吳佩孚報告，即提出閣議，據以答復英使，斯時楊森又向英領提出賠償、懲兇、道歉等四項要求，至九月二十日，英使復向我再提抗議，據行就地解決，至十一月二日，當北京外交部擬第二次抗議復文時，楊森已與英方在宜昌開始談判，外交部遂亦電令宜昌交涉員與英領就地解決，時吳佩孚因內部關係急欲此案了結，亦令盧金山出任調停，結果，英方提出三項要求：（一）釋放扣留兩艦；（二）保證英輪自由駛航；（三）賠償損失，楊森允諾，即放英輪，惟我人民生命財產之賠償，俟諸調查後再行辦理，故此案遂成懸案矣。

## 萬寶山事件

(Wanpaoshan Incident 1931)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春縣劣紳郝永德，以新組長農稻田公司經理名義，向該縣鄉三區一即萬寶山——農民蕭翰林等十二人，租到熟荒地五百晌——即五千畝，租期十年，並訂明該約須經縣政府批准，否則無效，新租得後，不自耕耘，而轉租於韓

人李昇熹等九人，但未得官方批准，此約當屬無效，不期該韓人等即在該地挖掘水道，引流通河水，長約二十餘里，寬四五丈，並將泥土堆積兩岸成壩，長亦二十餘里，寬竟達七八丈，廢我農田，不下四百餘畝，後又建築水壩，橫阻河流，一遇漲則水道及沿河兩岸之四五千晌民田，皆成澤國，其危害我農民之生計，實深且巨。

當地農民因感切膚之痛，羣起反對，呈請官方嚴加禁止，長春市政籌備處，遂電省請訓，以該韓人未經我當局允可，擅入鄉村，殊違公約，嗣奉令於六月一日，縣府派員，協同公安局長，率警前往勸諭，期以和平解決，乃韓民抗不受勸，當將為首韓人八名，帶署訊話，三日公安局長及保衛隊長，率隊至掘水處之馬家哨口，監視工作，韓民出境，不期翌日，日人復續遣韓人百餘人前來，並派日警保護，至此遂成對峙之局，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一再與日領交涉，雙方議定，派員實地調查，於調查期中，韓民應停止工作，但日領仍令日警監護繼續工作，我方再提抗議，亦未得要領，後將交涉移至溝渠，但亦無進展，是時萬寶山韓民開濶築壩，行將完工，華農因交涉無望，坐視田地淪沒，為生活計，不得不力圖自衛，遂公決自動填壕，另求官方交涉賠償，最後，爰於七月一日，眾衆實施填壕，並於二日晨七時，復結隊前往，遂與日警發生衝突，日警竟開槍射擊，傷我徒手農民多人，並捕去十五六人大施毒刑，日人復加反噬，謂我農民暴動，大調軍警，捕我農民，並搜繳槍械，同時又作種種軍事行動，如臨大敵，我方官兵始終力持鎮靜，運用和平外交方法，據理力爭，終於八月八日，日軍始完全撤退，此轟動一時之巨案，始暫歸完結。

〔參考書〕東北觀察記

萬有文庫 東北問題  
日本侵略中國史

中日的舊恨與新仇

### 農民政府

(Peasant government) 指保加利亞農民黨首領斯泰波里斯基(Aleksanar Stamboljikli, 1878-1923)組織之內閣。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涅宣條約之締結，保加利亞事實上成爲戰勝國之殖民地。國際賠款委員會統制下之保國全部經濟，極端壓迫農民大眾與勞動者之生活，結果展開大眾運動，以致斯泰波里斯基組織「農民政府」。此政府實行壓迫保加利亞及外國之資本家，主張綠色國際。然以保國資產階級之軍事的苦迭打斯氏於一九一九年六月被暗殺，農民政府遂告終局。

**農民戰爭** (Peasant war 1524-25) 即一五一四——一五年全德意志農民之叛亂。當時農民因受苛稅之負擔，地主貴族之虐待，及窮寒之交迫，以宗教改革運動爲機緣，要求新教信仰及宣言自由，農奴制苛稅，及貴族特權之廢止等，實行叛亂，缺乏組織與武器之農民軍，經鬪爭一年後，雖爲領主軍隊壓服，而在德意志政治史上，實有重大之意義。

### 農業勞動與國際勞工機關(國際法庭請見第一號)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d the Conditions of the Agricultural Labour)

**【事實】** 一九一九年十月至十一月第一次勞工大會議，決定將來大會議題，依一九二〇年三月勞工理事會加入第三次勞工大會議題內，一九二一年十月七日法國政府財政部長錄於勞工祕書處，以勞工規約未明訂農業勞動者等爲理由，要求大會議題刪除關於農業勞動問題。第三次大會(十月二十七日)以多數決定，大會有權討論農業勞動問題。其後，通過保護農業勞動者之三條約案與七項建議，又決定以農業勞動時間問題爲第四次大會議題。因此，法國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一月第十六次聯盟理事會，提議諮詢國際法庭，國際勞工機關是否有權處理農業勞動問題，經五月第十八次理

事會裁決。法庭聽取法英葡荷等國政府，國際農業委員會，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組合聯合會等代表之口頭陳述後，於八月十二月宣告意見。

#### 【意見】

甲理由：

(一) 勞工規約之目的，在設立常設勞工機關，勞工規約前文第二、三、四各項爲規定國際勞工機關權限之用語，已表示勞工規約之包括的性質。勞動者(Travailleurs, Workpeople)代表，由政府得最能代表勞動者之產業團體(organisations travailleurs, industrial organisations)之同意而選派。法語「勞動者」或「產業團體」之語，無若何限制；英語之(industrial)亦適用於農業對勞動祕書處之職能，謂「勞動者之生活狀態與勞動條件」(Conditions des travailleurs et régime du travail, condition of industrial life and labour)(第三九六條一項)，及有國際利害關係之產業與「勞動」(travail, employment)(四項)使用廣義之語言。(二) 從勞動條件規律之一原則言，勞工機關有關於農業勞動問題之權限。第四二七條一項言明爲「工資生活者……之幸福」，組織國際勞工機關，但對工資生活者(travailleurs salariés, industrial travailleurs)並無若何限制。(三) 法庭根據里特勒辭書，以 industrie 在原始的一般意義，亦包含農業，反駁此語限於工業意味之主張。其次，檢討用語之位置，在規定國際勞工機關活動範圍之前文，未用 industrie 而用 conditions du travail，操選派勞工代表同意權之團體，亦用 organisations professionnelles 未用 industrielles 第四一二條始用 industriel 一語。

然第三九三條用 importance industrielles 而不用 importance professionnelle 者，蓋恐失之於廣汎也。(四) 從實踐上言，亦應肯定勞工機關之權限。一九一九年六月條約簽字之後，至一九二一年十月，會屢次討論農業問題，諮詢國際法庭，國際勞工機關是否有權處理農業勞動問題。乙意見基上理由，法庭認國際勞

工機關有權處理農業勞動者勞動條件之國際的規律。

【研究】農業勞動問題，屬國際勞工機關之權限否？由於勞工規定中用 industriel 而生問題。英語之 industry, industrial 之意義包含農業，而法語之 industrie, industriel 則否。故法主張農業勞動問題，不屬勞工機關之權限問題。法庭則提出種種理由，肯定勞工機關之權限，而確定國際勞工機關有權處理農業勞動問題。

**農業罷耕** (Agricultural strike) 一九三一年五月，美國以愛俄瓦(Iowa)州為中心之農民召開大會，要求提高農產物價，及農村金融之流通。議決「政府若不制訂農業救濟法，則定五月十三日全國實行總罷耕」，組織美國農業休日同盟。政府乃制訂救濟法，然依賴斯福之減收法，農業物價並未提高。同年十一月乃宣告罷耕，終使政府實行通融農業救濟資金。

**滻石鐵路問題** (Problem of TsangChow-Shih-Chia-Chuang Rail-way) 此線即正太展長線，而為津浦路正德支線之變形。由津浦線之滻州至平漢線之石家莊，計長二十二公里，為黃河北之大橫線，而與正太鐵路銜接。軍事經濟至關重要。清光緒三十三年，津浦路北段借款案，曾說明正德支路，在十五年期內可以自行辦齊，否則須借德款建造。迨民國二年六月有曹祺祥擬私股創辦滻石輕便鐵路，部覆應改普通鐵路，以便與各線銜接，後因種種障礙而挫前議。民八復由交長曾毓雋呈請募八釐公債建築滻石路，因應募者少，事隨擱置。九年秋北方奇旱，交部議修滻石煙灘兩路實行工賑，乃築成路基，共費去一·六八六·九一六元，以缺乏而止。民十四李景林有借款興築之企圖，惜條件多欠妥當，交部未許。十六年北京政府欲與英商裕泰銀公司借款，張宗昌聞此乃飛電索款充作軍餉。時北伐軍克山東下河北，由國民政府鐵道部決議進行滻石鐵路建設計劃。十八年一月經政治會議通過，委何澤為局長，進

行籌款，因擅與日商華昌公司訂立借款條約，以未奉部令交涉作廢。二十一年四月，部派曾仲鳴為鐵部代表與法銀公司代表接洽借款建設，後以東北事變起，事又擱。迨至華北事變以來，日軍部陰與冀察政委員會進行，據聞交通委員會有與滿鐵訂立借款及技術合同之傳，川越大使將以此項問題向南京提出交涉。

### 準主權說

(Doctrine of Quasi-Sovereignty) 準主權說乃關於佔領者

權利學說之一種，即佔領者於佔領某地之後，該佔領地之國籍雖未變更，但佔領者認為取得一種暫時行使的主權，該地居民有暫時服務此主權之義務，以俟戰爭終了或因其他方法，該佔領地確實歸於佔領者所有，而後成立正式主權，此種暫時行使的主權稱為準主權說。

準主權說發生於十八世紀末葉，前此時期無主地說(res nullius)最為盛行，依此說佔領者對佔領地可以任意行使權力，自由處分與征服地無異。十八世紀中葉瓦太爾(Vattel)說明佔領與征服有別，原主國在戰爭結束以前，不能認為喪失此土地之主權，至是方產生準主權說以代替無主地說，但此說旋因佔領觀念之進步，不久亦被廢棄。

近較有權威且經公認之學說，認佔領僅為戰爭之一種局面，而軍事上的必要構成佔領者的權利之根據及其限度，佔領者之行使其權力，並非基於任何主權或所有權之觀念，完全由佔領者所處情勢之必要，換言之即為佔領軍之安全及戰爭之成功而有行使權力之行為也。

依此解釋則準主權說顯已成歷史之陳跡矣。

(參考書) Mattern, Concepts of State,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1928

Heller, Die Souveränität, 1927

Laski, Grammer of Politics, 1925

Rehn, Geschichte der Staatsrechtswissenschaft, 1919

### 準國際私法

(Quasi-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準國際私法者，即

解決國內各地方法律衝突之法律也。例如聯邦國家，各州有相異之私法，甲州人民與乙州人民因某種法律關係發生訴訟，此際應適用甲州之法律。抑應適用乙州之法律？解決此種問題之法，即名準國際私法。瑞士學者以其本國各邦分名各州，故對準國際私法稱為州際私法。

### 準戰時禁制品

(Analogues of Contraband) 又稱類似戰時禁制品。

戰時禁制人與戰時禁制書之連發，倫敦宣言稱之為敵性的幫助，因其與

輸送戰時禁制品之制裁相似，故稱之為準戰時禁制品，準戰時禁制品與戰時

禁制品之性質雖有不同，但因在國際法中二者相提並論，故擬其性質相似。

近代海軍艦隊之活動，必須多數輔助艦船之輸送煤水或給養，至於海底電線魚雷之敷設，軍事消息之傳達，使輔助艦船之用途益增，交戰國常利用中立船完成此等任務之事，尤以無線電機之發達，交戰國常利用中立船之無

### 奧地利亞 (Austria)

面積：三十一・三六九方哩

人口：六・七五九・〇六二（一九三四年統計）

比率：每方哩二〇九人

首都：維也納，人口一・八六一公八五六（一九三四年統計）  
大總統：威廉密加拉斯博士 (Wilhelm Miklas) 一九一八年被選，一九三一年十月再選連任

歷史

【領土之擴張】十三世紀奧地利亞為哈布斯堡領地，十四——十八世

紀之間，合併斯得里、加林德亞、烏克蘭、波希米、匈牙利等，形成一大帝國。言語相異，種族繁雜，權力分散，經濟尚未發展，支配權操於大地主之手。哈布斯堡家為擴張領土，對外紛爭疊出，引起長期戰爭，農民負擔苛重，極度不滿。

【中央集權化】約瑟二世時（一七八〇——九〇年），國家漸次統一，波希米、烏克蘭等處農民，得以償金贖回封建義務，而行身分解放，行政亦集權化。此乃都市資產階級之要求，大地主則反對之，都市資產階級遂利用民族運動，以採取政權。

【反動時代】維也納會議結果，奧為德意志聯邦盟主，宰相梅特涅利用神聖同盟組織，干涉各國政治。惟因工商業發展，資產階級勢力增大，故法國大革命起，維也納亦發生暴動，驅逐梅特涅。結果大地主與資產階級妥協，進行農業改革，擴大交通路線及發展信用機關等。

【二元國家之成立】一八六七年奧帝兼匈牙利王，成立奧匈帝國，歸於宮廷外交財政軍事方面，則共同對外；內部政治則獨立進行。一八七九年與德意盟，一九〇八年併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人大憤。一九一四年六月皇子被刺，嚴詰塞政府，繼而宣戰，開世界大戰序幕。

【建立共和國】一九一八年十月全國混亂，皇帝查理逃瑞士，奧匈分裂，波希米獨立，改稱捷克斯拉夫、克羅西、達馬西等併入南斯拉夫。十一月三日簽定休戰條約，十二日成立共和國。時社會民主黨執政，以實現奧德合併為對外政策。一九二〇年之選舉結果，基督教社會黨及汎日耳曼黨得勝。

【財政國際管理】一九二二年奧國經濟財政陷於危機，由國際聯盟借入復興資金，任命財政管理委員會以管理奧國全部生活。奧德合併運動，遭聯

合國反對，未克實現。即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德奧間簽定之關稅協定，亦因英法反對而成廢文。

【國家體制】共和政府成立後，於一九一九年二月成立國民憲法會議，採取一院制。一九二〇年十月通過之新憲法，經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修正，即宣布奧國為一聯邦共和國，分八自治州及維也納特別市，總統用直接選舉制，任期六年。議會原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四六人，下院議員一六五人。自前總理陶爾斐斯於七月二十五日被刺後，奧國當局以政黨參差，意見不一，遂將議會解散，另於十一月一日施行職業團制新憲法，成立諮詢院，人數定五十名，以無黨名人組織之，任期十年。

【國防】據聖日耳曼條約，奧國常備軍額限為三萬，募兵為志願兵制度，兵役期間十二年。一九三六年德追軍萊茵後，奧亦宣布強迫徵兵制。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軍隊實力為軍官一·三七九人，非在職軍官一·三七一人，士卒一八九九六人，此外有警察一七·五〇〇人，國境守備軍九·〇〇〇人，憲兵森林警備軍五·五〇〇人，民間軍事團體約四五·〇〇〇人，無海軍與空軍。

一九三四年度之軍事預算，計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希令。

【政黨】基督教社會黨，以農民與天主教之小資產階級為支柱，德意志國民黨（汎日耳曼派）以德奧合併為對外政策。社會民主黨，贊同德奧合併，大戰後脫退第二國際，建立第二半國際。勢力佈及勞動者間。共產黨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創立，尙無多大勢力。

【外交關係】一八七一年德奧兩皇帝交歡，翌年俄皇加入，成立三帝協約，規定各守疆土，避免東方問題。未幾俄與法親善，脫離同盟。一八七九年德奧兩國乃締結對俄同盟。一八八二年意大利加入，成立三國同盟。一八八四年與俄德締結斯基爾尼威次協商。一九〇八年青牛土耳其黨起革命，保加利亞宣

布獨立，奧地利亞合併波黑兩地。十九世紀後半以還，汎日耳曼主義與汎斯拉夫主義對峙，及巴爾幹戰爭結果，奧國之宿敵蘇羅尼加鐵道政策歸於盡滅。第ニ巴爾幹戰爭，由保加利亞招羅馬尼亞反感，自後德奧與保土結成同盟，更使亞爾巴尼亞為中立國，妨礙塞爾維亞與西方海岸之發展。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皇太子被刺，七月二十八日對塞宣戰，釀成世界大戰。一九一八年接受美國提議，十一月三日與聯合國結休戰條約。帝政崩潰，匈牙利分離，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簽訂聖日耳曼條約，承認匈牙利、捷克斯拉夫、於是奧國失匈牙利、讓豐沃之波希米亞於捷克，加里細亞之大部於波蘭，基羅爾及特里埃斯特於意大利，達爾馬基亞於塞爾維亞，布哥拿於羅馬尼亞及波蘭，限制軍備及負巨額賠款。一九二二年由國際聯盟任命委員會管理其財政。其後希特勒、德奧合併，奧國社黨暴動，狀總理陶爾斐斯，奧意乃親近，反對德奧合併。一九三六年通告強迫徵兵制，事實上廢棄聖日耳曼條約。〔參閱三十年戰爭，七年戰爭，列國會議，世界大戰等項。〕

財政與經濟

【預算】最近三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希令）

| 年<br>度 | 收         | 支         |
|--------|-----------|-----------|
| 一九三三   | 一·三〇八·五四七 | 一·四八六·一四五 |
| 一九三四   | 一·三〇一·〇八一 | 一·四〇四·〇四〇 |
| 一九三五   | 一·八八〇·六五〇 | 一·九九四·〇〇〇 |

【國債】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國之國債總額，計為三·六六

〇·五二五·八八四希令。其中戰前債務三四八·〇一七·三三九希令，戰債九七·四〇〇，共和國成立後之債務三·三二·四二·一·四五希令。俄德締結斯基爾尼威次協商。一九〇八年青牛土耳其黨起革命，保加利亞宣

·九二六·○八四英畝。其主要農產物之面積及產量如下：

面積(單位英畝) 產量(單位公噸)

五四一·七〇三

三九七·七七一

九五七·六六三

六八六·九六一

四二二·六九九

三三二·九三〇

七五五·四八七

五〇一·七七八

五〇四·〇一八

一一·三五四·九三八

二四二·八二五

一一·二九六·三八七

一一四·八七四

一·〇六七·四九四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四日之報告，有馬二四七·七七一匹，乳牛

一·一〇七·一三七頭，黃牛二五九·八四七頭，公牛七八·七六四頭，及小

牛七六七·一〇一頭。

【礦產】一九三三年之礦產出品，計褐煤三·〇一四·四七一公噸，無

煙煤二·一八·九二三公噸，鐵二六七·〇三二噸，鉛與鋅八·一·六七二噸，銅

三·一·六九五噸，黑鉛一·四·七七一噸，鹽八·一·四〇噸。

【工業】依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四日之工業調查，奧國共有工廠三六七

·六五二所，職工一·四三八·九六七人，其中紡織工業佔最多數。

【貿易】最近三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希令)

年 度 輸 入 鑄 出

一九三一年 一·三九九·六九七

七八六·四四〇

一九三二年 一·一九一·三一七

八一五·四七七

一九三四年 一·一五四·一一〇

八六三·〇〇〇

| 種類              | 小麥         | 裸麥                          | 麥麥                                 | 麥薯              | 蕷薺                              | 大麥                                   | 燕麥                            | 蕪蕓                                      | 蕷蕓                             | 甜菜                   |
|-----------------|------------|-----------------------------|------------------------------------|-----------------|---------------------------------|--------------------------------------|-------------------------------|---|--------------------------------|----------------------|
| 五四一·七〇三         | 三九七·七七一    | 九五七·六六三                     | 六八六·九六一                            | 四二二·六九九         | 三三二·九三〇                         | 七五五·四八七                              | 五〇一·七七八                       | 一一·三五四·九三八                              | 二四二·八二五                        | 一一·二九六·三八七           |
| 一·〇六七·四九四       | 一·一〇七·一三七頭 |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四日之報告，有馬二四七·七七一匹，乳牛 | 一·一〇七·一三七頭，黃牛二五九·八四七頭，公牛七八·七六四頭，及小 | 牛七六七·一〇一頭。      | 【礦產】一九三三年之礦產出品，計褐煤三·〇一四·四七一公噸，無 | 煙煤二·一八·九二三公噸，鐵二六七·〇三二噸，鉛與鋅八·一·六七二噸，銅 | 三·一·六九五噸，黑鉛一·四·七七一噸，鹽八·一·四〇噸。 | 【工業】依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四日之工業調查， <u>奧國</u> 共有工廠三六七 | ·六五二所，職工一·四三八·九六七人，其中紡織工業佔最多數。 | 【貿易】最近三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希令) |
| 一九三一年 一·三九九·六九七 | 七八六·四四〇    | 一九三二年 一·一九一·三一七             | 八一五·四七七                            | 一九三四年 一·一五四·一一〇 | 八六三·〇〇〇                         | 一九三一年 一·三九九·六九七                      | 七八六·四四〇                       | 一九三二年 一·一九一·三一七                         | 八一五·四七七                        | 一九三四年 一·一五四·一一〇      |
| 一九三一年 一·三九九·六九七 | 七八六·四四〇    | 一九三二年 一·一九一·三一七             | 八一五·四七七                            | 一九三四年 一·一五四·一一〇 | 八六三·〇〇〇                         | 一九三一年 一·三九九·六九七                      | 七八六·四四〇                       | 一九三二年 一·一九一·三一七                         | 八一五·四七七                        | 一九三四年 一·一五四·一一〇      |

始與我締商約。庚子之役，奧亦爲八國聯軍之一。我國參戰後，奧國在聖日耳曼和約，聲明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民國十四年中奧重訂商約，皆本平等互惠原則。我國公使註維也納，奧國公使駐北平，領事駐上海天津。  
 (參考書) Adler(H. anns.): L'Autriche et l'Anschluss Le Monde Slave, août, 1931.  
 Allix(H.): De l'indépendance de l'Autriche dans le cadre des traités de Versailles et de Saint-Germain.  
 Séances et Travaux de l'Académie Diplomatique Internationale, juillet-septembre 1930.  
 Kunstmüller(Bernard): Die Entwicklung der Anschlussfrage seit der Reichsgesetzgebung, août 1931.  
 Dunan(Marcel): Les Etats contemporains, l'Autriche. Rieder, Paris Laconsolidation de l'Autriche.  
 La revue de Paris, septembre 1930.  
 Coppola(Francesco): Anschluss o Absburgo (1921-1931). Politica, février-avril 1931.

**奧地利復辟問題** (Restoration of Hapsburg regime in Austria)  
 一九一八年奧地利民主革命，顛覆哈布斯堡(Habsburg)皇室之政權，驅逐奧國廢皇卡爾(Karl)而建立共和政體。奧地利經大戰之犧牲，戰後之分裂，經濟組織完全破壞，已無獨立國之力，但國聯爲防止德奧合併起見，乃貸以巨款，維持其獨立，以期穩定中歐之均勢。自一九二九年世界恐慌發生後，奧國首受影響，政治變故頻仍，一九三二年五月鐵腕政客之道爾福斯(Dolfus)政府乃應運而生。

道爾福斯政府受英法意等國之幫助，經濟情勢漸有轉佳之勢，英法意之援助奧國，在阻止德奧合併，但德奧合併在聖日耳曼條約中規定德奧永遠不得合併者。

自一九三三年春，希特勒執政後，高唱「德奧合併」之口號，併奧運動，常積極，英法意等國皆積極授助道爾福斯排斥德國國社黨之勢力於奧地利之外，道爾福斯除利用國際的援助積極壓迫國社黨外，更企圖恢復哈布斯堡皇室之皇位，使沃都大公（Prince Otto）復辟，重整奧匈帝國之聲威，抵抗國社黨勢力之侵入，此為奧地利復辟的原因。

在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奧地利共和國政府曾通過排斥哈布斯堡皇室之法律，取消其特權，沒收其財產，哈布斯堡皇室因此摧殘而陷於沒落。

道爾福斯因欲利用哈布斯堡皇室之舊日聲威，抵抗德國之侵入，而固自己之政權起見，乃邀保皇黨要員內衛團領袖史泰漢堡（Starhemberg）等入閣。一九三四年五月，道爾福斯頒佈新憲法，不但刪除「民國」之字樣，且將以前取締哈布斯堡皇室之法律亦不見於憲法典，於此可見道爾福斯對於復辟之處心積慮，祇以格於國際情勢，未便發動耳。

道爾福斯被刺後，繼起組閣者為保皇黨之領袖許士尼格（Schuschnigg），副總理史泰漢堡，國防部長費少佐（Major Fey）皆保復辟派。保皇黨之新政府成立後，即分途向意匈兩國運動復辟問題，意大利方面，在墨索里尼之意勿寧默許奧地利之復辟，以遏制希特勒之南下。

一九三五年五月，德國宣布廢除梵爾賽和約之軍備限制條款，實行恢復軍備，同時英德海軍協定成立，多瑙河公約雖經數月談判，卒未獲成功，中歐問題日趨複雜。意大利為廓清中歐之陰霾，勿寧唆使奧國復辟，因此，七月三日奧政府居然撤銷取締哈布斯堡皇室之法令，還沒收皇室之財產，恢復皇室之尊榮，保皇黨之復辟運動，遂形高漲，所以尙未見諸事實者，因有對外關係之困難在耳。

歐戰前哈布斯堡皇室所統始之領域，除奧匈帝國之領域外，尙包括戰後新興之匈牙利全部，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波蘭與意大利之一部，所以奧國之復辟，此數國家當然反對。

匈牙利之應取締哈布斯堡皇室在本國復辟，負有國際上之義務，特里亞農條約雖未規定禁止哈布斯堡復辟之決議，匈牙利加入國聯之時，亦有同樣之聲明，同時，匈牙利現在之攝政霍齊（Horthy）總理貢波斯（Gombos）皆係反對帝制人物，匈牙利為對抗奧國復辟起見，亦提出阿巴特（Arpads）皇朝之苗裔阿卜萊西脫（Albrecht）大公為匈牙利之「民族國皇」，倘使奧國復辟實現，匈牙利亦立迎阿卜萊西脫，以免奧匈之重行合併。

小協約諸國深懼「奧匈帝國」之收復失地，為保持各國領土之完整，聯合一致反對奧國復辟，七月三日奧國撤銷取締皇室之法律以後，南斯拉夫，波羅保羅（Papu），親王立即馳赴羅馬尼亞與羅王加羅爾（Carol）協商制止奧國復辟之步驟，同時，捷克，波蘭等國亦一致反對奧地利復辟。

至於法國一面，徇小協約之請，不能公然贊助奧國復辟，一面又認奧國復辟有阻止德國南下之作用，亦不肯絕端反對，因德國恢復軍備，英德海軍協定成立，情勢推移，法國亦有贊成奧國復辟之意，祇待時機之成熟耳。意大利則自意奧匈經濟同盟結成以來，間接操縱奧匈之政治，奧地利復辟運動，於其謂復辟派之主張，勿寧謂出於墨索里尼之策動。法意兩國既已默認，則奧地利之復辟問題，去實現僅時間問題耳。

**奧利諾克輪船公司事件** (Affair of Orinoco Steamship Company)

any 1904) 奧利諾克輪船有限公司為美國人所創辦，在委內瑞拉會發有航行權，事後委內瑞拉政府反悔，該公司遂要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美國政府以保護本國公民利益為解，與委內瑞拉交涉，結果兩國於一九〇三年二月十七日簽立一仲裁合同，共同決定成立一混合委員會，兩國各派代表一人以充委員，並由荷蘭女王指派一人充任最高法官。

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最高法官巴爾傑(Bange)宣布判詞，允許美國所要求之賠款，此判詞之效力問題引起莫大之困難，兩方既於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曾按照國際爭端和平解決規則簽立公約，遂由海牙仲裁法庭指導於一九〇九年二月十三日訂一新仲裁合同，所應解決之問題，即巴爾傑之判詞是否錯誤越權無效，是否被承認而規定應賠償損失之數目。

仲裁法庭審查，並聆取兩造代表之陳辭後，於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海牙宣佈判詞，其大意如下：

法庭對於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巴爾傑判詞，除賠款以外，一律認為無效，賠款共分四項：

(一) 一萬九千二百圓

(二) 一千零五十三圓

(三) 二百五十八萬四千五百二十圓

(四) 七萬六千九百二十二圓

法庭謂美國所要求之賠款極有根據，除混合委員會最高法官於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判之上述賠款外，並應自要求之日起(一九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起，加入以三厘計算之利息，限判決後兩月內償清。

此外尚有其他消費七千圓，亦應由委國政府賠償。

**奧斯琴事件**

凡擬實用巴爾傑判詞之請求一律拒絕。  
**奧斯琴事件** (Oscar Chinn case) 【事實】 菲律賓果河之水上運輸事業，自一九一五年由比利時政府監督，成立國家水上運輸事業組合(Union Nationale des Transports Fluviaux)，大半歸殖民地政府管理，運輸率由殖民部長或總督規定。一九三一年比利時殖民部長將水上運輸貨物稅率由六〇%提高至七五%，但殖民政府允對「因實行新稅率而受損失之公司」予以補償。一九三二年十月三日總督公佈殖民部長規定，凡因政府管理運輸稅致受損失之公司，一律予以補償之保證。

英人奧斯琴(Oscar Chinn)自一九二九年在勒波德威里(Leopoldville)設一水上運輸及造船公司，及比利時殖民部規定提高稅率後，乃聯合其他關係人，先後控告殖民地當局於勒波德威里初高法庭，均被駁斥。英政府乃代之提出損害賠償要求。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三日英比訂特別協定，將本案提交國際法庭，請判決下列問題：(一)英認為不當之比政府行為，是否違反對英之國際義務？(二)如果違反，則原告因此不遵守國際義務而遭受損失，比應如何賠償？五月一日雙方通知法庭，比派 M. De Ruelle 為代表，英派 Mr. W. E. Beckett 為代表。

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法庭取雙方之口頭陳述，至於書面起訴，則包含英代表之起訴及答辯(Case and reply)與比代表之反訴及再答辯(Counter-case and rejoinder)。口頭辯論時，英代表請法庭先決定爭議雙方之法律問題，然後再調查事實，比代表未反對此提議。

**【判決】** 甲、理由：(一)比利時國際義務問題 所謂比對英之國際義務，乃基於一般國際法原則，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 Convention of Saint Germain-en- Laye 中關於剛果區域國際共管之規定而生。法庭認該協

定為一八八五年柏林條約及一八九〇年布魯塞爾宣言之繼承者，雙方因皆承認該協定之效力，惟對於柏林條約第一條第一段是否包括於該協定第一條中，則意見不一。英認已包括，其所根據之國際法原則，各國皆尊重外國人在其領土內之既得權利，但法庭認為不然。（二）平等待遇問題：英代表辯稱要點為（1）比政府更改稅率，獨允其組合以金錢補償，形成事實上獨佔，是已放棄其維持商業自由平等之義務；（2）比政府違反平等待遇條款，予奧斯克琴以差別待遇，致無法營業，實破壞其既得權利，此為國際法所保護者。比代表辯稱第一，比政府之行為，因當時經濟不景氣，出以保全社會公共利益之動機，無創設任何獨佔之意；第二，無論依習慣或協定的國際法，比政府行為均為正當。（三）航行自由問題：一九一九年協定之航行自由，乃指船舶移動之自由，入港自由，裝貨卸貨及運貨之自由而言。此與「商業自由」有別。法庭認協定中之貿易自由包含商業活動之權利，此活動為貨物買賣，為製造運輸，或在國內國外，均不限制。故貿易自由非消滅商業競爭之謂。今比國行為既未禁止原告營業，亦未特許組合有獨佔機會，其行為僅減少商業競爭，並未破壞貿易及航行自由，故未違反協定。（四）既得權利問題：協定中所謂平等待遇，指禁止因國籍不同而行之差別待遇，組合之優待，自其國家監督之營業地位而來，非因國籍差別問題也。奧斯克琴地位，與其他非在國家監督下之運輸業者，並無高下，法庭並認奧斯克琴之地位，無既得權利性質。有利之商業情形與特惠，乃過渡期間狀態，不無變化，故比於一九三二年同意於其他運輸業者一律待遇之行為，不能解釋為容認擔負賠償彼等既得權利之法律的義務，僅為一種恩惠行為。

## 乙、判決主文：

法庭於十二月十二日宣判，批駁英國代表調查事實之請求，判定「一九三一年六月及以後比利時政府在比屬剛果境內之水上運輸事業對國家水

上運輸事業組合之行為，並不違反比利時政府對英國政府之國際義務。」

【判決要旨】（一）一國之國營企業或政府監督之營業，具有特殊地位，外國營業者，不能任意要求享受平等之待遇。（二）國際條約中之「平等待遇」、「貿易自由」等辭句，乃一種消極的規定，義務國亦僅能負擔消極的義務，如義務國一切第三國人均予以同等待遇，縱此待遇較本國人差別甚巨，亦不得認為待遇不平等；蓋國際義務乃對本國人以外之簽約國民所負之義務也。

奧斯羅議定書（Protocol of Oslo 1930）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比利時丹麥挪威瑞典諸國代表在奧斯羅簽訂一議定書，聲明四國政府準備依照國際間之行動，以減少商業上之障礙而改善貿易之通常制度。職是之故，並為保障其公共利益起見，此數國政府決意在經濟方面，實行本年共擬之新政策，他方面並審查彼等所訂商約之原則，是否於實施上有擴大範圍之可能。

奧蘭多（Vittorio Emanuele Orlando 1860—）意大利政治家。一八六〇年三月十九日生於帕勒爾摩（Palermo）。初為律師兼法學教授。一八九八年被選為議員。一九〇三年任基理特道尼聯立內閣（Giolitti-Tittoni Cabinet）教育部長。一九〇七年任基里特內閣司法部長。一九一四年任薩爾德拉（Salandra）內閣司法部長。越二年任波瑟里（Boselli）內閣內務部長。其後出任組閣。世界大戰終，任意國全權，赴巴黎出席和會。因阜姆（Fiume）問題未獲如意，回羅馬。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職。同年十二月就任下院議長。初支持墨索里尼之法西斯主義，繼則加以反對，終於一九二五年失敗退職。

解任狀（Letter of Recall）本國政府為召回外交使節，致送於駐劄國元首或外交部長聲明召回其外交使節之文書，謂之解任狀。

## 解任狀

大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謹致書於

大  
國

閣下前任駐某

貴國特命全權公使

令新任駐劄

貴國特命全權公使

駐劄

貴國多年承

優加待遇俾得克勤厥職邦交賴以彌萬本主席甚為欣慰專

此具書佈達順頌

貴  
閣下政府康泰

國運盛昌

國民政府主席 (署名)

外交部長 (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LETTER OF RECALL

.....X.....

Pre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A Son Excellence (ou Sa Majesté) le.....de.....:

Cher et Grand Ami

To His Excellency (or His Majesty)...the...of.....Sendeth  
Greeting:

Our Good Friend:

Having need elsewhere for the service of Our Trusty and Well-beloved Mr. ...., Who has for some time resided with You in the character of Our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We have thought fit to notify to You of his recall.

We are ourselves so satisfied with the zeal, ability and fidelity with which Mr. .... Has executed Our Orders on all occasions during his Mission that we trust his conduct will also have merited Your approbation, and in this pleasing confidence We avail Ourselves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the assurances of Our constant friendship, and of Our earnest wishes for the welfare and prosperity of.....

Given at .....the .....day of.....in the year.....

(Signed).....  
(Countersigned).....

## LETTRE DE RAPPEL

.....X.....

Pre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A Son Excellence (ou Sa Majesté) le.....de.....:

Cher et Grand Ami

Ayant juge utile d'appeler à d'autres fonctions M.....j'ai mis fin à la mission qu'il remplissait auprès de Votre Excellence

en qualite d'Envoye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enipotentiare  
de.....

Je ne doute pas que M.....n'ait saisi avec empressement,  
pendant la duree de son sejour en....., toutes les occasion  
de temoigner a Votre Excellence du prix que j'attache au main-  
ien et au developpement des relations qui existent entre les deux  
Pays. Sur ce, je Vous exprime, Cher et Grand Ami, les voeux  
que je forme pour Votre personne et pour la prosperite de.....

Ecrit a ....., le.....

(Signe).....

(Contresigne).....

**解任狀** (Letter of Recredence) 註劄國政府接到派遣國政府  
召回其外交使節之解任狀後，即覆一文書記載其解任狀之收領，該外交使節  
之功績及對派遣國元首致謝意，此文書謂之解任狀答書。

答解任狀書

大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敬復書於  
大 國  
閣下接奉

惠書敬悉前任駐華特命全權公使.....將有他項任用令其回國查該前  
任公使忠誠篤實素爲本主席所器重當其駐節中華辦理交涉事  
務和平兩國邦交賴以益增鞏固本主席實深欣慰專此具書奉復頤頤

實 國政局康復  
國粹綱領

國民政府主席 (署名)  
外交部長 (署名)

# 謹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LETTER OF RECREDENCE

.....X.....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To His Excellency (or His Majesty) the.....of.....sendeth  
Greeting:

We have received the letter in which You acquaint Us that  
You have thought fit to recall Mr.....From the post of Your  
.....'s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at  
Peking.

Mr.....'s Mission having therefore come to an end,  
We are much pleased to assure You that his language and conduct  
during his residence here have been such as to merit Our entire  
approbation and esteem, and have been uniformly and zealously  
directed to the maintenance and improvement of the relation of  
friendship which happily subsist between China and....., and  
to which we attach the highest value.

Given at....., the.....day of .....in the year...

.....  
.....  
.....

(Signed) .....  
(Countersigned).....

訂約年月  
民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 LETTER DE RECREANCE

.....X.....

President de la Republique Chinoise

A Son Excellence (ou Sa Majeste) le.....de.....

Cher et Grand Ami

J'ai recu la lettre que Votre.....M'a addresses pour m'annoncer qu'ayant juge a propos de rappeler M.....qu'il s'est acquitte de la charge que Vous lui aviez confiee de facon a

obtenir toute mon estime et toute ma confiance. Je saisis avec plaisir cette occasion de Vous renouveler, Cher et Grand Ami, les assurances de mon amitie et les voeux que je forme pour la prosperite de.....

Fait a....., le.....  
(Signe).....  
(Contresigne).....

嗣後將用於中英互有利益之事業，後我與之磋商，乃訂是項換文。

民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南京

議約人員  
| 外交部長王正廷

英駐華公使藍普森(Sir Miles W. Lampson)

條約要項：

(一)自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應將庚款全數，交還中國。

(二)參酌一九二五年中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處理該款。  
(三)該書大部分作為基金，技於整理及建設中國鐵路及其他生產事業，由一董事會管理之。

(四)如購外國材料時，當向英國在倫敦設立之購料委員會採辦之。

(五)由該款總數內撥二六〇〇〇〇鎊及二〇〇〇〇〇鎊分

別贈與香港大學及倫敦中國大學委員會。

(六)英國商行與中國官廳，英國商行與外國合夥者，所訂一切

契約，當自遵行。

### 解除武裝 (Dismantle) 停泊於中立港之交戰國軍艦超過限定之時間受

有該地官憲出港之催告而不即時離去者，中立國得解除其武裝並施以拘留處分。

又交戰國軍艦於危難中，逃避於中立勢力下，求其庇護之時，中立國亦可解除其武裝，而後行使使其庇護權。

### 解決中英庚款換文

(China & Britain Change of Note in reg-

ard to the Settlement of Boxer Indemnity 1930)

訂約原委 按照一九三〇年十一月間英國宣稱欲將英國部分庚款條款

## 解釋的佔領

(constructive occupation) 又稱紙上的佔領 (paper occupation)

侵入者以公告宣布佔領某一地帶，但在該地，侵入者並未能實際行使管理權，例如侵入者僅在實際上佔領某大省份之省城，其實力尚未能達到省城以外之地，而竟宣告佔領全省之地，謂之解釋的佔領。國際法所承認之佔領，以實力為要件，若單純以一紙公告為佔領之證據，殊與國際法之規定不合，海牙陸戰法規規定（第四十二條）佔領以其權力已確立一能行使之地方為界限，已將解釋的佔領根本否認。

## 塔克那盟約

(Tacna Pact, Pacte de Tacna, 1839) 此為祕魯玻利維亞兩國之聯邦盟約，藉以促進兩國關係之密切而保全內外之和平與獨立。

此種聯盟之說，早由玻利維亞總統及祕魯南北共和國保護官安得利桑達克利古尼 (Andres Santa-Cruz) 預先提議，祕魯南北共和國保護官之權利乃由 Tapacari 所授與。

依此盟約之規定，聯邦共和國應享平等之權利，各國仍按基本法律保存各自之政府，另外共同設立一聯邦政府，掌立法、司法、行政各權，立法權授與參衆兩院，行政權受之於聯邦保護官，此官由每二年輪流在三共和國內召開之全體會議所選舉，任期十年。

在保護官之權限內，有任命參議員各部長及外交官之特權，如全體會議預先允許，並可有對外宣戰權。

## 塔克那紛爭

(Tacna-Arica boundary disputes) 塔克納紛爭為祕魯

與智利兩國多年之國境紛爭問題。蓋因南美洲除巴西而外，均為西班牙之屬領，故其行政區域，尚欠分明，迨至各國相繼獨立之後，其國境線之劃分，亦不清楚，乃至大戰以來，南美各國之國境紛爭相繼而起，特以塔克那亞里加為紛爭

## 最久而且最嚴重問題之一

一八七九年比智開戰，一八八三年之媾和條約對塔亞兩地既未得明瞭之解決，於是暫定十年間歸智利國治理，然後再舉行人民投票，以決其最後之歸屬。但人民投票之協定，雙方迄未能一致，以致紛爭再起，不得已乃於一九一二年兩國合意委任由美大總統哈定氏仲裁，哈氏乃遣派巴明將軍赴當地監視人民投票，又以智利系從中阻撓，致未得結果。迨胡佛大總統時代頗重視此項問題，乃令國務卿開洛克從中排解，西國始直接交涉，終於一九二九年五月，在胡佛大總統仲裁形式之下，斷定將亞里加歸屬智利，而將塔克納割歸祕魯，於是經歷四十六年之久之國境紛爭問題，始告一段落。

## 塔斯社

(Tass) 塔斯社成立於一九二五年，Tass 名詞為 Telegraphnoje agentis isos svvjetka 之縮寫，字義為蘇聯電報通訊社，蘇聯之一切事業均

歸國營，故該社乃一半官通訊社，負責將蘇聯官方之新聞傳至外國，該社並加入國際新聞通訊社聯合會，在世界各大都會如紐約倫敦巴黎維也納柏林哈爾濱上海及北平均設有分社。

## 匯兌投賣

(Exchange dumping) 依禁止輸出金貨，而使匯價低落，以圖減低輸出品之價格，是謂匯兌投賣。金本位國為對抗此種政策，乃設立匯兌投賣關稅，或匯兌關稅 (Exchange tariff)，以防止輸入，如全國禁止金本位時，法國立刻增加百分之二十的輸入稅，日本自從金解禁以來，各國競相提高對日關稅，以資對抗。又如我國對新貨幣政策之平衡稅亦屬此。

## 匯票統一問題

(Unification of Bill of Exchange) 各國立法對於匯票

之不同，使國際貿易感受莫大之痛苦，故此各國關係機關無不設法研究統一匯票法之方策。

一九一〇年之海牙會議，對於匯票期票統一公約及各國匯票期票形式

一致法會經各擬一草案。

世界大戰以後，在國聯管理下又從事此項研究，一九二〇年在布魯塞爾開幕之財政會議，對此問題尤為努力，最後在日内瓦第三次會議之討論中復擬成立三種公約：（一）各國匯票期票形式一致法之公約；（二）解決匯票期票法律爭端之公約；（三）關於匯票期票上印花權利之公約。

翌年在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十九日之會期中研究支票問題，結果於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簽訂下列之三項公約：

- (一) 支票形式一致法公約，連同議定書及附件。
- (二) 解決支票法律上爭端之公約，連同議定書。
- (三) 關於支票上印花權利之公約。

**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匯豐銀**

行，原名香港上海銀行，本係英美德華波斯等國商人合股組織而成。創立於一八六四年，總行設於香港，一八六七年設上海分行，嗣後華股陸續退出，而美德

波斯等股亦因利害衝突，先後退讓，致成英商獨資經營之銀行，該行除發展英

國東方貿易外，並經營吾國賠款年金之輸送，鐵路借款之收付，並發行鉅額鈔票，流通於國內各處，現雖收回一部，但流通香港一帶者，為數仍鉅。辛亥革命以還，吸收存款至鉅，關稅而後繼以鹽稅，故資力雄厚，有操縱我國金融界之勢力，

在幣制改革以前，上海每日外匯行市，悉視該行之掛牌為轉移，該行資本額為港洋五〇〇〇〇〇元，收足額二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計英金六·五〇〇·〇〇〇鎊，合港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現在董事長達德威爾(S.H. Dodwell)總經理格雷伯恩(V.M. Gray-bum)在華分行所在地上海、廣州、廈門、福州、漢口、青島、天津、北平、煙台、大連、瀋陽、哈爾濱在華辦事處所在地上海老百匯路九龍。

**預防權** (Right of Prevention, droit de prévention) 航海中之船舶，明知封鎖之事實而仍向封鎖港航行，企圖通過封鎖線而達到封鎖港，在此種場合，封鎖艦隊可根據預防權而拿捕之，以封鎖犯處分。

預防權云者，即船舶雖尚未有破壞封鎖之事實，而企圖破壞封鎖，轉瞬即可成爲事實之前，封鎖艦隊執行事先制止之權也。

(參考書) 松原一雄《現行國際法》五八三

**運河地帶** (Canal zone) 指美國開鑿巴拿馬運河於一九〇四年自巴拿馬共和國獲得之地帶，運河兩邊各五哩之地域，劃為運河地帶，得永久之使用權。

但巴拿馬市與科倫兩市除外，美國政府則支付一千萬美金予巴拿馬共和國，並年付二十五萬美金。運河地帶全面積（包含水陸）為四四一五平方哩。運河地帶行政，由美國政府任命之總督司理，機關設於巴爾波亞市。行政權完全置於軍部支配之下，運河總督且掌理要塞及調動守備軍，足知美國政府重視此運河地帶。〔參閱巴拿馬運河項〕

**塘沽停戰協定** (Tangku Truce 1933)

訂約原委：日本依既定計劃，攻擊熱河，十日而下，兵進長城各口，席捲瀋東

近逼北平，兩方均願停戰，得有此約。

訂約日期：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西歷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地點：塘沽。

議約人員：

中國國民政府軍分會總參謀熊斌及錢宗澤、殷汝耕、雷壽榮等。  
日本關東軍部參謀副長岡村甯次及喜多誠一等。

條約要項：共五條。

(一) 我軍撤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口、甯河，

蘆台以南以西之地區，不爲一切挑撥行爲。

(1) 日軍可用飛機悉查我退軍情形。

(三) 日軍撤至長城線。

(四) 長城線以南我軍撤線以北爲非戰區，駐我國警察。

(五) 協定簽字後生效。

〔附記〕開有口約，官方未公佈。

### 媾和條約

(Treaty of Peace) 即兩國休戰後而締結之和約也。事先常由第三國之斡旋或調停而交戰國雙方進行媾和談判。在媾和談判之際或媾和條約締結後，亦有因條約內容防禦第三國之權益或政策而引起第三國之干涉者。媾和談判首先商定媾和條件，締結媾和預備條約，而終止敵對行爲。此預備條約亦屬條約之一，常須批准交換，締結媾和條約之權能，因國家法律而異，大致國家元首有締結條約權，但亦有加以限制者。媾和條約之效果於次：「戰爭終了之時期」——戰爭終了期，即條約實施期。當事國如在條約中明定實施日期，即以此日期爲準則；否則自批准交換之日起發生效力（多數說）。但在盎格魯薩克遜法系之國家，原則上認定簽字之日起，即發生效力。「和平關係之恢復」——戰爭之在戰時，雖爲合法行爲，在戰後則爲非法行爲。若軍隊或軍艦未知媾和條約之締結而實施戰爭行爲時，必須使其恢復和平時之事態，且派遣及接受外交使節，恢復人民間之交通關係（改訂或恢復通商條約）。「現有狀態之維持」——指戰爭終後，恢復一般和平關係時之現在狀態。在條約中如未規定佔領地之割讓，佔領國須將佔領地歸還領土權所屬國。「戰時條約實施力之喪失」——戰時條約實施力，自媾和條約發生效力時，即行喪失。「某種條約效力之恢復」——媾和條約中可明記某種條約效力之恢復。「戰爭原因之消滅」——依媾和條約明定之事項，不得再爲戰爭之原因。

〔大敵〕——戰爭中爲實行戰爭目的之交戰國自身，對組織其兵力者及其臣民所表現之各種不法行爲或過分行爲，在條約中不列反對之規定。一方之交戰國人，對於自國政府所實行之反對行爲，亦在條約中相互約定，不加處罰。「存廢身分之終了」——存廢無須立即釋放，但在可能限度內，迅速送還本國（海牙陸戰條規第三十條）。「媾和條約之特殊規定」——媾和條約中亦有關於割讓土地與居民國籍之變更及賠款之支付等規定。「媾和條約之履行」——條約之履行，則依雙方協定，亦有以占領土地爲履行條約之擔保者。至若媾和條約之效力，適用及解釋等，則據條約之一般法理。

〔參考書〕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198-202

Hall, A. Treaties on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366ff.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 pp. 366ff.

周鍾生: 國際法大綱頁三六三

吳昆吾: 條約論頁九六

### 義和團事件

(Boxer affair) 見八國聯軍之役項

義務仲裁 (Obligatory Arbitration) 將一般的或特種的國際紛爭，均須付諸仲裁裁判，而視爲一種義務的制度，是稱義務的仲裁裁判。此項制度起源於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會議時，擬有一種方案，據俄國領事馬爾丹之原案說明，凡不關國家榮譽或重大利益之法律問題，如（一）因不法損失之金錢上之要求；（二）無政治性質之國際條約——例如郵政電信貨幣國際河川運河等條約之解釋及適用等，均須義務的付諸仲裁裁判。此案在和會中遭英國代表反對，未克成立，不過在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第四十條中言明：

「締約國間，不拘現在有無規定依賴於仲裁裁判之總括的或特別的條約，締約國得承認付諸仲裁，爲在一切場合上普及義務的仲裁裁判起見，乃保

留將來締結總括的或特別的新協定。」

其次在第二次海牙和會中以最終文書之形式承認義務的仲裁制度，惟實際言之重大性之國際紛爭自不在此例。國聯規約第十二條及十三條雖亦規定有付諸仲裁之義務，但其範圍如何，乏嚴正之界限，是以在原則上雖承認義務的仲裁裁判制，而實質則無效力之可言。〔參見國際仲裁項〕

**義務的中立** (Conventional Neutrality) 在某國交戰之先，已締訂條約而約定中立者，是謂爲義務的中立。例如一八八四年俾斯麥與俄國締結之祕密的中立條約者是。該條約規定凡德俄二國之一國與他國作戰時，他國即得保持中立，此約直至一八九〇年始失效。

**達姆彈** (Dum-dum) 又名達姆彈，爲步槍用殺傷最利之毒質彈，此種彈形爲平鉛質擊中後由出口處炸裂，使傷口擴大，並其鉛質傳毒特易，難於療治。此項彈藥最初爲印度達姆達姆地方兵工廠所製，故名。一八九九年海牙陸戰規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五款已明白規定禁止使用之。

### 盟約

(Pact, Pacte) 盟約爲國際間之外交名詞，乃一種不常見之特殊證書也，盟約具有普通條約及公約之形式，實質與條約公約不同，言談間條約與盟約最易相混，以一九二五年洛迦諾條約論之，常有人呼之爲「萊茵盟約」，雖然條文內並無盟約之字樣也。盟約之意義較條約爲嚴重，蓋盟約爲一種特殊空氣包圍之條約，而此種空氣之原素則爲神祕之情感及負責保證之意向，凡簽盟約之國家，其心與靈同時亦必結合而顧全彼此之利益，故盟約乃由情感而產生，許與他國之利益亦出之於真誠，較之通常外交之自私慣例自當高出一籌。是以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條約，多呼之爲盟約，世人無不承認。

洛迦諾協定有天道之意存在，所謂天道者，即「世界和平」是也，故由神祕之情感及彼此相互保證所締訂之條約，謂之盟約。

**琿春事件** (Hunchun incident, 1920) [發生概略] 自朝鮮被日本吞併後，韓人苦於虐待，紛紛逃入我國東北吉林邊境，從事營務。至民國九年時，避居該地之韓人已達二十五六萬之多。彼時此喪亡民，常思起事恢復故國，是年十月初，有韓獨立黨人由俄策雙城子方面，率同俄匪馬賊三百餘人，潛入琿春，焚毀日本領署及日本市街而退，結果，日人死者傷者各十餘名，此是案發生之概略也。

[交涉經過] 事後，日不獨進軍琿春，並派兵佔據和龍、延吉、東寧、寧安等五縣，爲數約一萬人以上。十月九日，駐京日使小幡始訪我外長，要求中日確定協助剿匪辦法，我則以明令責成地方官兵保護日僑，日本勿須出兵答之。日使固持已見，談判遂製，日軍開入華境之後，對於該地二十餘萬韓民及其所屬之學校、教會等，舉行極嚴格之檢查，凡屬稍有可疑者，概遭焚殺，據韓教徒安昌浩控訴，日軍殘暴於羅馬教皇之電云：「此次日軍焚燒韓人家宅一千餘戶，教會二十一處，學校七處，教徒二千一百餘名，華人二百餘名。」於是，我政府一方令由奉吉兩省派兵馳赴延吉各縣，驅逐韓國黨人，一方切責維持保護日僑爲理由，要求日本撤兵，然日本則以華兵助匪爲口實，不肯撤兵，繼又加以調查，並無實據。而我軍在延琿等處剿匪，極爲出力，且所獲賊之武器，皆由日方供給者，待延琿全境平復後，日軍已無再行佔據之理，遂倣鄭家屯故事，於日軍所到之處，遍設日警察署後，乃自行逐漸撤兵。此案乃告解決。

### 割界條約

(Boundary treaties) 割界條約者，締約國爲勘劃國界而訂立之條約也。此類條約往往屬於和約及割讓土地條約之內，但亦有時單獨締訂。此種條約雖不甚重要，然爲確定兩國邊界以杜將來糾紛，亦不可忽視。歷史著名之割界條約如一九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美國與加拿大之邊界條約，及一九二一年十月十日法國與土耳其關於敘利亞 (Syria) 割界條約，及

## 道威斯

(Dawes Charles Gates 1865-) 美國著名政治家。一八六五年生

於支加哥，初為律師，繼入實業界。一九〇二年任支加哥中央信託公司總經理。大戰時，任主計總監，隨遠征軍渡歐。一九一九年任預算局長，發揮理財手腕。一九二三年德國賠款會議時，與楊格同為美國代表，被推任賠款委員會第一專門委員會主席。一九二四年確立道威斯計劃，其賠款方法卒被採擇實行。同年當選為副總統。一九二五年得諾貝爾和平獎金。其後於一九二九年任駐英大使。

於軍縮會議及滿洲問題，頗為活動。一九三二年為打開美國不景氣，乃主持復興金融公司。一九三〇年出版“*A Journal of the Great war*”。

## 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成立】一九二四年初，德國經空前通貨

膨脹之後，賠款停付，經濟危殆，故為改訂德國之賠款支付，召集賠款專門委員會，以美國副總統道威斯為委員長，由是成立之德國賠款支付計劃，稱道威斯計劃，一九二四年十月簽字於倫敦。

【內容】本計劃大綱如下：(一)創立安定通貨之新發券銀行，在英美市場裏集八萬萬馬克外債，為銀行發券之準備金。(二)同時為均衡德國之收支，限定賠款支付額：第一年為十萬萬馬克，第五年增至廿五萬萬馬克。最初在預算項外探求新財源，決定五年間賠款支付年額，期五年間復興德國經濟力，賠款之支付一半由租稅交通稅之收入，一半由鐵道收入及民國工業收入。其五年間累進支付計劃及財源如左表(單位百萬金馬克)

| 外債<br>預算 |   | 道威斯計劃       |                       |                       |        |  |
|----------|---|-------------|-----------------------|-----------------------|--------|--|
| 年        | 次 | 支<br>付<br>額 | 外<br>比<br>率<br>交<br>% | 付<br>比<br>率<br>交<br>% | 馬<br>克 |  |
| 二五〇—二五   | 一 | 八〇〇         | 一                     | 一                     | 二〇〇    |  |
| 二五五—二六   | 一 | 二五〇         | 一                     | 一                     | 四一〇    |  |
| 二六〇—二七   | 一 | 五〇〇         | 一                     | 一                     | 五〇〇    |  |
| 二六五—二六   | 一 | 一·二五〇       | 一                     | 一                     | 一·二五〇  |  |
| 二七〇—二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總計   | 一·〇〇〇 | 一·二二〇 | 一·四八〇 | 一·七五〇 | 二·五〇  | 七·九九三 |
|------|-------|-------|-------|-------|-------|-------|
| 鐵路公債 | 一     | 五九五   | 一·二一〇 | 一·四八〇 | 一·七五〇 | 一·五〇〇 |
| 工業公債 | 一     | 五五〇   | 二五〇   | 三五·四  | 六四·六  | 二九〇   |
| 通稅   | 一     | 六六〇   | 三〇〇   | 四九·五  | 五〇·五  | 一九〇   |
| 總計   | 一     | 六六〇   | 三〇〇   | 五四·二  | 四五·八  | 一·五〇〇 |

又其支付額表如左(單位百萬金馬克)

| 總計     | 第五年度  | 第四年度  | 第三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
| 利息匯兌貼水 | 七·九九三 | 七·九七〇 | 七·九七〇 | 一·二一〇 | 一·〇〇〇 |
| 合計     | 七·九九三 | 七·九七〇 | 七·九七〇 | 一·二一〇 | 一·〇〇〇 |
| 第五年度   | 二·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四八〇 | 一·二一〇 | 一·〇〇〇 |
| 第四年度   | 五七·八  | 五四·二  | 三五·四  | 二·五〇  | 一·二一〇 |
| 第三年度   | 四五·八  | 四五·二  | 六四·六  | 三五·四  | 一·二一〇 |
| 第二年度   | 四二·二  | 四二·二  | 六九·六  | 三五·四  | 一·二一〇 |
| 第一年度   | 六九·六  | 六四·六  | 六四·六  | 六九·六  | 一·二一〇 |

此計劃，以第五年度為標準年度，第六年以後，依德國每年收支合計，輸出入統計，鐵道輸送量，砂糖，烟草，啤酒，酒精消費量，煤炭消費量及人口等而製成繁榮指數，核算每年度金額，再加上標準年度之二十五萬萬馬克為支付額。此支付乃將德國通貨存諸聯合國中央銀行，故另由聯合國匯兌委員會辦理匯款，關於聯合國之事務。(三)為確保此等稅收之收入，由聯合國賠款委員會任命管理人，監理其鐵道及租稅收入，且從聯合國派定新發行銀行之評議員及監察員。

**【意圖】**道威斯計劃之意圖，在使美國能收回戰債，蓋德國有支付賠款之能力，則美國亦可由聯合國之債務而收回戰債也。尤宜注意者，即以賠款問題「從政治移於經濟領域」，使德國資本免除法國重工業之壓迫，因而英美資本得趨有利之途，即大金元資本支離歐洲也。

**【效果】**道威斯計劃之實施，固有助於德國復興，五年間得支付七十五萬五千萬馬克；但此支付，專賴外資輸入。故至一九二八年，德國之外資總額，達二百五十萬馬克，除德國之對外投資及德國之對外債務，實達一百五十萬萬馬克之鉅額。於是一九二九年為始之標準年度之年額支付，反使德國經濟危殆。賠款支付總監理人吉爾伯特（Parker Gilbert）亦發表同類之意見。然德國經濟危機，各國萬難坐視。道威斯計劃有修訂必要，是以一九二九年九月以後，有楊格計劃代之。（參閱賠款戰債問題及楊格計劃項）

（參考書）佐佐木勝三郎：道威斯計劃為中心的賠款問題之過去及現在（一九二五年）

#### 增井光藏：賠款問題

Dawes: Dawes Plan in the Making, 1925.

Auld, G.R.: The Dawes Plan and the New Economics, 1927.

Bergmann K: Der Weg Reparation, 1926.  
E, Salin: Das Reparationsproblem, 1929.

#### 道勝銀行

（Russo-Asiatic Bank）道勝銀行乃根據中俄密約第四款而設立者，為帝俄政府時代之金融侵略機關，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帝俄政府規定華俄道勝銀行章程，資本金定為一千一百二十五萬盧布，完全由俄國擔任，外加中國資本，銀五百萬（每一盧布約合銀一元上下）設總行於哈市，以

華股甚少，故華人在該行中毫無勢力，但中國政府對該行負擔之義務，則頗重大，中俄成立道勝銀行合同有云：中國須在可能範圍內與該行以金融上之便利，俄國革命後，此種金融侵略機關，始得撤消。

**道爾福斯** (Dollfus, Engelbert 1892-1934) 道爾福斯者，奧地利之政治家也。一八九二年生於台克莘之農家，稍長學法律於維也納，後又赴柏林專攻經濟學。大戰中曾自任為義勇軍，奔走疆場。戰後復游學柏林。一九二七年被任為奧國農民會議會長，一九三一年為農相。翌年五月繼普黎熙內閣之後，拜組閣大命，身兼外長，二相奮其全身精力，打開千古無二之國難。然德國自希特勒上台後，挾其德奧合併（Auschluss）問題，實行對奧運動，造或恐怖政治。道氏乃運用手腕，與希特勒周旋於國際外交舞台上，時而倫敦時而羅馬，不辭勞瘁，盡忠國事。卒於一九三四年七月廿五日，為國社黨暴徒所暗殺。

#### 塞威爾條約

（Treaty of Sevres 1920）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聯合國方面與土耳其在巴黎郊外塞威爾締結之媾和條約，共十三篇，共四三三條，首載國際聯盟規約，次割土耳其之新國境線，政治條項則規定割讓領土及政權移轉之苛刻辦法，其主要部分為西土耳其僅餘君士坦丁及塞拉狹小部分，而戰前之歐洲領土，幾全部喪失。土耳其五萬人居住地之西勒斯割於希臘，士麥拉事實上亦移於希臘之行政權管轄下，並允許亞美尼亞、漢志之獨立，承認庫爾的斯坦（Kurdistan）之自治，而敘利亞、美索不達米亞、巴勒斯坦等，被定為委任統治地，且放棄埃及之宗主權，承認英國在埃及之保護權，蘇丹讓於英埃，承認法在摩洛哥及突尼斯之保護權，於是土耳其不僅被驅出歐洲範圍，即在亞洲方面亦喪失不少領土，以致領土與人口，均縮減三分之二。一旦

薩拉尼爾，博斯普魯斯海峽及自馬爾馬拉海之海峽地帶廢除，一八四一年以來之封鎖主義，不問平時戰時，或何國國旗，均承認一切商權、軍艦及軍用或非

軍用航空機之自由通過航行，設置海峽委員會管理之。土耳其之軍備亦被常限制。此後土耳其其國民黨傾於國勢之頹廢，列強之壓迫，由凱末爾率領同黨勢力顛覆當時政府，擊退希臘軍。一九二三年洛桑會議，重行修訂本條約，削除國際聯盟規約，土麥拿復歸屬於土耳其。

### 塞維勒無線電台事件 (Affairs of the Post of T.S.F. of Sayville)

世界大戰初起之時，德美之海底電線毀壞，兩國之私人電報貿易，均賴杜克敦 (Tuckerton) 及塞維勒兩德國無線電台維持，而由美國當局加以監視。後因該兩電台拍發有政治性質之電報，及以密碼向德海軍報告各國船舶之位置，美國遂將其接管，以便根據海牙中立協定第八條之規定，避免發生違反中立責任之行動。

### 塞爾維亞國債事件 (國際法庭判例第一二十號) (Serbian loans issued in France) 【事實】

塞爾維亞在法國發行之五種國債（一八九五年四厘利國債，一九〇一年五厘利國債，一九〇六年四厘半國債，一九〇九年四厘半國債）本利金厚以法郎支付。乃大戰後法郎價格低落，自一九二四年五月頃，國債所有者，要求以金法郎支付。法國乃與猶哥斯拉夫（現改名為南斯拉夫）交涉，未獲滿足，雙方甚於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九日締訂仲裁契約，五月二十四日提交國際法庭裁判。

【判決】甲、理由：最先法庭確定對本件之管轄權。據盟約第一四條及法庭組織法第三四條，提交法庭之紛爭，須為國家間之紛爭。然據本件之仲裁契

約，則為猶哥斯拉夫與國債所有者間之紛爭。但法庭認為國債所有者訴於法政政府，因而與猶哥斯拉夫政府起外交上之交涉。猶哥斯拉夫政府並未拒絕法政政府，僅主張國債事務完全與依據契約之義務一致。法對此見解不加承認，兩政府遂生意見之相左。猶哥斯拉夫政府與法政政府間之交涉，後者為行使保護本

國民之權利。據仲裁契約而提交法庭者，乃兩政府間意見之差異，非猶哥斯拉夫與法國國債所有者間之紛爭。故本件乃聯盟盟約第一四條與組織法第三四條所定種類之當事國間之紛爭。且請支配服從法庭管轄權之當事國間之關係者，為國際法。』

管轄權既確定之後，進而檢討本件內容。『國債契約之解釋，分為①支付定為金法郎，抑紙法郎？②果為金法郎，其意義又如何？對第一點，法庭檢討各國債契約規定之後，認任何國債契約，均約定以金或金法郎支付；對第二點，猶哥斯拉夫主張金條款非法律之意味，不外指法國的法郎，非國際的金法郎。法庭認為訂契約時，當事國約定以『金法郎』支付，當非僅指法國紙法郎而言。一定量金而成立的貨幣單位，已通用於法比瑞士拉丁聯合條約所定之單位，為衆所週知之價格標準，可適用於國債契約。二國債契約之履行，猶哥斯拉夫謂世界大戰後法郎已行低落，仍以紙法郎支付。法政政府則謂國債所有者之共同行動，法政政府之考驗問題，致遲延數年，始提交涉，並非不合法，不能以此為否定確立的權利之理由。法庭承認此主張為正當。其次法庭以國債由塞爾維亞依其法律而募集，此法律得引用於債券，債券又為所有者之債券，故債券之實質與支配規定此種條款效力之法律，為塞爾維亞。乙、判決：法庭聽取口頭辯論（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五——一八二二——二四日之後，於七月十二日宣告法國之申請為正當。

【研究】一、國際紛爭之概念 國家處理個人與外國之紛爭，而訴諸法庭時，得為國家間之紛爭乎？此點在判例第二第六及第十一號，均有論及。法庭以本件非猶哥斯拉夫與法政政府間之紛爭，後者為行使保護其國民權利之故。且基於仲裁契約，而託付法庭者，乃兩政府間意見之差異，非猶哥斯拉夫與法國國債所有者之紛爭。二、國內法上問題與法庭管轄權 盟約第一三條與組織第三

六條，規定國際法上問題之紛爭，屬法庭之管轄。然國內法上問題之紛爭，不屬於法庭之管轄乎？組織法第三八條規定法庭之本來機能，乃依國際法而決定國家或盟員國間之紛爭。但僅以國際法問題為法庭決定之客體，殊欠正確。關於此點應注意者為組織法第三六條第二項，對於是否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的法律紛爭，國家得強制的承認法庭之管轄權。三公債契約之金條款效力，公債契約約定以金貨幣支付，得有何種效力乎？紙幣價格驟落，得要相當於金貨幣價格之支付乎？本非現實國際法上之間題。惟大戰後，若干國家紙幣價格，非常變動，引起經濟上法律上之困難，成爲戰後外交上之一種問題。如中法之金法郎案，法日之東京市債案，均引起重大交涉。故法庭之決定，誠爲重要。法庭說明金條款之意義後，承認金條款之效力。四、外國債之準據法。一國公債在其他國發行，應依何種法律？法庭曰：「非爲國際法主體之資格的國家間所締結之一切契約，乃依國內法。此應依何國之國內法，屬國際私法問題。因此除依國際條約或習慣而定者，具有國際法之性質外，均屬於國內法。然對於支配契約上債務之法律，法庭得考慮當事國明示或推定的意思，基於債務性質與其發生之諸事情而決定該法律之爲何。」

**暗殺**

(Assassinate)本爲『無警告殺人』之義，現指暴力主義之『政治的殺人』。

蓋因一般政治團體，爲推進其政治鬥爭或主張，勢必先搥毀抑制此鬥爭或妨礙其主張之首要政敵，遂常出以暗殺手段。近年發生之主要暗殺案如下：

|                       |         |         |
|-----------------------|---------|---------|
| 被暗殺者                  | 職別      | 年月      |
| 麥金雷(W. Mckinley)      | 美國大總統   | 一九〇一年六月 |
| 伊藤博文                  | 日本朝鮮總監  | 一九〇二年十月 |
| 斐迪南(Ferdinand)大公及妃    | 奧國皇太子及妃 | 一九一四年六月 |
| 楊堯斯(Jean Leon Jaurès) | 法社會黨領袖  | 一九一四年七月 |

尼古拉二世(Nicolaas II)

俄國皇帝

一九一六年七月

盧森堡(Rosa Luxemburg)

德共黨領袖

一九一九年一月

哈彼區拉汗

阿富汗王

一九一九年二月

嚇塞(Hugo Haase)

德獨立社會黨首相

一九一九年十月

加蘭薩(Don Venustiano Carranza)

墨西哥大總統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

威爾遜(Henry Wilson)

英國元帥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

科林斯(Collins)

愛爾蘭自由國首相

一九一九年八月

奈爾道威基(Gabriel Narutowicz)波蘭大總統

日本首相

一九二〇年一月

大杉榮

日本著名無政府主義者

一九三〇年九月

張作霖

東北軍首領

一九二六年四月

奧布勒岡(Abaro Obregon)

墨西哥大總統

一九二七年七月

濱口雄幸

日本首相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多墨爾(Paul Doumer)

法國大總統

一九三一年六月

犬養毅

日本首相

一九三一年五月

謨罕默德(Mohammed Zahir Shah)阿富汗王

一九三一年六月

亞歷山大(Alexander)

南斯拉夫

一九三一年十月

巴爾那(Barthou)

法國外長

一九三一年九月

齊藤實

日本內大臣前首相

一九三一年六月

高橋是清等

日本藏相

一九三一年六月

## 普恩開賽

(Raymond Nicolas Landry Poincaré 1860-1927) 法國

著名政治家。一八六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於巴黎·勒·都京(Bail-le-duc)

巴黎大學卒業後，執律師業務，兼法律記者，任“Voltaire”編輯。一八八七年

入下議院，任都甫(Charles Dupuy)第一次內閣教長，第二次及第三次內閣

財長，繼任李波(Ribot)內閣教長，一八九五年為下議院副議長，一九〇六年

任薩爾里安(Sarrien)內閣財長。翌年十月克里蒙梭內閣成立，乃辭職，專任

上議院法律編纂事務，被舉為學士院會員。一九一二年一月繼克里蒙梭之後，

出組舉國一致內閣，兼外長。普氏執強硬外交政策，立比例代表選舉制度，並締

法德條約（一九一二年十一月），確立法國在摩洛哥之優越權。大戰爆發前，

歐洲風雲緊張，乃樹立充實海軍計劃，並探親英政策。一九一四年一月當選大

總統，七月訪俄京，繼續訪斯干的那維亞三國首都，促進親善關係，歸途接大戰

發爆急電，乃以全副精力應付難局，任政敵克里蒙梭組閣，收戰勝之功。一九二

二年代白里安組閣，主張對德强硬，行賠款，終於佔領魯爾。其後受急進社會

兩黨攻擊，及一九二四年總選舉，敗於左派聯合戰線而辭職。一九二六年夏，國

內政治危機，極形嚴重，普氏受國民擁戴，再組舉國一致內閣，政治與暴落法

郎之安定，得告成功。其後因急進社會黨分裂，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辭職。翌年

七月因健康關係，退出政界。著書甚多，有“*An service de la France; niut une es de souvenirs*”等。

## 普奧戰爭

(Austro Prussian War 1866) 一八六六年發生之普魯士與奧

地利亞間之爭霸戰，即歷史上有名之普奧戰爭 (Austro-Prussian War)

茲簡述於次。

### 【德意志統一運動】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後，奧地利亞掌握德意志聯邦之霸權，然普魯士聯合北德意志諸邦，組織關稅同盟，南德意志諸邦亦

參加於是普魯士之勢力與奧地利亞頗頑，形成對立狀態。一八四八年二月革

命後法蘭克福(Frankfort)之德意志議會，企圖建設德意志帝國，擁護普魯士王威廉第四稱帝，普王以時機未熟，辭之。一八六一年王弟威廉第一即位，排

除奧地利亞，企圖統一德意志，任用俾斯麥為宰相，莫爾特克(V. Moltke)為

參謀總長，繪(V. Roon)為陸軍部長，擴張陸軍，整頓對奧軍備。

【戰戰起因】 時德意志兼領什列斯威(Schleswig)及好須敦(Holstein)但丹麥王欲分離兩公國(一八六三年)將什列斯威合併於丹麥，兩

國人民反對，求援於德意志聯邦。一八六四年普奧聯軍大破丹麥，惟關於戰後

之善後處置，兩國意見分歧。俾斯麥乘機挑斥奧地利亞與俄羅斯締結防禦同盟(一八六三年)確保善意中立。一八六五年得蘭西皇帝善意中立之保證。

一八六六年四月更以同意意大利併合威尼斯為條件，與之締結密約。同年六月向奧軍佔領之好須敦進兵，普奧兩國遂行宣戰，德意志聯邦大多數立於

奧地利亞方面，普魯士除意大利之外，僅有北德意志諸小國。

【戰爭經過】 奧地利亞國軍分為南北二軍，南軍防禦意大利，北軍

(二十四萬)之一部由克拉科(Cracow, Krakau, Krakow)過西里西亞(Silesia)，主力乃從波希米亞(Bohemia)向薩克遜(Saxonia)進軍，欲與薩克遜波里亞等同盟軍聯合，樹立一敵攻擊柏林之作戰計畫。但因波里

亞躉堵出兵及輸送力之缺乏，致未實現攻擊之作戰。普魯士乃利用德意志中央之位置，將國軍(三十三萬)分為五軍，一軍為預備，三軍向奧地利亞前進，

其他一軍(即根紮塞及來因——Langen-Salza and Rhine)軍)於六月十六日侵入漢諾威(Hanover)，黑森(Hessen)及薩克遜捕獲黑森加塞爾(Hessen-Kassel)，進舉侯威廉(Friedrich William)驅逐薩克遜王約翰(John)及其軍隊到波希米亞國，因漢諾威王喬治第五(George V.)於

郎根繁塞，六月二十九日降，平定此等地方之後七月南下，破波里亞軍，佔領法蘭克，進擊符騰堡（Warttemberg）及巴登（Baden），向奧地利亞攻擊。

之三軍，經參謀總長莫爾特克之指揮作戰，集合於波希米亞之科尼格拉斯（Königrätz）附近，最北及西里西亞兩軍於七月三日午前十一時半在科尼格拉斯附近之薩多瓦（Sadowa）村落，佈成堅固陣地，與奧地利亞薩克遜

之聯合軍（二十餘萬）開戰，異常激烈。午後一時到達之西里西亞第二軍（司令官普魯士太子腓力）奮勇攻擊敵軍右翼，突破聯軍陣線，遂全線追擊，進陷布魯克（Brock），迫維也納。雖六月二十四日進擊意軍之奧軍（十四萬）

在庫斯托薩（Gustozza）破意大利軍（二十七萬）。奧海軍於七月二十四日在亞得里亞海之里薩島附近擊破優勢之意海軍，終因本國大敗，無何戰略可稱。

#### 【戰爭結果】

勢如破竹之普軍，雖欲一鼓佔領維也納，迫奧地利亞訂城下之盟，但俾斯麥顧慮法蘭西之武力干涉，必需迅速收拾戰局，乃抑制軍部之強硬反對，於七月二十六日與奧地利亞在尼高爾斯堡（Nielsburg）訂立臨時條約。奧地利亞以未得法蘭西之援助，且匈牙利有獨立運動之呼籲，故於八月二十五日締結布魯克嫩和條約。該條約規定：（一）奧地利亞脫離德意志聯邦，此後不干預德意志。（二）什列斯威與好須敦讓與普魯士。（三）賠償戰費二千萬元。（四）威尼斯割讓與意大利。普魯士宣戰以來，不及兩月，即獲大勝（故亦稱七週戰爭），尙併合漢諾威以下與奧地利亞結合之諸國，翌年組織北德意志聯邦，普魯士帝為盟主，再與南德意志諸國締結攻守同盟，國勢頗強。奧地利亞則容許匈牙利王國之建設，與皇帝兼任匈王。

#### 圓桌會議（Round Table Conference）

圓桌（Round Table）一詞初爲英人維斯（Wace）——年代史作者——於十二世紀初葉所常用，後轉

世紀之英雄阿則（Arthur）之饗宴數百千之英雄武士常用極大之圓桌，以免席次與榮譽之爭，惟傳說不一，莫衷一是。

戰後常見各種圓桌會議，其主意即在避免席次問題，初與阿則王之情形無異。按外交會議之席次問題，當影響會議之融洽精神，並傷及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莫若廢之，而代以圓桌會議。

近年會議使用圓桌者漸多，如一九二五年第一次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及一九三〇至三一年在倫敦舉行之英印圓桌會議，均極著名。圓桌之故事詳見A.C.L. Brown, Harvard Studies in Philology and Literature.

#### 電通社

（Dempo Tsushinsha）[沿革] 即日本電報通信社，成立於一九〇一年八月初，爲電報通信社與日本廣告有限公司，越五年合併，改稱現名。資本原有二十六萬元，至一九三一年已達一百萬元。業務爲對國內外新聞供給，通信，兼代理廣告。通信部於世界主要都市設置通信網；攝影部供給世界時事攝影，一九二八年購置最新發明之攝影電送機；營業部則爲各報蒐集廣告，又有飛機數架，以輸送時事影片。現任社長爲光永星郎，政治部長爲小島榮一職員僅營業部已達二百餘名。

#### 【通信網現狀】

電通社爲日本最大之通信社，每年度該社使用之電報字數及電話通話數，當占總數三分之二。國內外共設分社三十八處，我國大連、瀋陽、哈爾濱、北平、天津、南京、上海、漢口、青島、濟南、廣州，均有其分社。北平分社且發送英文通信，除其本國外，尚於京城、紐約、舊金山、倫敦、巴黎等處設有分社。國一八七五年廢止舊約，另訂新約，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匈牙利京城

#### 電報公約

（Telegraph Convention）電報公約始於一八五〇年普奧公約，其後日爾曼各邦及俄國均先後加入。其與比法接壤諸國另行組織同盟，一八六五年三月一日，開國際會議於巴黎，五月十七日簽訂公約，計簽字者二十

簽訂執行章程，一九〇三年七月十日在倫敦修正之，一九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在葡京又行修正，名爲葡京議定書，此議定書中規定，無線電在海船中及海岸上交換辦法。

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開國際會議於巴黎，對於以前條約又有修正，關於電報文字，電報收費，電報合計，及電話設備諸問題，均經討論。電報公約，亦如郵政公約，並不限制締約國另訂單行條約，如法國一面加入電報同盟，一面於一九〇八年與德國，一九〇九年與義大利另訂電報條約是。

一八六六年設電報國際事務局於瑞士京城，掌研究電報改良，及聯絡同盟各國之事，關於海底電線，則有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巴黎公約，簽字者二十六國，關於無線電則有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之柏林公約，及一九一二年五月五日之倫敦公約，無線電之波徑，則歸電報國際事務局監督之。

**路透社** (Reuter Telegram Company Ltd.) 路透社，英國最大之國際

新聞社，最初創辦者爲猶太人（後入英籍）路透氏 (Reuter, Baron Von, Paul Julius 1816-1899) 後沿之，故名路透社。路氏幼年即喜試驗電報，尤

善交際，一八九四年，首次裝設柏林-愛克斯拉恰派爾之電線，從事商業新聞之傳遞，一時營業頗佳。但其營業之對方僅限希臘人，後因政府之壓迫，一八五一年遷總社於倫敦，初抵倫敦時，其營業性質，仍屬商業新聞，在克里米戰爭之前，其所供給之新聞尙少見於英倫各報，一八五八年整理舊業，力加擴張，供給歐洲之新聞於各報，其始也，英倫各報，對其事業計劃，多所懷疑，然擴張之後，成績顯著，數星期內英倫各報先後與之訂長期契約，泰晤士亦與焉。

擴張之後，最感困難者，爲交通之不便，傳遞消息之艱難，該社爲戰勝此種困難起見，曾不惜巨資，於無電線之處，自設電報，無郵局之處，自設郵局，大西洋

未設海底電線之前，自備快輪一艇，設於愛爾蘭島之海岸，遇由美來英之船，即出迎以取得該社美、英國通訊員發出的消息，接到之後即開至最近有電線之口岸，將重要之消息，急電該社倫敦總社，如是美國開來之輪船，未抵英倫之前，美國重要消息，早傳遍英倫矣。當美國總統林肯遇刺殞命時，該社美國分社，即僱一快輪，趕赴先期開赴英國之輪船，將報告林肯被刺之最要消息，交於該船，其苦力，毅力可謂極矣。

十五年後其業務盈餘即達一〇〇〇〇〇。一八六五年該社改組，成爲有限公司，路透氏以年老力衰，遂於一八七八年告退。

路透社之成功，在其散佈世界各處之通訊員，及分社，皆能注重信用，迅速及紀實，而於政治要聞，向持公正獨立態度，故能日趨發展，而能居今日國際新聞社中之首座。

址：社設於倫敦 (Thame Embankment, E.C. 4 London) 現任主任經理及董事長爲瓊斯 (Sir Rodderick Jones)

**路斯坦尼亞號事件** (Affair of "Lusitania") 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

英國塔輪船公司輪船「路斯坦尼亞」號在愛爾蘭以南之海上，未接警告而被德國潛水艇襲擊，二十分鐘後即沉沒，死旅客一千二百人，其中數百係美國人，德國駐華盛頓大使布茵斯托夫伯爵 (Counte Bernstorff) 於五月一日曾在美國報紙發表照會一件，告知美國人民，謂英國及協約國之船舶如開進德國所劃定區域，即爲自趨滅亡，此照會已引起美國輿論之不悅，如今美國旅客又遭受害，於是與論大譁，英國司法當局經迅速調查後，亦認此舉爲違反國際公法，對美國則實爲挑撥之行爲，給威爾遜總統要求德國完全尊重海戰原則，以莫大之難堪。

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美國政府對非法擊沉「路斯坦尼亞」號事件，

向德國正式抗議，照會內引據過去 *Gulfight, Cushing, Falaba* 諸先例，堅持不承認美國公民可被不習用之方法予以限制，並聲稱交戰國必須遵守捕獲規則，可施行檢查船上所載貨物及所懸之國旗之手續及保障非戰國員之安全，否則美國人民當必迫索乘交戰國輪船旅行之自由，關於施行非法潛水艇擊沉商船為實行國際海洋法及尊重中立國主要之權利。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日之德國復文，擬將責任移之於英國道達法外，並以美國人明知「路斯坦尼亞」為非常輪船而冒險乘之為理由，斥美國人亦不能絲毫無咎，沙戈（von Jagow）並指定此船為巡洋輔助艦，載運加拿大軍隊船內暗藏軍火，故德國「U 203」司令以軍艦待遇之，殊為正當，陽以載美國旅客為名，而陰作不法之運輸，當非德國所寬容者，至於所牺牲之人命，乃由船內所載子彈爆炸所致，故德國對此事件無何成見，僅視美方之態度如何耳。

此乃五月二十八日之照會，美國政府當局大為震驚，德國既不談法律尊重問題，且捏造事實，強辭奪理，輿論界殊為憤恨，一九一五年六月二日內閣開會後，總統與各部長官如布利安（Bryan）丹尼爾（Daniels）等，秘密起草復文，此復文因威爾遜與布里安（辭職）決裂而未成，後藍辛繼任，簽字照復，一九一五年六月九日即寄到柏林。

美國以明確之方式重申前次照會之原則，而置德國之理論而不談，藍辛知照德國政府，謂並未接到所謂巡洋輔助艦之報告，縱使該船運載軍火，但不妨礙交戰國之遵守國際法規。

德國意見對美國復文之寬大建議將德國潛水艇戰爭條件之建議轉達於另一任何國之政府，極為贊成，但對一九一五年六月九日照復之文氣，則表

示憂慮，總理貝特曼赫爾威（Bethmann-Hollweg）主張廢止潛水艇戰爭，低白智（Tirpitz）則不僅主張繼續潛水艇戰爭，且應變本加厲，結果在一九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德國答覆內祇有德國之要求而已，此種要求實即强迫美國扣留向協助國運輸軍需品之船舶，否則德國即施自衛手段，以潛水艇對商船作戰，並謂如中立國船舶之數目對載運美國旅客不敷用時，德政府允許美國人所乘敵國船舶張懸美旗，以保安全，另方面沙戈懇請美國之建議止於海

洋自由妥協一點。

美國對於德國所提之暫時辦法及關於實施國際法之一切讓步一律拒絕，於一九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致德內閣之強硬照會內，威爾遜總統堅持以前之建議，要求尊重海戰原則，痛訴在「路斯坦尼亞」事件德國之不顧友誼，並聲明德國如再違犯照會內所言之原則，美國即認其為敵對行為，此照會甫到德國，另一新的事變應時而生，一九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德國潛艇又將美輪「麗麗號」號擊沉，惟此次之情形較為合法，美國情願依一八二八年普美條約交戰國有權擊沉走私船舶而出相當賠款之規定，向德國要求相當賠款而作罷，乃一波甫平一波又起，一九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又發生「阿拉比克」輪船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美國當認其為挑撥行動，德國政府對「阿拉比克」之犧牲者出款賠償，對「路斯坦尼亞」當亦不能例外，於是兩國開始談判，惟此談判又因德國政府不承認擊沉「路斯坦尼亞」而拖延（軍官所為當奉有政府命令），威爾遜質問其為何早不否認，問題遂致擱淺，藍辛致函大使布茵斯托夫，謂如不承認潛艇司令之行為，問題將無解決之一日，此外美國不接受被難者每人賠款五千元之議，認此數目為不足，美國要求德國承認此次事件之非法，德國則答以此後使地中海潛艇尊重國際法，亦願出款賠償損失，但拒絕承認擊沉「路斯坦尼亞」如不合理。

威爾遜總統復提議由布茵斯托夫伯爵給以仲裁，布茵斯托夫關於利益

éte Grotius, tome I, P. 19.

一層使美國滿意而仍不承認非法行為以讓步，德美關係遂一日緊張一日，威爾遜總統宣稱為美國之光榮起見，不拘任何犧牲在所不惜，德國則因受本國輿論之壓迫謂不能再作其他讓步，既不能承認在戰爭地帶以潛水艇戰爭為非法亦不能允許將「非法」二字加入協定之內，德國外交次長齊麥孟（Zimmermann）雖如此宣言，而德國政府尋覓妥協尊重皇帝與大臣顏面之心始終努力未懈，威爾遜總統與德大使會晤之時，德大使表示「路斯尼亞」所載美國旅客之死亡，實非出潛艇司令之本意，德國因報復英國對德國商船之不法手段而犧牲美國人民之性命甚為懊悔，此種交涉方式已暗含承認襲擊「路斯尼亞」有非法之性質，德國並允將潛艇司令私下治罪，美國於是接受德國此種計劃作談判基礎，在正式宣言內一概不用「非法」「否認」諸名詞，如此雙方始暫告妥協，在德美外交關係未斷絕以前，談判祇可如此終了，被難者賠款事宜，歸德美委員會辦理。

(參考書) Francois: *Sous-marin et droit des gens (en néerlandais)*, 1919.

Fauchille(Paul): *La guerre sous-marine allemande*.

R.D.I.P. tome XXV, P. 75 et suiv.

Frankfurter: *Uboot-Krieg und Völkerrecht*, 1916.

Gartner: *War zones and submarine Warfare. A. J.*, 1915, p. 594.

Higgins: *Defensively armed merchantmen and submarine Warfare*, 1917.

Sibbs: *The position of enemy merchantmen. Socie-*

## 路德四原則

(Root's Four Principles) 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我國之提案，原有基本原則與特別事實兩利，基本原則係十一月十六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由我國代表施肇基所提出之十大原則，此十大原則之議案雖係英國國務院非正式通知中國代表團照議事程序所提出，提出以後，美國並未全部贊助，另由英國代表路德（Elihu Root）歸納提出四大原則之議案，旋經修正，經我國以外之與會國簽字通過，至第四次大會，此四原則作為九國公約之一部，而各國亦正式承認之，四原則之要旨如左：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納予中國最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他邦人民之權利，同時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參見華盛頓會議項〕

## 楊格計劃

【成立】道威斯計劃之實施，雖予賠款問題解決上之一轉換，然道威斯計劃本身頗有缺陷，故賠款問題仍須最後之解決。一九二九年二月，英美德法日意比各國派遣專門家在巴黎開專門委員會，以楊格為委員長，經六個月長時討論之後，成立有名之楊格案。

此案，確定德國賠款支付期間，為五十八年七個月。即歐洲大戰之財政清算，以一九八八年為終結。又規定賠款總額為一千一百三十九萬萬馬克，以當時價格換算，達三百五十八億餘馬克。一則減少賠款額數（原為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馬克），再則廢止道威斯計劃所定之複雜制度。德國每年應照條件支

付六萬萬六千萬馬克，大部以鐵道收入作抵，不敷數由預算項下支付。

【海牙協定】一九二九年八月在海牙召開以楊格案為中心之外交會議。英國財長史諾登（Philip Snowden）曾在會議席上指摘楊格計劃對英國不利之處，而要求修正。即依楊格計劃（一）期德國易於支付，得以物品支付時，英國國際貿易必蒙不當之壓迫；（二）減少一九二〇年斯巴協定之英國分配率，無條件支付法國佔六分之五，則英國所得者為數甚微。經激烈辯論結果，楊格案容納英國要求而修正，決定物品支付再輸出之保證；意大利三年間每年從英國購入煤百萬噸，及增加支付英國之賠款額等。據道威斯計劃，第五年度最後五個月間之年付金七千九百萬馬克，英、意、日等不得有何請求，及

一九二九年以後三十七年間法、比、意各對英國以鈎貨支付一千六百六十五萬馬克，三百十五萬馬克，九百萬馬克。海牙會議，更決定聯合軍至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自萊因撤畢。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各國在海牙簽訂此協定，楊格計劃遂見實施。

【內容】經海牙協定之楊格計劃內容如下：賠款本利合計額為一千一百三十九萬萬馬克，分五十八年七個月支付。其支付期分為二期。第一期自一九二九年九月至一九六六年三月之三十六年七個月，以十六萬萬七千五百萬馬克為始，三十七年間年額平均二十萬五千六六十萬馬克（包含道威斯公債本利之支付）；第二期自一九六六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之二十二年半，支付年額十六萬七千萬馬克。前期賠款，抵付戰債尚有餘額，後期賠款適等戰債，為美國之純收入。前期賠款年額，分六萬一千二百萬馬克（改訂額）之無條件支付賠款與條件支付賠款。此無條件支付賠款分配額如次：法國五萬馬克，意大利四千二百萬馬克，英國五千五百萬馬克，日本六百六十萬馬克，南斯拉夫六百萬馬克，葡萄牙二百四十萬馬克。

關於條件支付賠款，若德國政府因事實上不能支付時，得於九十日前預告，展期延二年。但其間，賠款額仍須付交德國中央銀行。此種情勢仍繼續時，則下年度賠款得展期一年。必要時，許德國政府一年間停付。支付額五〇%為中央銀行。

其次，廢除道威斯案所定之財政經濟管理，以關係國中央銀行為股東，在巴塞爾（Basel）設立國際清算銀行（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德國政府聲明延付時，本銀行即負調查實情之任。且辦理賠款之收取分配，以賠款務為公債化。

【效果】楊格案與賠款問題最後之決定，德國得減輕賠款，萊因撤兵，及內政監督之廢除，且使聯合國與美國間之戰債問題，得循常軌，然實施後，遇世界經濟恐慌，美國對德投資減少，德國財政遂再瀕危機。一九三一年三月，德奧關稅協定成立，德法間政治關係復形緊張，法國運用吸收現金政策，威脅德國金融界，五月，美國發生金融恐慌，旋波及德國。馬克市價暴落，引起金之流出。六月六日，德國總理訪英，請求救濟，二十日，美國大總統胡佛宣言賠款及戰債之一年延付，謂之胡佛延付案（Hoover Moratorium），於是，楊格計劃陷於不能實行之狀態。（參閱賠款戰債問題，道威斯計劃，國際清算銀行等項）

（參考書）Paul Braun: Von Dawes Zu Owen Young. (Die Internationale, Jahrg. 12. Heft 13, Juli, 1929.)

Werner Hirsch: Die Bedeutung des Young-Plans fur das deutsche Proletariat. (Die Internationale, 1929, Heft 19.

葡萄牙（Portugal）

面積：三五·四九〇方哩。

人口：六·八·一·五·八·八·三（一九三〇年之調查統計。）

首部：里斯本，人口五九四·三九〇（一九三〇年之調查統計。）

大總統：卡蒙奈將軍(General Antonio Oscar de Fragoso Carmona)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被選連任。)

【歷史】——古代克勒特人居於葡萄牙，其次腓尼基人、希臘人、迦太基人先後到此殖民。紀元前二〇一年第二次波息尼戰爭後，爲羅馬之領屬，民族大移動時代，西哥德族在此建立廣大王國（四一八年以還，及七一一年此王國滅亡後，爲薩拉森人所佔據。十一世紀中葉，加斯吉利亞王國之佛爾奈德一世—〇三七—六八，破薩拉森人，佔領此地，命名爲“Portus Cale”——一四七〇年定里斯本爲首部。是爲葡萄牙王國之始。其後國土日益擴張，及一二五一年完成今日葡萄牙之領域。自航海親王亨利實行非洲西部沿岸地方之探險，發見許多新陸地後，葡萄牙遂發揮其海外雄圖。喬治一世（一四八一—一四五）時，始發見非洲南端，命名爲好望角(Cabo da Boa Esperança)。馬瑞爾一世（一四九五—一五一）時，加瑪於一四九八年發見印度航路，從此約半世紀間，葡萄牙獨佔東方貿易，國富冠歐羅巴各國。斯時國人加布拉爾乘舟飄流至南美，奠巴西殖民地之基。喬治三世（一五二一—一五七）時，派遣一艦隊至遠東，於一五四三年到達日本之種子島，及一五八〇年亨利一世死，王統斷絕，西班牙王腓力二世乘機主張其王位繼承權，翌年佔領里斯本，宣布兩國聯合，即葡萄牙王位。約六十年間，在西班牙統治之下，荷蘭獨立戰爭時，東方殖民貿易事業，因荷蘭人之伸展，而遭莫大不利，且喪失許多殖民地，國力頓衰，民怨沸騰。一六四〇年布拉加薩侯起獨立軍，破西班牙軍，創立布加拉薩王朝，稱喬治四世。一六六五年西班牙承認其獨立。法蘭西革命後，葡萄牙與英國連結，對抗拿破崙一世。一八〇七年法軍侵入，喬治六世（一八一六—一二六）

避難巴西。一八一二年英將惠靈吞逐法軍，奪回葡萄牙。一八二一年始回國，發布憲法，實行自由主義政治。其後國內政變頻發。一九一〇年十月四日發生革命，國王馬腦爾被逐，成立共和國臨時政府。翌年五月廿八日召集國民會議，六月十九日正式宣布共和制，八月二十三日公佈新憲法。世界大戰爆發，接受英、法、俄、意、葡等國的參戰。一九一九年十一月開始動員，直至一九一六年二月與德國斷絕國交。一九二五年政變，里密斯執政，越二年卡蒙奈特將軍握政權。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九日頒佈新憲法。

【政黨】——(1)溫和民主黨(Moderate Democratic)，傾向自由主義，院制，有議員九〇人，任期四年，由縣直接選舉選出。另設樞密院，有議員十人，助總統治理國事，內閣由總統任命之。

【政黨】——(1)溫和民主黨(Moderate Democratic)，傾向自由主義，贊成政教分離，根本改革稅制，煙草專賣，及溫和之共和政策。(2)國家主義黨(Nationalist)，贊成政教保持密切關係，鼓吹言論出版及信仰之自由，反對政府干預工商業。(3)自由統一黨(Liberal Unionist)，其黨綱類似國家主義黨。(4)左翼民主黨(Left Democratic)，傾向急進自由主義，贊成政教分離，國家土地分諸農民，工業管理民主化，及保障工會組織。(5)社會黨(Socialist)，參加第二國際，具有溫和之立憲社會主義黨綱。(6)自治黨(Autonomist)，主張亞速爾羣島(Azores Is.)自治。(7)共和社會聯合黨(Republican Socialist Alliance Party)，贊成共和國體，國會制，反對獨裁，爲新近組織之政黨。(8)國民統一黨(National Union Party)，該黨爲擁護獨裁制，而新近組織之政黨。

【國防】——凡十七歲至四五歲之國民，均有強迫兵役之義務。服務期間，爲現役軍四年，現役軍預備軍十六年。全國分四軍區。一九三四年六月之平時

實力，計軍官四·一三六人，士卒二六·九一八人，海外衛戍軍軍官三八二人，士卒一〇·二八六人，國防軍之編制，爲步兵八大隊，騎兵一團，總計軍官二一五人，士卒五·四七九人。一九三四年——三五年之陸軍預算，計一五四·〇〇〇〇愛司可多(Escudo)。

海軍有三千噸之巡洋艦一艘，小型巡洋艦七艘，驅逐艦五艘，魚雷艇三艘，潛水艇三艘，砲艦八艘，海航訓練船一艘，測量船一艘，補助艦一〇艘，建造中之軍艦，有小型巡洋艦一艘，驅逐艦二艘，海上飛機二架。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末止，海軍計有軍官六八九人，士卒五·六七〇人。

空軍於一九三二年有飛機一二九架。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愛司可多)

| 年<br>度       | 收<br>入      | 支<br>出      |
|--------------|-------------|-------------|
| 一九三三——三四     | 一一一三·九七·〇〇〇 | 一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三四——三五     | 一一一七·六四·〇〇〇 | 一一一六·一〇·〇〇〇 |
| 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止總計 | 六二·六七三·四九八磅 |             |

【經濟】——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列表如下：

| 種<br>類 | 產<br>量(單位公噸) |
|--------|--------------|
| 小<br>麥 | 437,400      |
| 玉米     | 73,000       |
| 燕<br>麥 | 52,000       |
| 大<br>麥 | 46,500       |

此外亦種植大豆及法國豆。

礦產甚豐。一九三三年之出產，計煤一六·一五五公噸，含銅鑽物二一〇

·六六〇公噸，鉛六九公噸，銅六三七公噸，錫七〇六公噸，鈷三〇三公噸。

魚業為重要產業。一九三二年計雇工五四·一七五人，漁船一四·二七三隻，共五五·五九八噸。同年捕得之沙丁魚，計一一·九一六公噸，值價六九·〇一〇·二八四愛司可多。

紡織為主要之工業，雇工約四八·〇〇〇人。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愛司可多)

| 年<br>度 | 輸<br>入     | 輸<br>出     |
|--------|------------|------------|
| 一九三二   | 一·七〇·八九·九〇 | 一·七〇·四〇·〇〇 |
| 一九三三   | 一·六〇·四〇·〇〇 | 一·六〇·四〇·〇〇 |

【中葡關係】西歐諸國與我國發生關係最早者，厥惟葡萄牙。自明正德九年(一五一四)，葡人已到廣東東莞縣南部沿岸，當時葡人稱為“Tamao”，

從事貿易。正德十一年(一五一七)，葡國使節皮勒斯從廣東遠督晉京，越四年(一五一一)抵北京。明廷始知其從人火者亞三，詐稱馬六甲使節之欺騙，乃誅火者亞三，讓送皮勒斯返廣東。一五二四年病死於獄。嘉靖元年(一五二二)，葡萄牙艦隊駛至廣東近海，為我艦隊所敗，中葡貿易關係遂陷停頓。其後數十年間，葡萄牙商人，不恃政府保護，發揮冒險行為，到浙江福建通商，嘉靖十四年我國開澳門為葡人通商地。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閩浙海防軍

馬鈴薯

620,000

葡萄酒(1932)

135,359,000(加侖)

葛蘭油

18,405,860(加侖)

務提督宋納之嚴禁通番政策之結果，葡人被逐。葡人之經營澳門，為時已久，蓋當嘉靖三十六年間，廣東海上盜賊橫行，明巡海副使汪柏以協助討伐海賊為

條件，許葡人寄居澳門。從此葡人在澳門建家屋，築城堡，立永久佔據之計，獨佔貿易利益。清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印度總督以葡王之名，遣薩爾丹尼亞（Saldanha）為使節，朝貢北京。澳門葡人欲得貿易特許，不惜獻上珍奇貢禮，於是葡萄牙始為朝貢國之一。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葡王遣使節再次朝貢，據東華錄所載，貢表中有陳謝前次優遇之文句。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葡萄牙使節巴哲格（Pacheco Sompao）抵北京朝貢，並懇請清廷停止關於澳門之關係，犯罪及傳佈天主教等之取締規則，及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中葡訂立商約，承認葡人在澳門之永居管理權，惟以附屬地範圍，發生爭執，葡人主張以蓮花莖關閘為境界，我方則主張以三巴門、水坑尾間關閘為境界。及

太平軍興，葡人乃乘機設三巴門、水坑尾間之關牆，侵越關閘牆間之望廈、龍田等村落，驅逐我國官吏，自建蓮花莖關閘，以作境界。民國十七年，中葡重訂商約，以平等為原則，葡國有公使駐北平，領事館四所，分駐上海、廣州等處，我國亦有公使駐里斯本。

（參考書）Adam (P.): *L'effort portugais*, 1916. Blount,

Almada Negreiros (A. L. de): *Portugal Na Grande Guerra*. Paris, 1917.

Homen Christo (F. de): *Le Portugal contre l'Allemagne*, 1918.

Oliveira Martins (J. P.): *The Historia de Portugal, 1901; Portugal con temporanco 1826-68*, 1906.  
Morais Sarmento (General): *Causes déterminantes*

de la guerre mondiale. Préface du maréchal Lyautard. Lisbonne, Paris, 1930.

照會 (Note) 照會乃外交文書之一種，用以變更、補充或重申一國之意志，以補足交涉或公式文書之不足者。照會較議定書之形式略減，無全權委員之指名，亦不必批准其有效期間，多由外交部長署名頒發之。照會共有四種：曰集體照會 collective，循環照會 circular，同樣照會 Identical，密祕照會 confidential。

茲舉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致英使藍普森之照會及英使藍普森復王部長之照會於左，以為例證：

王部長致英使藍普森之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茲本部長代表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境，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英使藍普森復王部長之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公使藍

為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境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等由業經閱悉英國政將對於該項聲明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藍普森印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資源局** 執歐洲大戰之經驗，昭示將來戰爭，必須實行國家總動員。戰後，各國政府遂有準備戰時之專門計劃機關，是為資源局。其任務，從事現況之調查，資源培養，助成及設施之調查研究，總動員制度之研究，及機關之統制運用計劃等，可謂國家總動員計劃之中心機關。我國軍事委員會設有資源局，計劃前述任務。日本以資源局直屬內閣，並設資源委員會，乃以首相為總裁之諮詢機關。

**福爾克**

(Forke Alfred 1867-) 德國外交官，中國學者。一八六七年生，一八九〇年為翻譯見習生赴任北平，後歷任廈門、上海、天津等地領事，一九一〇年任公使館翻譯官，後任上海總領事，北京東洋協會，上海皇家亞細亞協會祕書。一九一四——一八年任加利福尼亞巴克利大學教授。二二一年任漢堡大學教授。對我國文學哲學造詣頗深，著有 *Die Völker Chinas*，1907，*Lun Heng: I, Philosophical Essays of Wang Chung*，1907, II, *Miscellaneous Essays*, 1911. *Geschichte der alten chinesischen Philosophie*, 1927. *Gedankenwelt d chinesischen Kulturkreises*, 1927.

**賈德幹**

賈德幹爵士前任英國駐華大使，牛津大學畢業，賈德幹第五侯爵之幼子，一九

一二年與紀多沙 (Theosis Acheson) 兒女納婚，生一子三女，現住英國外交部次長。

### 經濟不侵略定義條約案

(Project of treaties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Economic Non-aggression)

一九三一年六月倫敦開國際經濟會議之際，蘇聯代表李維諾夫提出以撤廢上差別待遇為目的之決議案，此稱為經濟的不侵略決議案。大意為「希望實現關於關稅休戰之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組織委員會之決議，且確保休戰之有效性，依代表出席本會議之各國政府，不問其動機如何，同意相互撤回對一國有經濟侵略或差別待遇之處置。例如課徵由某一國輸入商品之特殊關稅，禁止某國之輸出入，以及一切特殊條件與某一國通商上經濟絕交，已議決或正在實現之一切處置。」

### 經濟布洛克

見集團經濟項

**經濟制裁** (Economic Sanction) 經濟制裁者，以拒貨或封鎖方法斷絕法國家之商業貿易及經濟生活之辦法也。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規定：「國聯盟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事實，應視為對於所有國聯其他盟員有戰爭行為。其他盟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國聯盟員國或非盟員國之人民與該國人民間，一切財政上、商業上或各人之往來。」

在此條款下，被抵制國家派赴外國之外交代表及國聯代表皆應召回，為避免絕交壓力波及有賴於被抵制國者，盟約規定：

「又國聯盟員國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低限度。如破壞盟約國對於盟員

中之一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

經濟制裁之是否有效，有恃於被制裁國家之經濟地位，如一國為經濟自足者，若美利堅及法蘭西，則經濟制裁不易收效，抑有進者，遠法國家亦可築關稅壁壘，而謀得經濟制裁時之自衛。且以今世之國家，經濟上相互依賴之關係日深，封鎖抵制亦足以實行的國家，尤以對諸小國，如荷蘭、丹麥、及瑞士等被封鎖國家之專產，有制裁國家所需要者，則受害亦非淺鮮，值斯之故，是以經濟制裁在國際關係中之價值，有足多慮者。

### 經濟協調運動 (Action of Economic Concert)

國聯第二次大會於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及三月二十四日召集會議於日内瓦，中涉及經濟協調運動之決議案。

當時共有三十國家，響應國聯大會，派代表團出席此項會議，除哥倫比亞、日本、祕魯三國之外，其餘均為歐洲國家，會議之內容完全以國聯第二次決議案內所規定者為根據，即着手研究以歐洲各國密切合作之方法，鞏固國際間之經濟。其他國家如欲參加時，亦可通力合作，計海外國家，派觀察員出席會議者，共七國內有巴西、墨西哥、美利堅三國為非國聯會員國，此外尚有足以引起注意者，即有十五國所派之代表，皆為其政府重要人員，其他各國之代表，亦皆為高級官員，歐洲商業政治長官之集議，此乃初次，於締結未來之協定，實便利多多矣。

國聯大會另外所期於此會議者，為解決二三年間之海關停辦問題及擬訂以後談判之程序，結果由一經濟特委會擬就解決海關停辦草案，以作會議日程之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內並無任何建議。

**經濟封鎖 (Economic blockade)** 戰爭時交戰國以兵力封鎖敵國之海岸，斷絕其與外界之一切經濟關係為經濟封鎖，經濟封鎖亦屬戰爭手段之一，

歐戰時協約軍對德奧即曾實行經濟之封鎖者。

因歐戰之經驗，經濟封鎖不但可以適用於戰時之交戰國與交戰國之間，亦適用於平時中立國與遠國之間，國際聯盟約章規定凡屬國聯會員國對於遠國皆有實行經濟封鎖之義務，會員國聯合兵力執行經濟制裁使遠約國降伏而後止，九一八事變，日本違反盟約侵略中國，本應執行盟約規定之經濟制裁，徒以英法美諸強未有決心，故經濟制裁徒空文未能實行。

### 經濟恐慌 (Economic crisis)

見世界經濟恐慌項。

### 經濟絕交 (Economic Boycott)

經濟絕交，即兩國完全斷絕經濟上之關係，如抵制外貨，抵制外幣，在外人企業組織下，任事職員及工人之罷工或怠工，不供給外人以必須品，皆為經濟絕交之手段，近世帝國主義之蓬勃，其生命之寄託為傾銷產品，吸取賤價原料及勞動力之殖民地或次殖民地，倘殖民地之民衆拒絕外貨之傾銷及原料與勞動之供給，則帝國主義者國內之產業，即受重大之打擊，甚或破產，是以在帝國主義者鐵蹄壓榨之下之弱小民族，無兵力以抵抗外力之侵略，而欲謀自身之解放者，惟有經濟絕交為唯一之手段。

### 經濟提攜 (Economic Collaboration)

即國際間之經濟合作，但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如立於不平等地位之兩國，此種提攜，即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別名耳，如二十四四年後，中日兩國所擬據之經濟提攜，其目的完全欲使中國經濟趨於殖民地化，開發中國富源，以供日本工廠之需要——壟斷市場，以供其產品之傾銷也。

### 經濟參謀本部 (General Staff of Economy)

世界大戰已來，世界資本主義之矛盾與混亂日甚一日，加以各國間之經濟行為漸次複雜化，斷非僅靠從來之議會制度所能處理，因此設立新的經濟統治機關乃成問題，特別是從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大恐慌以來，一方面鑑於資本主義之第三期化；他方面

目擊蘇聯五年計劃之成功，乃明確的認識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之優越性。於是資本主義國爲極競爭，其最後之生存起見，亦競相模仿，提倡「計劃經濟」，以至「統治經濟」等等，爲實現此種特殊任務，多設立經濟參謀本部。例如一九三〇年英國在勞工黨內閣之下設置經濟諮詢委員會，德國於一九二一年之準備經濟會議制度，一九二五年法國之全國經濟會議；一九二六年波蘭之常設經濟諮詢委員會等可爲顯例。要之，經濟參謀本部可謂爲資本主義經濟統制之一大轉期中之一形態，對資本主義國內自由競爭之原則加以重大之修正，轉而成爲國家統治之國際的競爭矣。

### 經濟競爭

(Economic struggle) 即爲日常經濟利害而競爭之謂也。如勞動爭議、佃農爭議皆爲經濟競爭之表現。經濟競爭之機關，爲農會、工會等組合團體。

### 會審制度

【會審制度之意義】 會審制度爲列強在華領事裁判權之申延，即超越洋原華被之界限，而由領事官員與我方會同審判之制度也。

### 【會審制度之根據】

當一八四三年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對領事裁判權有所規定，但語焉不詳，僅係洋原華被之案件，先歸領事調解，調解不成，再會同華官秉公審斷，各依本國法律處罰。嗣於一八四四年與法美二國訂約，乃較中英條約更進一步，就其案件，分三種辦法如左：

- (一) 華洋混合民事案件，由中外官員各自調處，如調處不成，則由中外官員會同訊斷。(一八四四年中英重慶條約第二十四；同年中法黃浦條約第二十五款；一八四七年中瑞拂條約)
- (二) 華洋混合刑事案件，中國人由中國地方官按中國法律審斷，外國人由各本國領事按其本國法律審斷。(重慶第二款；黃浦第二十七款；中瑞拂第二十一款)

（三）純粹外人案件，或外人混合案件，中國官員均不過問。(重慶第二五款；黃浦第二八款；中瑞拂第二五款)

自此規定之後，不但我國對外人案件不能過問，即被告爲華人之案件，領事亦可置喙矣，是爲會審制度之根據也。

【會審制度之展開】 自太平天國之亂，我國在上海租界所設之衙門，亦被外人侵瀆，一八六八年改設會審衙門，我國法權乃盡失却。（參見上海會審衙門領事裁判權收回法權觀審制度諸項）自一九二九年收回上海臨時法院以來，此項制度始行消滅。

### 會議外交

(Diplomacy by Conference) 關於國際間重要問題，採取國際會議方式，以達到外交策謀之目的，即謂會議外交。英首相路德喬治，爲會議外交之熱心主張者。會議外交原非戰後產物，其歷史甚早。自一六四八年威斯特發里亞至一七八八年柏林會議之國際會議 (Congress)，達二十八次；一八二七—三二年關於希臘事件之倫敦會議至一九一三年加勒斯特會議之國際會議 (Conference)，亦達二十八次。戰後巴黎會議以還，成立國際聯盟，會議外交尤發揮其時代的外交機能。如華府會議、軍縮會議、世界經濟會議及國際聯盟直接處理之各種解決國際紛爭等會議，不勝枚舉。英法及其他各國之首相或外長，更常奔波於倫敦及巴黎或日内瓦，而集議解決國際間問題。至若布魯塞爾，日內瓦洛桑、倫敦、巴黎等，誠爲會議外交之中心地。要之，戰前僅由專門外交官之軍人外交，戰後已大爲遜色，進爲會議外交矣。

### 會議錄

(Procès-verbaux) 會議錄又名議事錄，與議定書 (Protocols) 同爲國際會議沿用已久之外交文書，內載某全體大會或委員會議之要點及討論之事件，有時可作爲正式之外交文件，蓋文內所載即變相之條約或公約，以及各代表對於某一點之妥協者也。惟兩名辭之應用略有區別，議事錄之內

## 十四章

### 領土

(Territory) 領土乃國家存在必要元素之一，為國際公法上之客體，亦即一國主權之排他的行使之陸地也。況言之，領土非僅指陸地而言，陸地一定距離以內者，又陸地以外之天空以及陸地及河海下面之無限地層，統屬領土範圍之內，即包含：

(一) 陸地「領陸」；(二) 領水；(三) 領空。

領土之界限名為「國界」，有自然的及劃分的兩種。自然國界多由山川森林沙漠荒原海洋河流等構成。劃分國界，多由條約確定，依天文之指示及數學之核算以經緯度為界限。

一國領土與一人之私產不同，因一國之領土既非一國之國王或共和國之大總統所有，亦非政府之財產，更非人民之財產，乃隸屬於國家統治權下之土地，故各國憲法大致有一種規定，謂領土非經國會之通過，國家元首及政府均無處分之權。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 305ff.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 30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86-90

Ghiardini, La Sovranita territoriale nel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13

### 領土交換條約

(Treaty for the Exchange of Territories) 因勘劃國界交換領土而訂之條約。在國土視為皇室私產任意分割時代，領土交換乃常有之事，今日之交換領土者，大都為邊境脫離之處，面積不大，專為邊境整齊而交換之。至訂約交換其他領土者，外交史上亦不無其例，如一八九〇年七

月一日英國將赫黎果蘭島與德國東非地帶交換，及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德法兩國允諾互相交換非洲赤道一帶之領土是。

(參考書) 周鰲生國際法大綱一二八頁

吳昆吉條約論一一〇頁

### 領土完整性

(Territorial Integrity) 乃指一國之領土不可侵佔(Inviolability of Territory)而言。易言之，凡一國領土，未經該主權國之同意(Without its consent)，禁止其他國家侵略或分割。蓋尊重國家領土權之神聖為近世國際法中之基本原則，我國對外條約中，如九國公約，即有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等條款之規定。(Territorial and Administrative integrity of China) 當時中國全權代表所附屬之委員霍斯金(Hopkins)大學教授維羅比(Willoughby)氏，曾謂領土完整一詞有下列二種意義：

(一) 獨立國領域之任何一部，如未得其同意，他國不能奪取之。但如經同意或買賣及戰爭之結果，不在此限。

(二) 關於一國法律行使之領域，有排他性(Exclusiveness)在此種情形下，領土保全，即指不經一國之同意，他國不得在其領域內行使權力，或支持本國人之違法行為。換言之，如不經中國之同意，外國即不得在中國某地點駐兵，設郵政局及無線電台等，因其有害於中國領土之完整。(見行政的完整性)

(參考書)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1922, p. 48-52.

### 領土法權主義

(Territorial principle) 領土法權主義者乃關係在外國領海內商船地位之學說也。以原則言之，本國商船在外國領水碇泊時，自應服從外國法律，該國之警察權及裁判權均得及於該船舶。但同時，其船舶並未脫離本國之法律及法權，不過其本國法律及法權在一時之失效耳。此種原則顧

對治外法權主義而言，故謂之領土法權主義。惟其中仍有英國主義及法國主義之分別：

(一) 英國主義——對上述原則不承認有何等例外，無論碇泊或通過，均須服從英國法權，一八七八年英國領水法權條例即依此主義而設。

(1) 法國主義——與英國主義不同，乃單限於對沿岸國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始得服從該國之裁判權及警察權，至於船舶內部之不法行為而不影響於港內之安寧秩序者，沿岸國官憲不得干與，如係由船舶內自動要求者，不在此限。

(參考書) Perels, Das Internationale öffentliche Seerecht der

gegenwart, p.p. 60-61

Bonfils,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626

**領土恢復主義** (Irredentism) 領土恢復主義一詞來自 Italian irredenta 意即未恢復之羅馬。此項觀念起於十九世紀，因彼時意大利統一之後，而欲將在奧瑞統治下之 Trenty, Dalmatia, Istria, Trieste, Fiume 乃至 Götz, Tessino, Nice, Corsica, Malta 等地復歸於意大利也。領土恢復主義之理論的基礎為民族主義之原則，其指導者為馬志尼 (Mazzini) 及麥西尼 (Mancini)。拿破崙三世時在歐洲有一普遍之口號，即是政治的國境與民族的國境要一致。領土恢復主義便在此種思想背景下澎湃而起。以意大利統治者之思想，以為領土恢復主義為民族自決之一點，與民主主義之精神初無一致；同時，一國之主權端在一國領土之合法化；但國家之強弱與否，惟是人民是否同種以為斷。故民主主義對國家猶如民族自治體之機構，人之同種，民族之完壁，實為國家安定之決定的保障。

**領土買賣條約** (Treaties for the expropriation of territory)

(參考書) The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3 P. 319

與昆吾條約論 一一〇頁  
楊熙日 現代外交學二三二頁

領水

(Territorial waters) 領水者國家主權排他的行使之水域。國際法

兩國因買賣領土而訂立之條約。此種條約在國際間殊屬罕見，其最著者，如一八〇三年法國第一次執政拿破崙將路易西亞 (Louisiana) 以六千萬法郎之代價售與北美合衆國，一八六七年俄國將阿拉斯加 (Alaska) 賣與北美合衆國，取價七百二十萬美金。又如一八九九年西班牙將加羅林羣島 (Caroline Island) 售與德國，取價二千五百萬元。最近則如一九一六年八月四日之美丹條約，美國以二千五百万美金購聖多瑪 (Saint-Thomas) 聖約瑟 (Saint Jean) 及聖克羅 (Saint Croix) 三島於丹麥。

(參考書) 周鍾生 國際法大綱一二八頁

吳琨吾條約論 一一一頁

**領土割讓條約**

(Treaty for the cession of territories) 領土割讓

條約者，乃因戰敗國割地求和，或因特殊關係割地取償而締結之條約也。此種條約多締結於戰爭之後，戰敗國之割地乞和，事非得已，其非因戰敗而割地於人，當亦有原因，在此兩種方式之下而締結之領土割讓條約，歷史之例證甚多。前者如(1)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之佛郎克福條約，法國割讓亞洛二州於普魯士，(1)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中日馬關條約，割讓台灣及澎湖列島於日本，(1)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羅山條約，土耳其割讓突利波利坦 (Tripolitan) 及西勒意克 (Cyrenaique) 於意大利，後者如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土耳其承認奧地利歸併波赫 (Bosnie & Herzegovine) 二州，奧國付土耳其以五千四百萬奧幣為報償。

上所謂之領水，概括：（一）位置於一國國內之河川湖澤港灣等，在國際公法上名之為內國河流，或簡稱為內河（Internal water）。（二）環於一國陸地之海水，沿海水之陸地名為沿海，包含於海岸線內之海水構成之海灣海峽以及內海等，名為之領海。（三）橫貫數國之河川與數國連接之內海，或穿過大陸之運河，非為一國所有，乃稱為國際河川。

（參考書）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頁一二五——一三七

**領空** (Aerial Domain) 領空者，國家主權排他的行使之空間也。廿世紀初，以發動機之發明，人類開始支配空間，加以無謀電進步，使世界各國對於天空一切權利關係，於是關於空中之法律地位，學者所見各異，其最重要之理論有三：（一）空中自由說（二）空中共管說（三）空中主權說，三派學說中以空中主權說為最有權威之理論。

（參考書）鄭誠平著《國際法》三六頁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一五三——一五六頁

Balahut de Saint-Jean: La navigation aérienne au

point de vu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1912.

Laurentie: Le domaine aérien, La Loi du 2 mai

1907, Journ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tome

XXXIV, p. 1004.

### 領事

(Consul) 為辦理社會事業之國家員司，而在外國行使之職務者。其主要職務，在增進通商利益，撫綏居留僑民，監視通商行船條約之履行，及其他瑣務；如僑民生死存亡之登記，參證婚禮，證明遺囑，監視檢舉證據，證明契約行使之法律效力，接收僑商保存之財貨物件，發給護照，或他種證明書以及簽證護照等。

領事非外交官，不負政治責任，亦不能與聞本國與駐在國之交涉，依其性質可分為派遣領事（Consuls Miss.）及選任領事（Consuls Elect.）。前者由國家派遣，領館費用由國家供給，以其全部精神時間，處理職務，故亦名職業領事。後者乃由當地商人中選任一人為領事，當選者為本國僑民，或所在國人，民均可為其私人職業之餘兼理領事任務，故亦稱名譽領事。

領事之階級有四：即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

（一）總領事：為數領事區之首領，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大使公使或代表之監督，統轄所屬區域內之各領事。

（二）領事：為派遣較少之區域者，如城鎮或港口。

（三）副領事：為協助總領事及領事之職責，但具有領事性質，可以行使領事之職權，依許多國家之規定，副領事可由領事任命，但須得政府之同意。

（四）代理領事：代理領事為賦有領事性質之事務員，經政府之同意可由總領事及領事任命之。

領事雖非外交官，然享受一定之特權及免除權，此種權利多根據條約，習慣及地方習慣，而漸變為國際通則。依現行國際法，領事得享受以下之特權：

（一）不得因政治理由被拘捕，有較大之違法行為，不受駐在國之刑法處分；

（二）公事文件不得侵犯，（三）領事館不得侵犯，（四）館址可以設置本國武裝軍人，以資警衛；（五）領事本身無出席法庭充當證人之義務；（六）免繳直接稅。

領事之職務得以死亡，撤任，派遣國與駐在國發生戰爭及撤消認可證等原因而終止之。

外交大辭典 十四畫 領

九八二

|               |              |              |              |             |             |              |               | 蘇            | 國駐在          | 館             | 名             | 領事姓名           | 職別             | 駐在地            | 備註             |                |
|---------------|--------------|--------------|--------------|-------------|-------------|--------------|---------------|--------------|--------------|---------------|---------------|----------------|----------------|----------------|----------------|----------------|
| 駐安集延領事館       | 駐阿拉木圖領事館     | 駐廟街領事館       | 駐特羅邑領事館      | 駐雙城子領事館     | 駐赤塔領事館      |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 駐塔什干德領事館      | 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   | 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    | 駐海參威總領事館      | 館             | 名              | 領事姓名           | 職別             | 駐在地            | 備註             |
| 閻澍恩           | 巴圖沁          | 孫炳青          | 勾增澍          | 顧文萃         | 耿匡          | 李芳           | 廣祿            | 許念曾          | 龔安慶          | 公使銜總領事        | 權世恩           | 代理總領事          | 代理總領事          | 代理總領事          | 代理總領事          | (二)任命日期        |
| 領事            | 署領事          | 署領事          | 署領事          | 署領事         | 署領事         | 代理總領事        | 代理總領事         | 參事銜署總領事      | 總領事          | 海參威           | 海參威           | 海參威            | 海參威            | 海參威            | 海參威            | (二)到署日         |
| 安集延           | 阿拉木圖         | 烏金斯克         | 廟街           | 雙城子         | 赤塔          | 新西比利亞        | 塔什干           | 伊爾庫次克        | 伯利           | 黑河            | 黑河            | 黑河             | 黑河             | 黑河             | 黑河             | (二)派期          |
| (二)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二十一一年八月六日 |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 (二)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 (二)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二)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 (二)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 (二)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二)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二)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二)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二)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二)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二)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              |              |              | 該館暫停辦       | 該館暫停辦       |              |               |              | 該館暫停辦        |               |               |                |                |                |                |                |

|               |               |         |        |         |           |            | 英       | 國義      | 聯         | 駐辛桑領事館       | 馬晉           | 代理領事         | 宰桑          |             |
|---------------|---------------|---------|--------|---------|-----------|------------|---------|---------|-----------|--------------|--------------|--------------|-------------|-------------|
| 雷炳揚           | 蔡咸章           | 領事      | 領事     | 唐榴      | 保君暉       | 刀作謙        | 駐新嘉坡總領事 | 駐奧太瓦總領事 | 駐曼哲斯特副領事館 | 駐倫敦總領事       | 趙國柄          | 署領事          | 斜米          | (一)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
| 溫哥華           | 溫哥華光          | 領事      | 事      | 加爾各答    | 新嘉坡       | 奧太瓦        | 曼哲斯特    | 倫敦      | 脫利斯脫      | (一)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一)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一)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一)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             |
| (一)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 (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駐溫哥華領事館 | 駐仰光領事館 | 駐山打根領事館 |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 | 駐新嘉坡總領事 | 駐奧太瓦總領事 | 駐曼哲斯特副領事館 | 駐倫敦總領事       | 趙國柄          | 署領事          | 斜米          | (一)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
| (一)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唐氏未到任館務由總領事  
衛署領事梁長培代理



|                      |                      | 日                    |                      | 國                   |                     |                     |                     |                     |                     | 駐紐約總領事館             |                     | 葉可樑                  |                      |
|----------------------|----------------------|----------------------|----------------------|---------------------|---------------------|---------------------|---------------------|---------------------|---------------------|---------------------|---------------------|----------------------|----------------------|
|                      |                      |                      |                      |                     |                     |                     |                     |                     |                     | 駐芝加哥總領事             |                     | 總領事                  |                      |
|                      |                      |                      |                      |                     |                     |                     |                     | 駐火奴魯魯總領             |                     |                     |                     | 紐約                   |                      |
| 名                    | 古                    | 屋                    | 阪                    | 大                   | 神                   | 函                   | 橫                   | 羅                   | 紐                   | 西                   | 雅                   | 芝                    | 加                    |
| 駐神戶總領事館<br>名古屋辦事處    | 大阪辦事處                | 駐神戶總領事館              | 駐橫濱總領事館              | 駐霍斯敦副領事館            | 駐羅安琪副領事             | 江易生                 | 李自修                 | 伯顯                  | 坡特                  | 雅圖                  | 奴魯魯                 | 加哥                   | 約                    |
| 耿善威                  | 任家豐                  | 江華本                  | 凌曼壽                  | 王鴻年                 | 汪清淪                 | 江易生                 | 李自修                 | 梅伯顯                 | 陸士寅                 | 梅景周                 | 葛祖熾                 | 芝加哥                  | 紐約                   |
| 事理領事派駐辦事處            | 代理領事派駐辦事處            | 總領事                  | 署領事派駐辦事處             | 試署總領事               | 副領事                 | 副領事                 | 副領事                 | 代理領事                | 總領事                 | 代理總領事               | 署總領事                | 總領事                  | 葉可樑                  |
| (二)一<br>年九月<br>十九日   | (二)一<br>年十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十一月<br>三日   | (二)一<br>年十二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一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二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三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四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五月<br>八日   | (二)一<br>年六月<br>二十六日 | (二)一<br>年七月<br>一日   | (二)一<br>年八月<br>二十八日 | (二)一<br>年九月<br>二十二日  | (二)一<br>年十月<br>十二日   |
| (二)一<br>年十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十一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十二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一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二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三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四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五月<br>二十六日 | (二)一<br>年六月<br>二十七日 | (二)一<br>年七月<br>二十六日 | (二)一<br>年八月<br>二十三日 | (二)一<br>年九月<br>二十二日 | (二)一<br>年十月<br>二十二日  | (二)一<br>年十一月<br>十二日  |
| (二)一<br>年十一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十二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一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二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三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四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五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六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七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八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九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十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十一月<br>二十九日 | (二)一<br>年十二月<br>二十九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蘭    | 駐望加錫領事館   | 王德棻 | 領        | 事    | 望             | 加                | 錫          |
|      |           |     |          |      | (一)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      |           |     |          |      |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                  |            |
|      |           |     |          |      | (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                  |            |
| 德國比  | 駐漢堡領事館    | 張廣年 | 總領事銜代理領事 | 漢    | 堡             | (一)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      | 駐昂維斯副領事   | 蔡芳翥 | 副領事      |      |               | (一)二十一至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            |
|      | 駐順寧臘領事館   | 黃澤光 | 署隨習領事暫代  | 順    | 寧臘            | (一)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
|      | 駐覃必古領事館   | 興承謨 | 領事       | 覃    | 必古            | (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哥西   |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 | 陳應榮 | 領事銜代理副領事 | 米市加利 | (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      | 駐馬沙打冷副領事館 | 沈銘  | 領事銜副領事   | 馬沙打冷 | (一)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                  |            |
| 巴拉   | 駐夏爾拿總領事   | 朱世全 | 兼總領事     | 夏    | 灣拿            | (一)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附設於駐古巴總領事館 |
| 瓜地馬拿 | 駐馬拿瓜總領事館  | 陳明  | 兼代總領事    | 馬    | 拿瓜            | (一)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
| 巴拉   | 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 | 王麟閣 | 代理總領事    | 瓜地馬拉 | (一)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            |
|      |           |     |          |      | (一)二十三年十月七日   |                  |            |

(參考書)Heyking, A.A., *Les principes et la pratique des services consulaires* (Paris 1928).

Candioti, A.M., *Historia de la institution consular en la antiguedad y en la edan media*, vol. i. (Madrid 1925)

Stewart, Irvin, *Consular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Columbia University, Studies in History, Economics and Public Law, no. 281 (New York 1926).

Clercq, A. de, and Vallat, Charles de, *Guide pratique des consulats*, 2 vols (5th ed. Paris 1898)

李聖五著：國際法論上頁二五四——11411

甯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周鍾生著：國際法大綱

郝立興著：領事裁判權問題

### 領事委任狀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consul) 領事委任狀，乃

領事派遣手續中必要文書之一種。由派遣國外交部簽發，領事到達駐在國之後，由領事所屬國之外交使節，將領事委任狀交付駐在國外交部，經外交部轉呈元首，元首認可發與領事證書後，領事之職務始生效力。茲舉現時領事委任狀程式如左：

領事委任狀

大中華民國

頒給委任狀事現因

國 地方時有本國人民貿易往來，或常川居住，

稽查保護，責任宜專，查有

勤勉誠實特派爲中華民國領事官駐紮該

地，如有關係本國人民商務利益一切事宜，切令保護獎勵，並令恪遵

大中華民國與

大 國所訂之條約辦理，切望

國政府尤認奉此委任狀之

地方

領事官，俾其應享權利及特殊典禮與駐在該地之各國

領事官毫無歧異，並望推誠襄助，俾盡厥職，如

國簡派領事官駐中華民國，則交應照前項各節一律辦理，以示相應

之意，爲此頒給委任狀署名蓋印以資信守，須至委任狀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OF CONSUL.

.....X.....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all who shall see these presents, Greeting:

Know ye, that reposing special Trust and Confidence in the ability and integrity of Mr. ...., I have nominated and appoint him..... Consul at.....,

and do authorize and empower him to have and to hold the said office, and to exercise and to enjoy all the right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thereto appertaining, during the pleasure of.....

In testimony whereof, I have caused these letters to be made patent, and the seal of.....to be hereunto affixed.

Given under my hand, at.....the.....day of.....in the year.....

(Signed).....  
(Countersigned).....

## COMMISSION CONSULAIRE

Au Nom du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Nous ..... ayant jugé utile au bien du service de pourvoir à l'emploi de..... à..... avons nommé, commis et délégué le porteur de la présente, M. .... en qualité de Consul à.....

A cet effet M. .... est autorisé à se charger des fonctions de Consul de Chine à..... et à agir à ce titre,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s lois, ordonnances, décisions et instructions pour tout ce qui regarde les intérêts des commerçants, navigateurs et autres citoyens chinois à.....

En conséquence nous prions les autorités..... de reconnaître et faire reconnaître M. .... en la susdite qualité de lui assurer le libre exercice de ses fonctions, de le

### 駐外領館轄區 1覽表

| 館        | 名   | 轄   | 區   |
|----------|---|---|---|
|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 (1) 沿海州東部(南起海參崴北迄蘇維埃港)<br>(11) 變城子及克拉斯巴斯(此為原有駐變城子領館轄區現亦由該總領館兼轄) |   |   |
| 駐黑河總領事館  | 興安阿耳哈林廳<br>諾夫哥羅德瓦勒津廳<br>二布林普廳<br>駐伯利總領事館                        | 札維琴廳<br>米哈宜洛夫廳<br>衣瓦諾夫廳<br>蒙郭臣廳<br>結雅廳<br>上謝林木仁廳<br>謝林木 | 亞歷山大廳<br>馬札<br>夫<br>轄區未定在事實管理東南達驛馬西北迄波起略列夫或札維塔亞南北括廣街庫貢烏喀木差特 |

### 領事區域 (Consular District)

領事區域之分類，多與所在國之政治區劃相符合，亦可由派遣國商定之，各區之領事於執行職務上彼此獨立，各自直轄於本國外交部，其為代理領事者則直轄於委任之總領事。派往一定區域內之領事，得在其指定之區域內，執行職權，而特權之享有，亦必在其指定區域範圍內方能享受之。

(Signed).....

(Seal)

fair jouir de tous les priviléges qui y sont attachés et de lui donner toute aide, assistance et protection partout et en toute circonstance où besoin sera.

En foi de quoi, Nous avons signé le présent pouvoir et y avons apposé le sceau officiel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a Chine.

Fait à..... le.....

|            |  |
|------------|--|
| 駐塔什干總領事館   | 未詳   |
|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 (一)新西比利亞州<br>(二)烏拉爾區(但俄方請暫以新西比利亞州為限)   |
| 駐赤塔領事館     | 上烏金斯克 在中蘇未絕交前其轄區原為赤塔及斯列金司克兩省後伊爾庫次克及特羅邑領館轄區亦由其權官兼管至十九年俄方忽有異議  |
| 駐阿拉木圖領事館   | 未詳   |
| 駐安集延領事館    | 未詳   |
| 駐宰桑領事館     | 未詳   |
| 駐銳米領事館     | 未詳   |
| 駐脫利斯脫領事館   | 未詳   |
| 駐倫敦總領事館    | 未割定  |
| 駐曼哲斯特朗副領事館 | 未割定  |
| 駐奧太瓦總領事館   | Manitoba Ontario Quebec New Brunswick (N.S.) Nova Scotia (N.S.) Prince Edward Island (P.E.I.)  |
|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 新加坡殖民地及其附屬各地   |
| 駐雪梨總領事館    | 各邦<br>New South Wales Queensland West Australia North Territory Tasmania<br>島 英屬 New Guinea 英屬海達哥 Victoria South Australia Tasmania<br>南非聯邦(全境計分三省)一自由邦 路得省(Cape of Good Hope)杜蘭斯省(Transvaal)<br>那他省(Natal) 奧倫自由邦(Orang Free State) 附註 因全非只有中國領館一所故<br>事實言即葡屬東非比屬剛果(Belgium Congo) 英屬南北羅德薩(North and South Rhodesia) 法屬馬達加斯加島(Madagascar) 英屬毛里求斯島(Mauritius) 亦歸該館兼轄<br>至羅連士麥(Lourenco Marques) 及卑連(Beira)則均稱部今兼轄 |
| 註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 | 印度全境兼理錫蘭島債務  |
|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 附註：亞庇領事館   |
| 駐山打根領事館    | 緬甸全省   |
| 駐仰光領事館     |  |

|           |  |
|-----------|--|
| 駐溫哥華領事館   | 未詳   |
| 駐惠靈頓領事館   | 紐西蘭全島(New Zealand)   |
| 駐檳榔嶼領事館   | Penang (包括 Ewlesley, Dingings 在內) 及非聯邦之 Kedoh, Perlis  |
| 駐利物浦領事館   | 未詳   |
| 駐吉隆坡領事館   | Selanger, Perok, Negri, Semrian, Pahang 四馬來聯邦  |
| 駐阿坡亞副領事館  | 紐絲編政府代管之撒摩亞(Samoa Island)全境該島共分大島猶蒲洛島(Upolu Island)及威島(Savaii Island)  |
| 駐孟買副領事館   | 孟買全島   |
| 駐蘇瓦副領事館   | 未詳   |
| 駐巴黎總領事館   | 除 Bouche-du-Rhone 一省外法國全境附註：法屬各地如北非洲及馬達格斯加及南美 Guyane 各處僑務領務因各該號未設領館亦多由該總領館兼辦   |
| 駐馬賽領事館    | Bouches du Rhone   |
| 駐金山總領事館   | California Utah Nevada Arizona New Mexico  |
| 駐馬尼拉總領事館  | 菲律賓全島  |
| 駐紐約總領事館   | Maine New Hampshire Vermont Massachusetts Rhode Island Connecticut New York Pennsylvania Delaware Maryland Virginia District of Columbia West Virginia |
|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  | Ohio Indiana Illinois Michigan Wisconsin Minnesota Iowa Missouri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Nebraska  |
| 駐火奴奴魯總領事館 | 檀香山羣島  |
| 駐西雅圖領事館   | Washington Montana Idaho Wyoming Oregon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
| 駐坡特雷領事館   | Netroskao  |
| 駐紐阿連副領事館  |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Tennessee Georgia Florida Alabama Mississippi Arkansas Louisiana Oklahoma Texas  |

|           |  |
|-----------|--|
| 駐羅安琪副領事館  | 未劃定  |
| 駐霍斯敦副領事館  | 未劃定  |
| 駐橫濱總領事館   | 縣<br>神奈川縣<br>福島縣<br>後志<br>山形縣<br>秋田縣<br>宮城縣<br>樺太島<br>長野縣<br>新潟<br>山梨縣<br>埼玉縣<br>青森縣<br>石狩縣<br>羣馬縣<br>十勝<br>釧路<br>北見 |
| 駐神戶總領事館   | 馬關以東迄名古屋以及四國   |
| 駐京城總領事館   | 京畿道<br>黃海道<br>平安南道<br>忠清道  |
| 駐臺北總領事館   | 臺東廳<br>高麗州<br>臺南州<br>花蓮港廳<br>臺中州<br>臺北州<br>新竹州<br>澎湖廳  |
| 駐長崎領事館    | 門司以南九州及所屬各島<br>琉球羣島  |
| 駐釜山領事館    | 慶尚南北道<br>全羅南北道   |
| 駐新義州領事館   | 平安北道<br>咸鏡南道<br>江原道  |
| 駐清津領事館    | 咸鏡北道   |
| 駐元山副領事館   | 咸鏡南道<br>江原道  |
|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 三寶龍以東南婆羅洲之東南部爪哇以東各羣島   |
| 駐阿姆斯特丹領事館 | 未詳   |
| 駐泗水領事館    | 三寶龍以東南婆羅洲之西南部爪哇以東各羣島   |
| 駐巨港領事館    | 蘇門答臘之西南岸（占碑在內）   |
| 駐棉蘭領事館    | 蘇門答臘之東北岸（打板奴里在內）   |
| 駐望加錫領事館   | 西里伯斯省<br>摩鹿加省<br>萬雅老府  |
| 駐漢堡領事館    | 未詳   |

|           |   |
|-----------|---|
| 駐昂維斯副領事館  | 比利時全國   |
| 駐順肇臘領事館   | 未劃定   |
| 駐覃必古領事館   | 未詳  |
|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 | Baja California   |
| 駐馬沙打冷副領事館 | 未劃定   |
|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 古巴全島共六省 Prov. Pinar Del Rio Prov. de la Habana Prov. de Naranjas<br>Prov. de Santa Clara Prov. de Sta. Clara Prov. de Camaguey Prov. de Oriente |
| 駐巴拿馬總領事館  | 由巴拿馬使館兼轄其轄境及於馬國全國   |
| 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 | 瓜國全國  |

**領事裁判權** (Consular Jurisdiction) 外國人在某國境內，不受所國法律之支配，而受其本國領事之審訊者及法律判處者，是謂領事裁判權。領事裁判權在英文中有時名為 Extraterritoriality 有時亦名 Consular Jurisdiction 其起源有二因：(一)由於法律上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之互異，結果持屬人之說者，則以一國制定法律，在使人奉守無論人民居於本國或旅居他國，始終應受本國法律之支配而持屬地之說者，則以當地法律可以拘束任何國人，一國人民居外國應受外國法律拘束，此實國家主權所繫，亦即主權含義之一種。在十六世紀時，有等國家採用屬人主義，本國法律拒絕適用住在國境內之外人，此種制度率含歧視或蔑視外人之意如土耳其之可蘭法典即拒絕外人適用，因此外國人之在土犯罪者，仍由其本國人合議處理，此即爲領事裁判權之所由來。

由宗教之歧視及文明先進之成見，即後世由條約締定之領事裁判權，主

張本國人民之在締約國對方之國境內者，不受該國法律之制裁。凡民刑事件，概由其本國之駐在領事審理之，其在條約上要求此項特權之理由，則謂非基督教國家之法律不能適用於基督教國家之人民，或謂對方之文化落後，司法設備不健全，或法律精神之不相侔合，如英國最初在華要求領事裁判權之藉口是。

復次應有注意者，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不同，用英文表示之，領事裁判權爲 Consular Jurisdiction 治外法權爲 Extraterritoriality 字面上均係不受所在地法權制裁之意，但在適用上，領事裁判權係指獲得此項權利之國家，其人民不受所在國之法律支配，換言之，甲國如對乙國有領事裁判權，則甲國人民在乙國者，不受乙國之法律制裁，而受甲國駐在國之領事審訊，反之，乙國人民之在甲國者，亦然。至於治外法權乃指一國元首或外交使節或軍隊軍艦在外國境內不受外國之法權支配，此乃根據國際習慣，無國家大小強弱之

別，均享有此項權利也，再就國際公法而論，領事裁判權乃由條約所產生，一方享權利不盡義務，一方僅有義務而無權利，顯映對等相互之精神，實為國際法上之變態事件，誠以受領事裁判權之國家，不僅主權為之破壞，而以需要專門技術之司法權限付諸缺乏法律常識之領事，其弊害何可勝言，故僅可視為變態的暫時的事項，而與治外法權之合乎平等原則，不可同日而語也。

(參考書)V. Prrag: *Jurisdiction et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16.

J. Escarra: *Le Problème de l'Exterritorialité en Chine*, 1926.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2 vols., 1917.

Louis Renault: *Capitulation. (La Grande Encyclopédie)*, Vol. 9.

Auguste Benoit: *Etude sur les Capitulations entre l'Empire Ottoman et la France, et sur la Réforme Judiciaire en Egypte*, 1890.

郝立興著：領事裁判權問題

法權討論會編：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

吳頌羣著：治外法權

**領事裁判權條約** (Treaties respecting consular Jurisdiction) 領事裁判權條約之不平等條約之一種，英法諸邦名之為“Constitution”，因

最初英法諸國與土耳其訂立之領事裁判權條約，一般公法家多稱以“Constitution”，因此“Constitution”變為領事裁判權條約之另一名詞。考

領事裁判權條約之起源，最初不外宗教之歧視，文明先進之成見，及國勢薄弱，等，因後世締結之領事裁判權條約，係屬本國人民在締約國對方之國境內者，不受該國法律之制裁，凡民刑事案件概由其本國駐在領事審理之，此種制度，國際上之變態事件，受領事裁判權條約拘束之國家，主權為之破壞，法律權能為之減缺，以需要專門技能及公正精神之司法權限，委諸缺乏法律常識之領事，當必弊端百出，謂之侵害主權，凌侮弱國，洵非過責。領事裁判權條約由近東而及於遠東，現土耳其日本，暹羅均已撤消，惟我國尚存此制。

列強在華獲得領事裁判權，始於清道光二十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次年復訂中美條約，從此德法俄瑞日意荷比諸國相繼取得此項權利。參閱廢除不平等條約項。

(參考書)吳頌羣：治外法權一七三——一八〇頁

李聖五：國際公法論一七七——一八〇頁

吳昆吉：條約論一一三頁

**領事裁判權條款** (Capitulations) 領事裁判權條款，為古代之一種協定，據史籍所載，此名稱起用於十字軍時代，字源為意大利文之“Capitalazione”，意即公約或協定也。但近代 Capitulation 一詞，解釋為領事裁判權條款，即一國在他國境內依本國法律管轄自國人民之權利條款也。一五三六年法國最初在土耳其獲得領事裁判權，一五八三年英國第一次獲得領事裁判權條款，但彼時法國在土耳其已成為一般歐籍人民之保護官矣。至於領事裁判條款最初之目的，名雖為保護非土耳其籍之拉丁人及聖地之公教，其實則大半基於侵略之企圖。

大戰之後，舊領事裁判制度已漸消滅，惟尚有若干國家，仍未撤消其領事裁判權條款者，茲就其存廢情形，分述如次：

CAPITULATION DE 1740 (EXTRAIT DU TEXTE)

Art. premier.— L'on n'inquiétera point les Français qui vont et viendront à Jérusalem, de même que les religieux qui sont dans l'Eglise du Saint-Sépulcre, dite Kamama.

Art. 32.— Comme les nations ennemis qui n'ont point d'ambassadeurs à ma Porte de Félicité, allaient et venaient ci-devant dans nos Etats, soit pour commerce, soit pour pèlerinage, suivant la permission qu'ils en avaient eue sous le règne de nos aieux de glorieuse mémoire, de même qu'il est aussi porté par les anciennes Capitulations accordées aux Français; et comme ensuite, pour certaines raisons, l'entrée de nos Etats avait été absolument prohibée à ces mêmes nations, et qu'elles avaient même été retranchées des dites capitulations; néanmoins, l'empereur de France ayant témoigné par une lettre qu'il a envoyée à notre porte de Félicité, qu'il désirait que les nations ennemis, auxquelles il était défendu de commercer dans nos Etats, eussent la liberté d'aller et venir, sans être aucunement inquiétées; et que, si par suite il leur était permis d'aller et venir trafiquer dans nos Etats, ce fut encore sous la bannière de France comme par ci-devant, la demande de l'Empereur de France aurait été agréée en considération de l'ancienne amitié qui, depuis nos glorieux ancêtres, subsiste de père en fils entre Sa Majesté et Ma Sublime Porte, et il

serait émané un commandement impérial dont suit la teneur, savoir: que les nations chrétiennes et ennemis, qui sont en paix avec l'Empereur de France, et qui désirent visiter Jérusalem, puissent aller et venir, dans les bornes de leur Etat, en la manière accoutumée, en toute liberté et sûreté, sans que personne leur cause aucun trouble ni empêchement; et si, dans la suite, il convient d'accorder auxdites nations la liberté de commerçer dans nos Etats, elles iront et viendront pour tous sous la bannière de l'Empereur de France, comme auparavant, sans qu'il leur soit permis d'aller et venir sous aucune autre bannière.

Les anciennes capitulations impériales qui sont entre les mains des Français depuis les règnes de mes magnifiques aînés jusqu'aujourd'hui, et qui viennent d'être rapportées en détail ci-dessus, ayant été maintenant renouvelées avec une addition de quelques nouveaux articles; conformément au commandement impérial, énoncé en vertu de mon Khattcherif, le premier de ces articles porte que les évêques d'apendant de la France, et les autres religions qui professent la religion franque, de quelque nation ou espèce qu'ils soient, lorsqu'ils se tiendront, dans les bornes de leur Etat, ne seront point troublés dans l'exercice de leurs fonctions, dans les endroits de notre empire où ils sont depuis longtemps...

## A. 現在仍有領事裁判權條款之國家

| 國名     | 有權國  | 治外法權  | 領事裁判權        | 國名       | 撤權國 | 戰後日         |
|--------|--|-------|--------------|----------|-----|-------------|
| 中國     | 比、巴、智、丹、英、意、墨、荷、挪、比、芬、葡、瑞、瑞典、美                                     |       |              | 阿爾巴尼亞    | 英   | 一九二六年二月六日   |
| 阿比西尼亞  | 奧、比、法、德、英、匈、意、美  |       |              | 蘇俄、德、奧、匈 |     | 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 埃及及摩洛哥 | 比、丹、法、英、西、希、意、荷、挪、葡、俄、瑞典、美、享、有領事裁判權，羅馬尼亞享、有、限、制、的、領事裁判權，波斯設有領事裁判庭。 |       | 一般的及限制的領事裁判權 | 希臘       | 英   | 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   |
| 土耳其    | 英、美在法領內享、有、領事裁判權，意、美在Tangerer區，英、日、荷、瑞、美在西班牙區同。                    | 領事裁判權 |              | 克里特      | 英   | 一九一九年一月二日   |
| 波斯     | 阿、根、廷、比、巴、智、丹、法、德、英、意、墨、荷、挪、西、瑞、典、瑞士、美國、烏拉圭。                       | 治外法權  |              | 埃及及奧、德、匈 |     | 戰後          |

## B. 現已撤廢領事裁判權條款之國家

| 國別條約       | 款                  | 訂約年度   | 現在是否有効 |
|------------|--------------------|--------|--------|
|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 第十三款               | 一八四三年  |        |
| 中英續約       | 第九、十五、十六、十七、廿一、廿二款 | 一八四五八年 |        |
|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 第二款                | 一八七六年  |        |
|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 第十二款               | 一九〇二年  |        |
| 中法通商章程     | 第四款                | 一八四四年  |        |

| 國名       | 撤權日  | 現有          | 是否有效 |
|----------|--|-------------|------|
| 土耳其      | 俄、蘇、土、希、   | 一九二四年五月     |      |
| 波斯       | 俄、德、波、美、   | 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
| 摩洛哥      | 比、克、丹、希、意、日、荷、挪、葡、西、瑞典、瑞、士、波（法區）比、丹、法、希、意、挪、葡、瑞、典（西班牙區）德、奧、匈 | 一九一九年一月二日   |      |
| 希臘       |  |             |      |
| 埃及及奧、德、匈 |  |             |      |

在華攫領事得裁判權之約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丹 | 西 | 葡 | 比 | 意 | 瑞 | 祕 | 巴 | 荷 | 瑞 | 日 | 本 | 蘭 | 典 | 國 | 國 | 法 | 法 | 美 | 法 | 法 |
| 班 | 萄 | 利 | 大 |   |   |   |   |   |   |   |   |   |   |   |   |   |   |   |   |   |
| 麥 | 牙 | 牙 | 時 | 利 | 威 | 士 | 西 | 魯 |   |   |   |   |   |   |   |   |   |   |   |   |

|            |                      |
|------------|----------------------|
| 中法條約       | 第廿二、廿五、廿八、廿九款        |
|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 第十六款                 |
| 中美通商章程     | 第十一、十八、廿七、廿八款        |
| 中美條約       | 第四款                  |
| 中美續補條約     | 第十五款                 |
| 中美續議通航條約   | 第十、十一款               |
| 中瑞通商條約     | 第三、六款                |
| 中荷條約       | 第十一條                 |
| 中日馬關條約     | 第五、十二、十四條            |
| 中日通商航海條約   | 第四、九、十、十一、十二款        |
| 圓門江中韓界務條約  | 第二、十一、廿四、十七、廿二款      |
| 中瑞通好條約附件   | 第九、十五、十六、十七、廿二款      |
| 中挪五口通商章程   | 第十七、四、四、七、四、八、五、一、款  |
| 中意條約       | 第十九、六、九、廿、廿二款        |
| 中比條約       | 第廿一、廿四、四、七、四、八、五、一、款 |
| 中葡條約       | 第廿二、廿四、四、七、四、八、五、一、款 |
| 中西條約       | 第廿三、廿四、四、八、五、一、款     |
| 中丹條約       | 第廿五、廿六、七、廿、廿二款       |

一八五八  
一八八五  
一八八〇  
一九〇三  
一九〇八  
一八六三  
一九〇五  
一九〇三  
一八九四  
一八八一  
一九一八  
一八六八  
一八六六  
一八六五  
一八八七  
一九二六滿期  
一九二八改訂  
一九二八改訂  
一九二八改訂

|     |                     |          |
|-----|---------------------|----------|
| 俄國  | 中俄天津條約              | 一八五八     |
| ——  | 中俄北京條約              | 一八六〇     |
| 奧匈  | 中奧和條約通商和約           | 一八六九     |
| 墨西哥 | 中墨通商條約              | 一九一五撤廢   |
| 德意志 | 中德天津條約              | 一九二九撤廢   |
|     | 第七款                 | 一九二四訂明撤廢 |
|     | 第八款                 | 一八九九     |
|     | 第九十、卅六、卅八、卅九、四十款    | 一九二一新約撤廢 |
|     | 第十三、三十四、四十五款        | 一八六一     |
|     | 第廿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八、三九款 |          |

(參照書) Louis Renault: Capitulation.

Auguste Benoit: Etude sur les Capitulations entre l'Empire Ottoman et la France, et sur la Réforme

Judiciaire en Egypte, 1890.

Norman Bentwich: The Abrogation of the Turkish Capitulations.

**領事館** (Consulate) 領事駐在之公館。大使館公使館及貿易事務館同為駐在國外之公館。領事館因其主持之領事，或領事官資格之高下，得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分館及領事館辦事處等。分館辦事處亦具領事館之性質。總領事館乃總領事駐在之公館，位居各領事館之上，設於所要管轄區域，無設置領事館地方，得以貿易事務官、名譽總領事或領事官，故名譽總領事館或名譽總領事或名譽領事非官職上真正之領事或領事官，故名譽總領事館或名譽領事館之列。領事館之職員，除領事副領事等外，有書記生及譯員等，在條約上認定領事館享有治外法權時，駐在國之地方政府，非經領事許諾，不得侵入領事館內。(我國駐外領事館詳表，見領事項。)

**領事證書** (Consular Exequatur) 為駐在國認可外國所派領事而簽發之文書也。領事官不拘其品級大小，有此證書即可執行其職權。

此項證書，一般國家概係專備，但亦有於領事委任狀簽一認可字樣者。領事館之練習員無具此項證書之必要，領事官則不然，縱有外交性質，如代理公使時，亦得有此證書，蓋無此則不能享特權及免稅之優遇也。

領事證書因人的關係可以拒絕簽發，如一八六九年英國拒絕簽發駐格拉斯哥 (Glasgow) 美領海在提 (Haggersey) 之領事證書是，又如領事於行使職權時，喪失重大之威望，或因行為不檢，觸犯駐在國之利益或法律時，駐在國有撤回其領事證書之權，如一八三四年法國撤回駐白央納 (Bayonne) 菲魯士領事之證書是，因其保護西班牙叛徒危害法國之中立也。

茲舉現行領事證書之程式如左：

領事證書

大中華民國

頒給證書據外交部轉呈

領事官

國新派駐黎

書蓋用國璽以昭信守此證

委任文憑請為察閱准其就職前來本主席准該領事官就任行其職務並准享受應得之優遇及其特權(與最惠國同等官員無異)為此頒給證

中華民國  
國旗

總理

領事官

收執

EXEQUATU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EXEQUATUR

X.....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all and singular to whom these presents shall come,  
Greeting:

Whereas..... has by a Commission of the.....  
.....day of..... 19....., appointed Mr.....  
to be.....at.....and I(or We) having approved of this  
appointment according to the Commission before-mentioned,  
My(or Our) will and pleasure are, and I (or We) hereby req-  
uire that you do receive, countenance, and as there may be  
occasion, favourably assist him the said.....in the exe-  
rcise of his Office, giving and allowing unto him all the Privi-  
leges, Immunities, and Advantages thereto belonging.

Given at....., the.....day of.....in  
the year.....

(signed) .....  
(Countersigned).....

Pre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Ayant vu et examiné la Commission en date du.....  
par laquelle..... nommé M. ....de.....  
.....avec juridiction sur.....et voulant traiter favora-  
blement M. ....lui accorde l'autorisation d'exercer les

fonctions qui lui sont confiées dans l'intérêt des gens de mer  
et marchands..... et de jour de tous les priviléges,  
franchises et prééminences attachés à son emploi, ordonne à  
toutes les autorités administratives et judiciaires de le recon-  
naître en la qualité de.....afin qu'il puisse remplir libra-  
lement les dites fonctions consulaires. Enjoint aux dites autor-  
ités de tenir la main à l'exécution de la présente autorisation,  
qu'elles feront enregistrer partout où besoin sera.

Fait à..... le.....

(Signé).....  
(Contesigné).....

**領海** (Territorial Sea) 領海者海洋中國家主權排他的行使之區域也。凡  
沿岸 (Maritime) 海灘 (Guilfe and bays) 以及海峽 (Straits) 爲屬領  
海內之領海為各國生存治安之海防區故受絕對領土主權之支配外國

船隻在領海區域航駛，須受領海國法律之支配，領海區域之海底土地，亦屬領海國主權所及之地，他國不得侵佔或設置物件。

國際公法上，關於領海之範圍，學說紛紜，迄無定論。〔詳見領海學說項。〕

**領海學說** (Doctrine of Territorial Waters) 自古關於領海之學說，議論紛紜，然其主要學說可擇舉如次：

一、六十海里說——倡於十六世紀中葉

二、百海里說——倡於十八世紀

三、二日航程說——格老秀斯之主張

四、海底測量說——維蘭所提倡

五、水平線說(Horizon reef)

六、肉眼視線說(Horizon visuel)

上述學說不待批評，即知其距近代觀念甚遠。近代主張，多以沿岸砲彈距離為原則，故稱為砲彈距離說(terram postestas finitur ubi finitur armorum)。

惟因武器戰術之進步，關於浬數之規定，頗有議論，其中有三海里說，六海里說等不一。從來三海里說之主張，以為國家為維持其獨立與安寧，以三海里即為滿足，三海里之起算點，則以干潮時水陸分界線訂之。但至最近，普通大口徑之海上砲，可發射十海里至三十海里之間，一八九一年之萬國國際法學會，曾決議以六海哩為領海之範圍。同時該學會主張各戰時中立國可將其海領擴張至六海里以上。一八九四年巴黎宣言中已有此項規定。足見三海里說已日漸搖動，僅為一種歷史上慣例，不能成為領海範圍之理論的根據。目下一般學者所不能否認者：(一)縱令慣例以三海里為沿岸領海之範圍，但如一國明言而反對之，即可延長至最長之砲彈距離以下。(二)學者間多認三海里說為

沿岸領海之最狹的限度，各國雖一致承認，但其最長之限度為何，各國尙未一致。目下英美日三國均反對三海里說。西班牙及葡萄牙則主張為六海里，挪威及瑞典為保護漁業而主張為四海里，法國意大利及蘇俄主張砲彈距離說。我國因海軍力弱，乃主張十二浬說焉。

(參考書) Arodzouki: Cuestión del mar territorial (en japonais) Meito Sito, Dic. 1893.

Barboza de Magalhaes (Dr.): Le Eaux territoriales (Observations sur le projet de Convention du Comité de la Neutralité de l'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à la Conférence de Vienne 1926). Rev.

Sottile, p. 122, 1927.

### 領袖公使

(Doyen) 領袖公使為外交團領袖，由年紀最高或赴任最先之高級使節任之。赴任先後之標準以到任日期之先後或呈遞國書之遲早為定。如遇本國元首變更而接受新信任狀時，領袖公使之地位仍繼續不受影響。

領袖公使之職務並不重要，僅關於儀式各事，如遇有駐劄國元旦或元首繼位婚喪等事，領袖公使即領銜向駐劄國元首行禮，或致祝詞，如遇外國代表須向駐劄國元首介紹時，亦由領袖公使介紹，駐劄國苟有違犯國際法與條約，或侵犯外交人員特權時，亦由領袖公使率衆抗議或要求一切外交團通知駐在國之事或駐在國通知外交團之事，均由領袖公使傳達，使團中使節有違反國際公法或駐劄國權利時，領袖公使亦有矯正義務，此外領袖公使並負責保管使團中外交文件等。

(參考書) 楊振先：外交學原理。

Foster, The Practice of Diplomacy.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維也納公約

(Convention of Vienna, 1846) 克拉考威(Cracovie)於一八一五年間曾建為共和國，由俄羅斯保護，在一八四六年波蘭叛變之後，被奧地利軍隊武力佔領，奧俄普三國結果決議將克拉考威共和國併入奧地利，在維也納簽立公約，完成此項合併。英法兩國政府提出抗議，反對奧國疆土之擴大，不果。

維也納公約及威尼斯和約

(Convention of Vienna and Peace treaty of Venice, 1866; Convention de Vienne et traité de paix de Venise) 奧地利因一八六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布拉格條約，將威尼斯(Venitie)出讓，歸併於意大利王國，於八月二十四日在維也納特訂一新約以作保證，並規定將倫巴第威尼斯(Lombardvénétien)由奧皇讓與法皇，一八六七年十月一日在威尼斯又訂立一件特殊公約，所有割讓地帶之軍應一律撤除。

維也納公會

(Congress of Vienna) 【意義】 拿破崙囚於厄爾巴(Elba)島後，路易十八與列國締結巴黎條約(一八一四年五月)，歸還侵略地，恢復一七九二年疆界。俄普英等歐洲列國，依此條約規定，於一八一四年九月至翌年六月，在維也納會商戰後問題，是謂維也納公會。

【列國關係錯綜】 一七一三年，法國與列國締結烏特勒支條約(Treaty of Utrecht)後，歐洲情勢一變(參閱烏特勒支條約項)。第十八世紀，英法奧等大國維持均勢，普俄亦躋於強國之列。第十八世紀終，波蘭且為俄普奧分割，(一七七二年，一七九三年，一七九五年)均勢主義雖支配各國政治家而征服或侵略戰爭，常為各國決定政策之工具。戰爭不限於歐洲，且為爭奪殖民地而戰，如英法之在美洲及印度，後美國獨立，英國仍得加拿大，印度掌握海

上權。法國革命，使王朝利益至上主義(Supremacy of dynastic interests)之歐洲驚駭。各國深懼其革命氣氛，染於國內，遂組同盟以遏制法國。英國與大陸諸國締結同盟及金錢援助之條約，乃對英宣戰(一七九三年)。各國普俄奧亦捲入戰場。法國初為「主義之戰」及拿破崙稱帝(一八〇四年)，席捲歐陸，變為新「帝國主義」之「侵略戰」。拿破崙欲造成「世界國家」(Universal Monarchy)之企圖，已破壞歐洲均勢。經二十年間動亂後，擁護均勢之同盟軍，於一八一四年三月陷巴黎，流放拿破崙於厄爾巴。路易十八與同盟諸國締媾和約(同年五月三十日)，斯稱巴黎第一次媾和。據此媾和條約，法國復歸一七九二年之領域(第二及第三條)，摩爾塔島(第七條)及其他島嶼(第八條)，歸英，而英國則歸還一七九二年法國在美洲、亞洲、非洲之殖民地。此外，承認荷蘭、德國、瑞士，及意大利諸邦之獨立(第六條)，又依巴黎條約時之祕密條款，則奧國得威尼斯及倫巴第，撒丁王得熱那亞，荷蘭得南部尼德蘭(比利時)。惟此問題，至巴黎條約簽字時仍未解決，故定於二個月內召開維也納國際會議，討論諸般措置(巴黎條約第三二條)，因有維也納公會。

會議自一八一四年九月為始，以列國關係錯綜，久延未決。翌年二月二十六日拿破崙逃出厄爾巴，三月二十日入巴黎，重登帝位，使列國大恐，同盟軍出動，六月十八日敗拿破崙於滑鐵盧，迫使巴黎拿破崙再被流放。十一月二十日簽訂第二次巴黎和約，法賠款七萬萬佛郎，五年內同盟國得駐十五萬大軍於法國北部，佔領期間，軍費歸法負擔。且拿破崙戰爭時，自各國奪取之美術品，亦命歸還。

【公會組織】 據巴黎條約，凡參加對拿破崙戰爭之國家，均得出席維也納公會(第三二條)。故代表除簽訂巴黎條約之八國外，有非簽字國之丹麥、

幾那亞荷蘭撒丁西西里及瑞士德意志諸小邦等俄普兩國皇帝且親蒞臨。

(一)四國會議 英俄奧普為拿破崙戰爭中之同盟國一八一四年三月一日之同盟條約及巴黎條約祕密條款有規定同盟強國間擁護歐洲均勢處分法國所棄棄之土地故英俄奧普四國主張維也納公會之重要問題限於四國會議法不能加入討論但法國全權塔勒蘭(Talleyrand Perigord)力爭倡正統主義遂有五頭委員會。

(二)五頭委員會 九月三十日奧相梅特涅召法西全權與四大國全權會商法全權塔勒蘭首述同盟國已失其存在性繼質問大會究何時開會並主張巴黎條約簽字國概有參與重要會議之權利其後幾經周折始得與四強國平等成五頭委員會(Committee of Five)討論波蘭問題薩克遜問題及拿坡里問題至最終議定書簽字五頭委員會開會達四十一一次維也納公會以此五大國為馬首所謂『大國』之觀念及意義實自維也納公會始。

(三)八頭委員會 五頭委員會雖為公會中心間亦集合巴黎條約簽字國成八頭委員會(Committee of Eight)除領土分割問題外如國際河川問題大公使席次問題奴隸禁止問題及三月十三日對拿破崙之宣言均由特委會報告此會議通過。

(四)全體會議 全體會議一再延期至十一月一日僅審查各國全權委任狀而休會最終議定書(稱維也納條約)於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由英奧俄普法五大國簽字普魯士西班牙代表拒絕簽字(一八一七年五月七日西班牙代表始簽字)其條項共一百二十一條內容要為(一)波蘭之處分(一)——(四條)(二)關於普國薩克遜及奧國土地之分配(一五——二五條)(三)哈諾威亞王國事項(二六——三三條)(四)其他德意志聯邦事項(三四——五二條)(五)德意志聯邦事項(五三——六四條)荷蘭及律克薩

保事項(六五——七三條)(六)瑞士事項(八五——一〇四條)(七)意

大利事項(八五——一〇四條)

(八)葡萄牙事項(一〇五——一〇七條)

(九)國際河川事項(一〇八——一七條)(十)一般規定(一一八一二二條)此外附件十七如瑞士中立奴隸商業廢止國際河川航行規例及外交官席次規則等是也即奧放棄尼德蘭之舊領新得意之倫巴第及威尼斯荷佛尼德蘭為尼德蘭王國俄得華沙公國東部使波蘭王國中興奧普恢復被拿破崙併吞之領地得薩克遜北部及萊茵河右岸瑞典割芬蘭於俄得丹麥之諾威瑞士為永久中立國英得佔有從戰中奪取法及其同盟國之好望角殖民地合併錫蘭特里尼達西班牙葡萄牙擁舊王朝恢復撒丁以下之前法王領地華沙公國南部新興克拉科(Cracow)共和國。

【神聖同盟及四國同盟】維也納會議中俄普奧三國君主署名(一八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一文書)世稱神聖同盟者於梅特涅運用之下成為壓迫自由主義之最大陣營又英俄普奧於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簽定之四國同盟條約有謂『四國君主或大臣定期會集協議共同利害事項及維持歐洲和平所必要之措置』(後法國加入)因而出現歐洲寡頭政治對革命運動竭力彈壓如一八一八年愛克斯拉恰派爾公會一八二〇年特羅波公會一八二一年拉巴哈公會及一八二二年威羅公會等要之壓迫自由主義干涉革命為維也納會議及其後國際政治之特點。

(參考書)松原一雄《外交及外交史研究》

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

Sorel: L'Europe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922;

Eyfie: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1866;

Debidour: Histori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1891, tome I;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vol. II;

Pakes and Mowat: The Great European Treatie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21;

Webster: The Congress of Vienna, 1919; Philips: Modern Europe, 1921;

Wheaton: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1845;

Dupuis: Le principe de guerre et la concert européen, 1909;

Le droit des gens et les rapports des grandes puissances avec les autres états, 1921.

### 維也納和約

(Treaties of Vienna) 為歷史上在維也納所締結之四大

條約(一)波蘭王位承繼戰後，一七三八年十一月德帝加爾第六與法元首路易十五及同盟者間締結之和約，法國在西西里及拿波里王國歸屬西班牙波旁朝等條件之下，承認薩克遜之奧格斯德第三即波蘭王位與 Pragmatic sanctions (11) 一八〇九年十月拿破崙第一與奧地利亞法蘭西斯第二間締結之和約，奧地利亞承認薩爾斯堡及其他之割讓(11)一八六四年十月普魯士、奧地利國與丹麥間所締結之和約，丹麥將什列斯威(Schleswig)好斯敦(Holstein) 樓德斯堡(Rendsburg) 割讓普方面(四)一八六六年十月奧地利亞與意大利間締結之和約，奧地利亞割讓威尼斯予意。

### 維也納條約

(Treaty of Vienna, Traité de Vienne 1864) 一八六三年十月三十日在維也納簽立條約後，奧地利普魯士向丹麥所宣告之戰爭遂告結束，至宣戰之原因，由追索僑居好須教(Holstein) 及什列斯威

(Slesvig) 德國人民之權利而起，條約之重要條款如下：(一)因奧皇及普王

之關係，丹麥國王應廢除一切在什列斯威好須教及樂安堡(Lauenbourg)

之權利；(二)丹王應將朱特蘭(Jutland) 讓與奧皇及普王；(三)什列斯威之

一船及與利伯(Ribe)接壤之區域以及朱特蘭之一部分併於丹麥。

### 維拉佛蘭克初步和約

(Preliminary of the Peace of Velafranca 1859)

一八五九年奧地利進佔薩地尼亞一部之土地，彼時法蘭西係薩地尼亞之同盟國，當向奧國宣戰，法蘭西軍速獲勝利，七月十一日法奧互訂維拉佛蘭克初步和約，其主要條款如下：(一)兩簽字國有協助成立意大利聯邦之義務，該聯邦以教皇為名譽領袖；(二)奧國將倫巴第讓與法國，但邊境之兩要塞(Peschiera 及 Mantoue) 則還與薩地尼亞；(三)意大利聯邦包括 Venetie 在內；(四)請求教皇整頓聯邦各國之宗教等。

### 維爾納問題

(Problem of Vilna, the)【糾紛原因】維爾納原為中古立陶宛之國都，其後因立波兩國聯姻於十四世紀宣告合併，此種合併因一

五六九年之藍博心法案(Act of Lubeczin)之成立，更行穩固該法案之效力，維持至十八世紀，其間因波蘭語言及人民支配維爾納區，維爾納城已成波蘭文化中心，其後俄奧普三國瓜分波蘭，維爾納併入俄國統治之下，帝俄失敗後，波蘭立陶宛均宣告獨立，成立政府，波蘭建都於華沙，立陶宛建都於維爾納。一九一九年一月蘇俄紅軍驅逐立陶宛人出維爾納城，而波蘭軍又逐出俄軍而佔據之。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對德和約於波蘭邊界並未確定，根據梵爾賽和約七八條規定，波蘭東部未確定邊界，由協約國家決定之。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八日遂有大使會議，依據條約實行勘界，決定臨時國境，所謂剝連界(Curzon Line)者是。Curzon 係英國外交部長之名，為當時割界專員，

故名。大部在波蘭佔據下之領土歸屬波蘭，而以維爾納省割歸立陶宛，並希臘由兩國直接交涉，成立永久國界時，波蘭正與俄戰，故默認此種辦法。其後因蘇俄共產軍之勝利進展，一九二〇年又行佔領維爾納，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

蘇立兩國締結莫斯科條約，以維爾納及舊日之蘇瓦爾基(Suwalski)及格羅多諾(Grodno)之一部份給予立陶宛，不久俄軍又復敗退，而波蘭與立陶宛軍又於維爾納城發生衝突，且已短兵相接，有促成戰爭危機。

**【處理經過】**立陶宛訴諸國聯，國聯行政院立即派遣軍事委員赴戰區調查，因國聯軍事委員之住留戰地，使戰爭未致擴大，民族情緒亦因而降低。並

於當年十月七日勸服兩國政府簽訂休戰條約於蘇瓦爾基。以大使會議決定之刻濕界為臨時國界，維爾納歸屬立陶宛國，該約於十月十日發生效力，十月十九日波蘭獨立大將志力高斯基(Zeligowski)忽率領重兵，再佔維爾納，立陶宛復訴諸國聯，國聯建議在國際武力保護之下，由當地居民投票自決。但以種種關係，卒未見實行，協約國各方對此事本不甚關心，故至一九二三年列強已公認維爾納為波蘭領土，至維爾納居民是否願意歸附波蘭，殊乏確切之定論。其後國聯放棄總投票原則，建議由兩國直接談判，邀雙方代表至國際聯盟，由國聯代表主席從事磋商，但畢竟未得雙方同意之基礎解決。

**【解決辦法】**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宣告撤退住立波戰地之軍事調查委員會，實亦表示其無能解決此項爭議之具體能力。維爾納在波蘭軍隊威脅之下，選舉一代表機關，表決贊成合併於波蘭。國聯行政院再劃定兩國間之臨時邊界，認志力高斯基軍隊所佔領之區域歸附波蘭，以卸全部責任。

(參考書)大英百科辭書二十三卷一六六頁  
R. L. Biell 最近十年之歐洲 1910—1915 —— 〇五頁。

開會地點：維羅納

開會年月：一八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加附曼(Caraman)法

蒙特謨郎西(Montmorency)法

賴納瓦爾(Caron de Rayneval)法

塞爾(Serre)法

布拉斯(Blas)法

沙多布里昂(Chateaubriand)法

惠靈吞(Wellington)英

維羅納公會於一八二一年九月二十日開幕，會期共兩月有半。法國派一重要之外交團為代表，英國代表則為惠靈吞公爵。法國主張消弭西班牙之革命運動，因彼時西王斐迪南第七之權威均被革命黨人所摧毀也。英國則持異議，反對任何干涉西班牙事件之行動。

雙表意見分歧，即會議破裂之致命傷，亦無議決案通過，故法國於一八二三年四月間即派大軍開往西班牙，一八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梅特涅、奈、泰勞德(Nesselrode)與伯斯多爾夫(Bornstorff)聯名發出涉意事件之通告，敘述比愛開之光復(一八二二、三十一—一八二三、九、三十)與那布拉斯敵區之縮小，以及彼等代表列強與陸地尼亞訂立公約等，並宣布與西班牙斷絕外交關係。

維羅納公會僅獲如此散亂之結果。一八二四年仍須於巴黎開會，以解決西班牙殖民地叛變之間問題。同年在聖彼得堡開會，解決關於希臘土耳其爭端問題。此兩公會者，因英國之迴避而失敗。

ui Railway) 長約三〇哩餘，從廣東之石闢塘驛達三水驛之短距離鐵路，依一八九八年及一九〇〇年之中美借款條約由美國之資本及技師建設。一九年八月我國以美金三百萬元收回。此後採取官民合辦制（國家出資七分之四，民商出資七分之三）集款五百萬元，設立廣三鐵路管理局，負經營管理之事務。

### 廣田弘毅

(Hirotta, Koki 1875) 日本外交家，明治八年（一八七五）生

於岡縣，明治三十一年（一九〇五）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任外務省大使館一等書記官，十一年升任外務省情報部次長，十二年又升任歐美局長。十五年出任荷蘭全權公使，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升任駐蘇聯全權大使。廣田爲人遇事果斷，思慮周密，對遠東問題研究極深，在外交界早負相當聲望。時內田之焦土政策已至四面楚歌，廣田弘毅遂爲日本相需殷切之政治家矣。廣田就任之始，即謀疏通各國感情，使脫軌外交，再入常道，除由政府運用外交手段外，復派社會知名人物分赴各國謀國民情誼之結合，此其所倡之協和外交也。

然繼任以來，除中國鼓衰氣竭，反日之燄稍熄外，若英美則競增海軍，其威脅日本如故；蘇聯則大調陸空軍於遠東，其對日威脅如故；其間如中東讓渡之成功，日英、日德之關係較切，然其危機尚未稍減。一九三五年來，更倡中日親善之論調，掩飾其積極侵略之事實。一九三五年又提出三項原則，迫中國政府予以承認，其演化如何，此刻尙未可逆觀。總之，廣田與陸奧、小村、山座等同爲大陸政策之信徒，過去在二十一條交涉中，亦曾大事活躍，不愧侵略我國之能手。自二二六事後，任首相。一九三七年再任外相。

### 廣田對華三原則

(Hirotta's Three principles to China) 一九四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日本外相廣田弘毅與我國駐日大使蔣作賓會晤，會議席上廣

田外相提出日本對華新政策——即所謂三原則。希蔣氏返國轉達中國政府，並提出六中全會加以討論。因蔣氏正將返國出席十二月一日開幕之六中全會也。所謂三原則之內容如下：

#### 一、中國政府須積極實行鞏固中日友誼關係之計劃。

#### 二、實現中日「滿」在華北之合作（包括中國承認滿洲國）。

#### 三、中日「滿」共同防止共產黨在中國之蔓延。

### 廣田赫爾敦睦邦交換文

(Hirotta-Hull Change of Notes respecting Friendship February 21, and March, 3, 1934)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野心暴露，外交地位日趨孤立，遂亟謀打開僵局。廣田任外相後，高唱其協和外交，盡力改善國際關係，所謂廣田赫爾敦睦邦交之換文，乃應運而生。在該項換文中，兩國外交當局，各聲明和平合作之旨趣，使美日關係緩和，對遠東大局之影響非淺。查日本外相廣田之函，係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由日本駐美大使齊藤帶交美國國務卿赫爾者，而赫爾復函，則於三月二日仍由該大使轉致，茲將其原文轉譯於次：

#### 廣田致赫爾書——大美國國務卿赫爾閣下：

溯自八十年前，邦交肇始以來，日美兩國始終維持友好關係，斯乃一至有意義之事實，而兩國出產商品於國際貿易上，鮮有利益衝突，互供所需，互爲其商品最良之顧主，且彼此相依之關係，逐漸鞏固，與年俱增，尤足爲兩國間可引爲慶幸者也。就局勢之二體而論，更從各方面悉心研究，全確信兩國間斷無根本上不能和好解決之問題，果能本合作諒解之精神，彼此將對方立場，加以研究，並以坦白誠摯之態度討論一切，則兩國間之懸案，其必克圓滿解決，余深信無疑。余茲敢鄭重聲明，日本素以和平協調與世界各國合作爲其基本原則，對於任何國家無挑釁之著心，日本竭誠企望與太平洋比隣之美國堅確樹立最

和平友善之關係。此項目的，蓋即余親任外長以來，極力以求實效者也。茲乘新任大使齋藤，抵達貴國之便，特將兩國間固有之友誼，必須促進之鄙意，托其轉達於閣下之前，易勝欣幸。余希望益深信日本政府此項企望，必能得貴國政府充分之贊助也。

赫爾復廣田書——大日本外務大臣閣下，

的，同時足以增進國際和平國際好感以及利溥各國之任何切實方法與步驟，皆余所熟願贊同者也。

### 廣州灣問題 Problem of Kwang-chow-wan

廣州灣屬我國廣東省之港，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十月締結中法條約，始為法人之租借地。租借地面積約二百方哩，跨吳川、遂縣諸縣境，依據一九三〇年調查，人口二十一五〇·〇〇〇（法人二六六，安南人六七八，其餘均為我國人。）隸屬法領印度支那總督之知事管轄租借地，駐於西營。法國自中日戰後，與德俄共同干涉日本退出遼東半島，遂於一八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締結中法條約（條約內容另詳於條約表內），以九十九年為期，將廣州灣租與法國。一九二一至二年華盛頓會議時，我國代表提出歸還租借地之議，法國亦承認歸還，但至今尚未實行。

### 瑪加理事件 Margary Case 1876

【發生原委】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二年），英國據由緬甸至中國內地，開一陸上通商路，乃由其駐華公使威安瑪要求總理衙門准許公使館書記官瑪加理（Margary）於次年從上海經漢口至雲南測量通商路線。當瑪氏至雲南西部，歷越境時，土人誤以英兵來襲，將氏擒殺，遂演成瑪加理事件。

【文交經過】事出後，清廷聞報，立命雲貴總督，將兇手捕獲斬首，但英使節外生枝，藉此提出過分要求。清廷不許，英使遂下旗退出北京至芝罘，令英艦逼迫直隸灣，清廷不得不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請英使至天津開會談判。英使不允，李乃親赴芝罘，與威氏會談，終於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締結烟台條約五款：

(1) 英國選派官員至雲南，由該省巡撫派員會同商訂雲南邊境通商章程，及足以保持及增進美日兩國，自首次締約以來固有之友誼者，無論其為日本駐美大使或美國駐日本大使所提出，余均樂予接受。閣下以此可知凡可達到日

(2) 清廷納賄銀二十萬兩爲被殺人員家屬之恤款。

(3) 清廷遣派大臣赴英謝罪。

(4) 開湖北之宜昌，安徽之蕪湖、浙江之溫州，廣東之北海，四川之重慶爲通商口岸。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路口溪口沙市，准輪船停泊。但上下客商貨物由民船起卸。

(5) 英國在上海添派按察司等員，將改訂章程，治理在華英民，清廷承認上海租界會審公堂，以判決英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之案件。

除正約外，同時復續訂附約，清允英人到西藏探測。

(參考書)(1) 中國外交年鑑(二十四年)

(2) 中國外交史

### 蒲安臣條約

(Treaty of Burlingame, 1868) 蒲安臣原爲美國駐華

退職公使，與恭親王友善，聯軍之役後，乃奉派赴歐美各國宣傳中國好意，一八六八年抵美京華盛頓，同年七月二十八日蒲氏與美國務卿西華德(Seward)議定條約八款，正名中美續增條約（續約原委，條款見上項）俗稱蒲安臣條約，爲十九世紀中國與外國所訂最平等最公允之條約也。該約要點：(一)規定美國承認在中國與外人居住之租界及通商海面內，中國仍保存主權；(二)條約未經言明之權利，得由中國政府任意處置；(三)互派領事；(四)互相信教自由；(五)兩國人民隨時入境入藉及往來；(六)兩國民遊歷時，各以最惠國待遇相待；(七)規定國人在美留學自由；(八)美國聲明對於中國內治並非干預之權及催問之意；(九)美國聲明對於中國內治並非干涉及焚燬日貨等事，風靡全國，對日情緒之惡劣，極端尖銳。此事雖無直接損

### 福州事件

(Foochow Affair 1919) 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來，中國之反日

示威及焚燬日貨等事，風靡全國，對日情緒之惡劣，極端尖銳。此事雖無直接損

害於日本，然日人則銜之刺骨，亟思藉機尋釁，以擴大其交涉之範圍。

同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日僑集合日人及台民六七十人，皆暗藏鐵尺手

槍，準備發難，先在南台大橋頭地方佈置十餘人，伺青年會學生教人經過，擁而前施以刺打，受傷者數人。市民見狀大譁，趨前救止，而大義道新橋頭，安樂舖等處埋伏之人，蜂湧而出，向市民毆擊。警署聞訊，派警彈壓，該日人等竟出手槍射擊，警察一名負傷，學生市民中亦有中槍者。當場捕獲福原莊等三名，同時又有多數日人在順記番菜館放槍投石。福建督軍李厚基聞警，派員查視，知係日本領事館之警員，當由交涉署通知日領事，將警事日警員護送日領館，並將前獲之三人，亦一併交付。乃日人仍繼續毆擊我國學生，並向日政府告急，請派兵艦援助。日政府果派軍艦嵯峨號及驅逐艦櫻橋二號於二十六日開抵福州。外交部因向日本公使小幡酉吉提出抗議，並請撤退日艦。小幡則謂中國地方官保護不力，不能不派兵保衛。旋又主張由兩國派員赴閩調查實情，政府允之外交部派參事汪鴻年秘書沈觀辰會同日外務省祕書松岡洋右，日使館通譯西田耕一，同赴福州調查。至九年二月調查終了，肇事責任，確在日方，然日方不肯承認，自動將福州領事更換，惟對本案仍持延宕態度。三月十三日外部照會日使，提出道歉、賠償、懲兇等要求。小幡於三月二十五日照覆外部，否認責任全在日方，要求互相道歉、賠償、懲兇。談判因以中斷。至十月十二日，此案始行換文了結。雙方互表惋惜，由日方給撫卹金壹千叁百元，另賠償順記番菜館八百元，並於日本公函中加入「懲儆」字樣，表示懲兇之意。此案遂告了結。

(參考書)外交部紅皮書：福州中日人民鬭敵案。

### 福克山尼與布加勒斯特公會

(Congress of Focasany and Bu-

carest, 1772)

福克山尼與布加勒斯特

開會年月：一七七二年八月十九日，一七七二年九月二十日——一七七四年七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奧爾洛夫(Gregor Orloff) 俄  
奧布萊斯珂夫(Obreskoff) 俄

奧斯曼(Osman Effendi) 印  
吉克加辛基(Cheik Jasintchi Zadi) 印

一七六八年十月六日土耳其藉口俄羅斯不撤波蘭境內軍隊，與俄后加德林二世(Catherine II)宣戰。其實宣戰原因，係以俄軍不退乃爲土國在希臘克勒特(Créte)及門的尼哥羅(Monténégro)諸國之野心之最大障礙，最初俄國陸軍失利，但捷斯美(Tchesnmé)之海軍則大獲全勝，一七七〇年七月八日拉爾湖(Large)之土軍全軍覆沒，七月十七日卡古爾(Kagoul)土軍又被俄軍擊潰，俄軍佔領瓦拉幾亞(Valachie)，征服克利美(Chimée)，後由奧地利及普魯士調停，一七七一年五月三十日開始之紀爾直福(Giurgevo)之戰，始於六月十日停止，此即福克山尼公會之先聲也。會議於一七七二年八月十九日開始談判，俄國全權代表爲奧爾洛夫及奧布萊斯珂夫，土耳其全權代表則爲奧斯曼與吉克加辛基。

奧地利及普魯士代表未得出席會議，因渠等之全權證書並未言及有居中調停任務，俄土直接談判，固難獲良好效果。不久戰爭復起，惟因普奧關切東方事件，戰爭之趨向遂由俄而向波蘭急轉，彼時雖戰士在疆場馳騁，而俄土之談判仍在繼續進行，卒於一七七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布加勒斯特舉行正式會議。經過四閱月之久，未能成立一相當之協定，土耳其之代表，因此退會。雙方敵對之行爲，愈趨激烈。至一七七四年七月十七日土國始簽訂庫竹開納基(Koutchouk-Kaimardji)和約，割阿佐夫，金波安珂支伊尼卡雷(Azof, Kinburn, Kirtch, Inikale)諸地與俄，承認克利米亞之獨立，開放韃靼納爾(Dardanelles)門戶與俄通商，並大赦俄國保護下之革命教徒。

**福建不割讓協商** (Exchange of Notes in regard to Non-alienation of Fukien Province, 1898)  
換文原委：清末國勢日蹙，日本照會中國不割讓福建，中國復允之。  
換文日期：清光緒二十四(日明治三十一年)閏三月初四日。  
西歷一八九八年四月廿二日。

換文人員：  
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大臣

換文內容：要爲中國不割讓福建省與任何國家。  
日本全權大臣矢野

**嘉西條約** (Treaty of Jassy Traité de Jassy 1792) 一七九一年土耳其與俄羅斯戰爭時，一面在錫斯脫夫(Szistow)開會談判，彼時俄羅斯迭獲勝利，無法媾和，後因英吉利宣布決意派遣海軍至波羅的海之威脅，又經丹麥政府善意斡旋，俄國女皇始行讓步。

初步條約於一七九一年八月十一日簽於戛拉茲(Galatz)，不久於一七九二年一月九日成立正式條約於嘉西。

此條約內規定以德尼斯特河(Dniester)爲俄土國界，凡德尼斯特河右岸之土地皆應歸還土耳其，左岸則屬於俄羅斯，並有一條款規定以下之領土仍屬於土耳其，計有比薩拉比亞，摩爾達維亞，吉利亞，阿基爾曼等(Bessarabie, Moldavie, Kilia, Akerman, etc.)。

最後並規定俄國人民由土耳其保證不爲野蠻之海盜所損害。

**漢口事件** (Hankow Incident, Sept., 1936)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漢口日租界大正街日信碼頭左側，日警吉岡庭二郎於值勤時遭人槍殺斃。

命肇事地點在日租界，日警署派員往查時於屍旁檢獲二號槍彈殼一顆，後在距屍約十碼處復檢獲一顆，旋即動員戒備，搜查界

內行人，日海軍陸戰隊亦登陸戒備，至廿日，獲得嫌犯二十三人，其中除三人經一度審訊後卽予釋放外，餘均扣押。十九日漢市公局接得日方通知後，卽派警察長王郁芬科長董克仁等前往慰問，而鄂主席楊永泰漢市長吳國楨亦先後電京報告，中央據報隨卽電令漢市府及各軍警機關，着本敦睦之旨，協助緝兇，務獲究辦，以明真相。

查此案發生於非我警權所及之日租界，且檢獲之彈殼為最小號之白朗寧槍殼，我國向無此種子彈，兇手為誰，大是疑問，惟日方根據事件發生後被捕之八齡小販劉喜仔之供辭，堅持此事出自華界，且為我國人所為，一面增兵漢口，一面要求我國當局負責緝兇，楊主席以租界內事不負完全責任，故婉詞拒絕，仍允協助緝兇。二十二日，我方發覺挪威僑民美孚輪船夫婦曾於出事時行經肇事地點，親見吉岡在日租界被殺，我官方將其所述寫成筆錄，函日方派員同往挪威領館，會同詢問一切，日方則推諉無暇，延不派員迭函約定期，均不獲允，惟斤於劉喜仔之供辭，我方乃根據挪威僑民所述，獨自調查，而日駐華使館亦於二十三日派一等書記官森島首人赴漢，與三浦白井協同調查此事，以中日南京交涉迄無結果，此案乃中日懸案之一。

### 漢治萍問題 (Problem of Han Yeh Ping)

漢治萍鐵礦位於湖北大冶西北十五公里鐵山鋪野鷄坪一帶，鐵礦距江邊之石灰窯二十六公里，有鐵路相通，鐵礦牀位在大冶附近古生界水成岩中有花崗閃長岩之侵入體，鐵礦分佈於此閃長岩山之南坡，自鐵山鋪至下陸，延長十公里，鐵礦牀或完全包圍於閃長岩中，或產於閃長岩及石灰岩之接觸地帶，儲量一千七百三十萬噸，鐵質為赤鐵礦及小量之磁鐵褐鐵礦，石英為主要附生礦物，精選之鐵，含鐵百分之五

十至六十五。

鍊鐵廠設於漢陽，計有化鐵爐四座，熔力六五〇噸，附清爐洗灰器，鍊鋼爐七座，能力六〇噸，煤氣爐二十座，起重車二座，調和爐一水泵六鍋爐四七，加熱爐一，第一發電所發電機三座，旋轉打風機七座，白高氏熱風爐四大，治袁家湖建化鐵爐二座，風爐六座，清灰爐四座，迴環瓦斯塔四座，淨塔四座，鍋爐五座，旋轉送風機三座，發電機一，洗煤廠一，能力九〇〇噸，氣壓鑿石機五座，露天採掘場有小鐵軌，下陸有機器廠，翻砂廠有熔鐵爐一。

每日產量鍊砂一千噸。

民四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其第三號謂日本帝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對於日本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現有密切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同利益，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治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治萍公司各鐵附近之鐵礦，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有影響之舉，必須先得該公司同意。

民四條約雖未實行，然日人之於漢治萍之勢力，則日漸擴張，該公司全部產量，皆運往日本八幡製鐵所，該公司最近每年產量如下：

|     |          |
|-----|----------|
| 十八年 | 三四四·九三九噸 |
| 十九年 | 三七七·六六七噸 |
| 二十年 | 四二五·〇〇〇噸 |

該公司現已停採。

### 漢威爾事件

(Hahnville-case-1896) 一八九六年八月八日美國路易

西亞那漢威爾城有意大利籍僑民三人，名阿雷那(Arena)、旺突萊拉(Ventura)、薩拉地諾(Saladino)，者，因嫌疑犯而入獄，後暴徒多人，指其確與某項重案有關，乃將此三人搶出而毆戮之，獄卒雖曾奮力抵抗而無效，意政府

乃要求賠償死去三人之損失，經過多次之交涉，議定賠款六千元，並由美方負責東部屬不嚴之責任，美方因此慘變實出意外，無法防禦，故提出抗議，不負此咎，意方則謂彼有權保護本國公民，此種合理行動實與美國要求他國尊重其本國公民無異，賠款繳納後，紛爭始結束。

### 漢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 (一)意義——即中世紀歐洲波羅的海

沿岸之自由都市國家同盟。此等都市初隸屬封建諸侯，及商人雲集，海上貿易發展，都市因而繁榮，商人組織基爾特，乃向財政窮乏之大封建諸侯貢稅，且供討伐小諸侯之資財，而得政治特權，形成都市國家，更為抵抗小諸侯之跋扈及防禦海賊之掠奪，德國之律百克(Luback)及漢堡(Hamburg)，於一二四一年組織都市同盟，是為漢撒同盟之起源。其後布勒門(Bremen)及但澤(Danzig)加入，迄一三五〇年頃，加盟都市達八十以上。

(二)機能——同盟以律百克市為盟主，每三年在律百克開大會，為最高機關，處理同盟行政，採用貨幣鑄造及度量衡之統一，並徵集基金，建設商船隊。

(三)解消——入十五世紀後，英、荷蘭、西班牙及葡萄牙之東洋貿易，凌駕漢撒，在海外貿易上，頗佔優勢，如倫敦及其他各國主要港口，均有漢撒商館，且與該國政府締結通商條約(如一四五五年與英國締結烏特勒支條約)。

(三)解消——入十五世紀後，英、荷蘭、西班牙及葡萄牙之東洋貿易，凌駕漢撒，在海外貿易上，頗佔優勢，如倫敦及其他各國主要港口，均有漢撒商館，且與該國政府締結通商條約(如一四五五年與英國締結烏特勒支條約)。

合於德意志統一帝國，漢撒同盟遂完全消滅。

(參考書) Schäfer, Die deutsche Hanse.

F.Worms, Histoire commerciale de la Ligue Hanséatique.

### 漢壽案

(Incident of Hankow and Kukiang, 1928)【發生概略】

民國十六年冬，國民革命軍平定武漢，翌年一月三日漢口民眾舉行慶祝，在海關附近公開講演，英水兵登陸干涉，致生衝突，死華人一名，傷百餘人，雙方相持，形勢危急，外長陳友仁即要求英領約束英人，撤退水兵，翌晨英兵盡撤江岸，由我軍警維持，時民衆擁入英租界，愈多，英領見勢逼切，乃請我派兵保護，即由海戍司令部派兵入界，五日英租界巡捕及公務員等均行逃避，因之英工部局無形撤銷，遂由我方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維持治安，次日秩序恢復如常，是時漢案未了，而九江英兵又於六日登陸與碼頭工人衝突，受傷二名，潯民大憤，英艦發砲示威，民情益憤，風潮擴大，英領見勢無法維持，遂皆相率走避，此漢壽案發生前後之大概也。

【交涉經過】事後，駐京英使乃遣參贊阿馬利赴漢交涉，要求我退還英界，我方約以既成事實為根據，往返磋商，凡十六次，始於一月杪，成議，草約既定，英國已派大軍來滬，我以英之示威行動，拒絕簽字，俟雙方再行交換備忘錄，英軍改道向香港進發，乃於二月十九日簽訂協定。

漢案解決，雙方可於次日簽訂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援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一同辦理，但因英商受有損失，要求中國賠償四萬元，然經再商結果，英方允改

原來協定，而將九江英界於三月十五日願無條件退還，屆時當由我方派員真正同盟勢力。十八世紀末，封建制崩潰，出現統一國家，自由都市亦喪失其存在之意義。十九世紀中葉，僅律百克、漢堡等五都市仍有同盟組織，一八八八年併

### 漢德森

(Henderson, Arthur 1863-1935) 漢德森英國政治家，工黨幹

部。一八六三年九月十五日生於格拉斯哥，幼時爲鑄治工廠學徒，一八八三年加入鑄造工人互助會，在會內擔任職務，初爲自由黨，曾當選爲市議員，並歷任州長及市長等職。及獨立黨成立時，脫離自由黨加入勞動黨，一九〇三年當選爲國會議員，一九〇六年共同建立勞工黨。一九〇八至一九一〇年間任國會工黨領袖，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七年聯合內閣中任教育部長，一九一七年因參加多哥爾摩國際社會大會，與閣僚意見不合辭職，一九二四年麥克唐納組閣之時任內政部長，一九二九年二次工黨內閣時任外交部長，一九三一年爲勞工黨揆次，其後麥氏因財政問題，與保守黨妥協而脫黨，漢氏即繼爲工黨黨揆，並爲第二國際之指導者。一九三二年一月任軍縮會議主席，致力國際和平運動，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又辭工黨揆而任名譽幹事，一九三三至三四年奔走於倫敦及日內瓦之間，席不暇暖，一九三五年十月間，國會總選舉將行之際，先生與世長辭，是英國之失，亦國際和平運動之失也。

**赫里歐** (Herricot, Edouard, 1872-) 為法國之政治家，生於一八七二年初，任中學教師，其後與里昂市政發生關係，一九一〇年任里昂市長，直至一九三一年始行解職，有永久市長之譽。一九一二——一九年當選爲上議院議員，一九一六年出仕白里安內閣之勞工部長，一九一九年入衆議院，推爲社會急進黨之總理，以普恩開賽爲政敵。一九二四年總選舉之際，大獲勝利，旋任左黨內閣首揆，八月間簽訂道威斯案，後以財政失敗，隨於翌年四月掛冠，在職僅十個月。一九二六年繼白里安內閣，重任首相，不四日而倒。一九二六年——一九年任普恩開賽內閣之教育部長，一九三三年總選舉又獲全勝，第三次重行組閣，一九三三年春辭職，其後任爲出席國際聯盟及世界經濟會議等之全權代表。

赫爾

(Hull Cordell 1871-) 美國國務卿，一八七一年生於田納西州，在佛

羅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曾充律師，一九〇七年由田納西民主黨推選爲衆議員，遂入政界。此後當選衆議員十餘次之多，一九三一年初當選爲參議員，以至今日，素以研究及繼承稅法著名，一九三三年之所得稅法及一九一六年之所得稅法，一九一六年之承繼法，均由赫氏提議。此外對稅務問題及國際貿易問題，亦有深遠之研究。一九三三年三月在羅斯福總統之下，任國務卿，一九三四年與日外相簽訂廣田赫爾敦睦邦交換文

年，遂與日本簽訂廣田赫爾敦睦邦交換文。論述法律學系畢業，曾充律師，一九〇七年由田納西民主黨推選爲衆議員，遂入政界。此後當選衆議員十餘次之多，一九三一年初當選爲參議員，以至今日，素以研究及繼承稅法著名，一九三三年之所得稅法及一九一六年之所得稅法，一九一六年之承繼法，均由赫氏提議。此外對稅務問題及國際貿易問題，亦有深遠之研究。一九三三年三月在羅斯福總統之下，任國務卿，一九三四年與日外相簽訂廣田赫爾敦睦邦交換文。

### 說帖

(Memorandum) 外交文書之一種，乃對於提出案件或某項問題，加以概略說明者也。如巴黎和會時中國代表嘗對大會提出之兩種說帖，一九三二年參與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提出之二十九種說帖，均爲其例。

### 遠東共和國

(Far Eastern Republic)

遠東共和國者，乃日本於一九

一七年出兵西伯利亞干涉俄國共產革命所產生之偽組織也。該共和國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四月六日，其地域包括亞洲俄羅斯之貝加爾阿穆爾（即黑龍江以北之地）沿海省，卡姆齊克省 (Kamtschatka) 及庫頁島諸地，蓋皆在日本軍事控制下之地域也。同年十一月九日在赤塔開各州代表聯合大會，選出單一政府，並宣言召集憲法會議。翌年十一月四日開會，到會者四百餘人，其中共產黨員約佔九十人。由此觀之，遠東共和國雖帶有資產階級色彩之帝國主義的傀儡組織，但在客觀的尤有重大勢力以代蘇俄無產階級之勢力。迨至一九二二年末列國干涉政策失敗，遠東共和國乃隨日本軍隊之撤退而同時消滅。時遠東共和國之人民高呼「防護祖國，拒絕侵略者」之口號，日本軍閥之技術，至此而窮，田中大將亦因此引咎辭職。

### 遠東和平會議案

(Project of the Oriental Peace Conference) 遠

東和平會議案，爲日本陸軍大臣荒木所提倡。一九三二年十月廿日，荒木爲

參加陸軍大演習而滯留福井電傳彼爲欲調整遠東之國際關係確立遠東和平以及披瀝日本對於遠東事態之信用以求諒解起見特倡議召集遠東和平會議期於該會議席上謀審議解決目下遠東之一切紛爭茲據所傳會議之內容如下：

(一) 一九三五年之第二華府會議，既將到達，日本爲與此有關聯之諸種國際懸案所包圍故此際積極進行確立遠東和平的根本。

(二) 遠東和平會議對於英美可充當改訂倫敦海軍軍縮會議及第二次華府會議之一種預備會。

(三) 對於蘇俄則以日俄互不侵略爲中心且挾入「滿洲國」而協議維持和平之問題。

(四) 此外並討論與其有直接間接聯繫之開洛非戰條約九國公約及對華對印關係等遠東之一切政治問題以期根本調整列強間的利害關係而謀樹立遠東之永久和平。

(五) 該會議除日本外「滿洲國」中國、暹羅、印度、阿富汗、蘇俄東洋諸國及英美德法義荷蘭等均予召請參加。

以上五點僅係會議要點而其詳綱細目迄未爲外人所知且此案僅能代表軍部之意向故知者尤鮮。

【日外務省之態度】荒木提出此案是否經外務省之諒解頗屬疑問惟按外務省之態度甚爲遲疑其見解如下：「該會議能否即時召集遂難斷定蓋爲披瀝日本對於維持遠東和平之所信於列國而召集國際會議雖爲唯一辦法然明後年之第二次華府會議已具有此種性質故列強對此能否應召甚屬疑問尤其日本政府關於滿洲問題乃係依據日本獨自之見解而進行即對於中日問題亦持排除第三國介入爲前提倘第二次之華府會議席上遇有抵觸，

則日本政府既定方針之意見出現即不能無斷然推翻之必要故目下亟亟的提倡召集此種會議之事爲殊費考慮之問題。」由此觀之軍部與外務省之觀點頗有相當距離且官方多惑荒木突然發表此項重大提議殊有唐突輕浮之嫌世界輿論亦多譴責此空砲將軍之計劃乃歸徒然。

### 遠東銀行

(The Far Eastern Bank) 遠東銀行係俄國政府所組織總行在哈爾濱會向中國政府註冊爲蘇俄政府在華之唯一金融機關歸蘇俄政

府直接經營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曾因資助各地共黨嫌疑由國民政府飭令查封嗣以搜查證據不充而復業十二月十四日中俄絕交令下該行首於十七日被捕監視停止營業該行自一九二一年總行創設以來營業甚爲進展運行於一九二四年尙爲代理店翌年即改爲分行查封後即派蔡增基氏爲監理

該行清理事務委員并公佈清理辦法六條(一)由處理蘇俄在滬商業臨時委員會指派委員執行清理事務被派委員得派代表執行之(二)委任會計師哈斯根等(Harkins & Sells)助理清理事宜費用由該行負之(三)該行現有職員照常辦公(四)自執行清理之日起即停止營業(五)所有付出款如有可疑之點債權人應提出充分證據得監視人許可方得支付(六)對於上條之規定債權人如有不服得呈請上海租界組織臨時法院解決之嗣該會於十七年在上海交涉署開第四次會議出席委員郭泰祺陳行及市政府祕書俞鴻鈞氏討論上海茶葉會館呈請准於遠東銀行繼續營業以維持華茶銷路結果當即批示准予復業即日啟封該行實收資本五〇〇〇·〇〇〇之美金。

總行所在地哈爾濱

分行所在地上海呼倫

齊采林 (Chicherin, George, Vasilyevich-1872-) 蘇俄外交家。一八七

一年生於貴族之家，父為駐美大使。最初以外交官立身，服務於外交部及駐德大使館。一九〇四年後，投身革命運動，放棄先人之遺富，而在壓迫之下流轉各地。大戰爆發時，亡命布魯塞爾，後赴英被拘，經蘇俄革命政府之要求，始行被釋。在國人熱烈歡迎之下，還歸故國；繼托洛茨基後，任外交人民委員長。一九二一年出席日內瓦及洛桑會議，後罹痼疾，今仍在靜養中。以其尖銳犀利之議論，老練機敏之策略，在外交場上與布爾喬亞外交家相周旋，亦為蘇俄傑出之外交人士。

著有：1. *Tschitschirins, an Woodrow Vom 24. Oct. 1918.*

2. *Ein Diplomaticher Notenwechsel Über den roten Terror.*

3. *Die Aktion Berlin, Jährg. 8, Heft 33-34.*

### 察東事件 (Incident of Eastern Chahar)【起因】——日軍指察屬為

熱境——日軍進佔多倫後，復竊沽源並強指沽源縣屬熱河，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進襲東棚子（屬沽源）與當地民國衝突，遂有察東事件之起。

日方圖佔之地為沽源縣東南部之十餘村莊，介於多倫與二四兩區之間，其重要村莊為馬村、北石柱子、南石柱子、永安堡、四道溝、明沙灘、烏泥河、小干溝、狐狸溝、長梁井、兒溝、義合城等，皆屬第一區，約當該區一半土地。該村莊與熱河西岸豐寧縣之大灘接界，日方指為豐寧縣屬地。二十三年冬，日關東軍駐張墳軍事聯絡員松井曾向察省當局要求：（一）將各該村劃入熱境。（二）察東我軍退長城縣西南，長城縣東北由日方設營。我嚴詞拒絕，旋日軍又要求在各該村中行軍，亦未得逞。二十三年十一月，日會嗾使偽軍長關長梁乘間進攻，經民

團擊退，翌年一月十六日該偽軍復第二次進襲，亦被擊退，日軍之欲佔各該村莊者，不外下列五項：（一）為溝通二四兩區之交通。（二）為鞏固其多倫至二四區長城線之整個防線。（三）為鞏固熱西防線。（四）以此等村莊為根據招收察東土匪，擾亂察省。（五）為由多倫向察販運毒品。某方擬每年向察綏兩省販運白面二百萬元。

【經過】——日偽軍實行侵略——我察省當局自松井提出上項要求後，即本和平之旨，派秦德純岳開佐與日方直接交涉，不料日本於一月二十二日抵抗，後經調查是役民團死傷者四十餘人，東棚子全鎮化為瓦礫，廿四日日本飛機續在獨石門、東棚子等地擲彈。日本發表之聲明書謂：「日軍無越熱河國境侵入中國之事，又宋哲元如從速撤退，不敢有軍事行動，縱有軍事行動，亦毫無佔領中國領土之意。」

【結果】——大灘會議——我方於日軍侵略上述各村之後，仍委曲求全，以謀和平解決，先由我方代表殷同岳開佐與日本駐平武官高橋及駐張家口日本武官，在北平使館日本武官室會商，談判地點，我方主張在北平或張垣。日方則堅持在承德古北口或大灘。日對我方所派代表並主張須在外交人員以外遴選，我均同意，結果雙方於二月二日在大灘永見聯隊司令部舉行開會。

我方首席代表為二十九軍三十七師參謀長張懋亭，及隨員沽源縣長郭曉惺，察哈爾省政府翻譯張祖德。日方首席代表為熱河十四旅團團長谷實夫，二十五聯隊隊長水見中佐，翻譯松井。雙方代表握手後，谷實夫首先發言，略謂察東事件，係出一時誤會，今雙方既均不願使事態擴大，日軍即可全部撤回原防，希望察省亦不再向獨石口沽源方面增兵等語。我方代表張懋亭當答稱：

(一)中國始終保持和平原則，對此次事變深表遺憾。(二)日方既願即行撤兵

和平了結，雙方誤會從此冰釋，獨石口沽源一帶除有駐軍外，自無再事增兵之必要。

(三)長梁村民等原有槍枝，俟日軍撤退後，察省府即完全交還當地，俾能自衛。

此次會議既無會議形式，亦未成立任何協定，為時僅數十分鐘。二月四日北平軍分會公佈中日代表在大灘會議商決辦法如左：

據二十九軍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報告，察東事件，經派第二十九軍第三十七師參謀長張繼亭，率同隨員沽源縣長郭曉愷，察省政府科長張祖德，於二月二日前往大灘與日軍第七旅團第十三旅團長谷實夫第二十五聯隊隊長永見俊德及松井中佐等於是日上午十一時，在該處會商，口頭約定解決辦法如左：

察東事件，原出於誤會，現雙方為和平解決起見，日軍即退返原防，二十九軍亦不侵入石頭城子、南石柱子、東棚子（長城東側之村落）之線，及其

〔餘見張北協定項。〕  
以東之地域，所有前此二十九軍所收熱河民團之步槍計三十七枝，子彈一千五百粒，準於本月七日由沽源縣長如數送到大灘發還熱河民團。

緊急行爲 (Nothandlung) 交戰軍在緊急必要之情形下，得施行緊急行為，國際法承認緊急行爲亦如刑法之允許正當防衛，緊急避難其行爲之結果，並非不法。

緊急行爲之施行必限於絕對必要之場合，不得濫用，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海軍砲擊條約第二條，皆有嚴格規定，在緊急必要之場合，交戰軍得在戰時法規之原則外行使緊急之措置，其措置之結果不為不法，因正當防衛之必要而產生之緊急行爲可適用於戰時禁止品之沒收封鎖犯之

處分，軍事幫助關係船貨之處分等。

緊急權 (Right of Urgent Necessity) 緊急權乃國際法上因緊急之必要而施行禁止行為，被認為合法之權利。此緊急必要時之行為稱緊急行爲，或

緊急狀態行為。國際法上之緊急行爲，須具備下述要點：(一)對於國家機關人民有緊急危害之行為時；(二)為除去前述之危害而不得已時；(三)危害非基於自己之不法行為而發生時。即緊急行為之要件，大體與自衛行為（正當防衛）同。緊急行為最顯然之實例，即為一八〇七年英國要求丹麥艦隊之引渡事件。英國學者均認此事件為自衛行為，實即緊急行為。其時拿破崙雖有越渡海峽，征服英國之雄心，但以海軍力不足，徒負憤慨。他方丹麥雖有強力之艦隊，但陸軍無防禦法，國陸軍之能力，拿破崙與俄皇簽訂的《爾西特條約》(The Treaty of Tilsit) 約定於必要時，強制丹麥攻擊英國。英國恐丹麥艦隊受拿破崙之利用，要求丹麥艦隊寄泊英國，直到和平恢復之時。丹麥拒絕英國之要求，兩國遂宣戰爭。〔見自衛權項。〕

### 滿洲國不承認問題法案

(Case of Non-recognition of "Manchukuo" 1933)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通過不承認「滿洲國」

之非法組織，大會曾指派一顧問委員會，以觀察遠東之情勢，協助大會實行盟約第三條之職責，並以同一目的，協助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於各該會員國自身間及與非國聯會員國作一致行動，取一致態度。

該顧問委員會照二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過報告書第四部第三節「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意在避免足以延宕大會報告書建議之實行之任何行動，而特以關於滿洲現行組織一事為尤甚，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各該國均將繼續不承認該項組織。各該國對於滿洲之局勢，意在避免採取任何單獨行動，且係欲繼續在各會員國及有關之非會員國間採取一致行動。」以及否認

滿洲現組織，對於各國政府可生如何結果，實應予以研究，爰請各會員國注意下列各種辦法，自由分別執行，又該顧問委員會，以其顧問機關之資格，凡在其職權範圍以內，如有任何問題，國聯會員國，提請研究，冀使其發表意見，並向各國政府擬定一致辦法者，顧問委員會，自願供驅使茲將該顧問委員會，研討結果之問題列舉如下：（一）「滿洲」現政府參與國際公約問題；（二）郵政與郵票問題；（三）國際不承認「滿洲國」通貨問題；（四）由外人在滿洲接受讓與權利或受聘用而發之各種問題；（五）護照問題；（六）領事地位問題；（七）按照日內瓦鴉片公約（一九二五年）限制公約（一九三一年）適用進出口貨物名單制度問題。

（一）國聯會員國，既決定法律上，事實上，均繼續不承認滿洲現組織，則其心中必謂如果「滿洲國」表示欲加入某種普通國際公約，各該國亦即就其權力所及，採取種種辦法以阻止其加入，殊屬明甚，此種公約有造成國際局勢者，而欲參加此種國際團體，則固非加入創設此問題之公約不可也。

本顧問委員會，對於各種普通國際公約已加以研究，其目的即在決定於「滿洲國」表示願加入此種公約時，國聯會員國以何種程序，得以遵照國聯大會之建議，而有所行動，由此種立場觀察國際公約又可分為下列數種。

甲、非公開公約，加入此種公約，須諮詢原來各簽字國之同意，國聯會員國只須拒絕「滿洲國」之加入，即為遵照國聯大會之決議案。

乙、公開公約規定，國家可以單方行動加入，但鑑於「滿洲國」之特殊情形，及國聯會員對該組織所取之態度，該委員會爰決定建議，各簽字國徵詢意見，關於各該公約之一種或多種，如收存加入證件之國家，諮詢該約各簽字國，而國聯會員國為該約簽字國者，即又得一機會照

大會決議，對於「滿洲國」之加入，表示反對意見，收存加入證件之國家，亦即因諮詢之結果，對請求加入之國家，可以根據各簽約國之意見，而加以答復，特別關於下列各公約，各國政府中有機緣向其餘各簽約國為上云之諮詢者，厥為比利時、西班牙、法國、意大利、荷蘭、瑞士等國政府。

比利時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關於設立國際商業統計局之公約。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簽訂之設立國際交換政府文件及科學文學刊物公約。

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簽訂之設立國際公佈稅則聯合會公約。

西班牙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在巴黎簽訂之設立國際電信聯合會公約。

法蘭西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簽訂之航空規則公約（第四十一條）。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巴黎簽訂之國際展覽會公約。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巴黎簽訂之國際獸類傳染病局協定。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設立國際化學局公約。

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一九二一年修改關於設立國際度量衡局之米突制公約。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在巴黎簽字之衛生公約。

意大利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在羅馬簽訂之設立國際公共衛生局協定。

荷蘭

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和會簽訂之各公約。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簽訂之國際鴉片公約。  
一九三三年簽訂之國際航空衛生公約。

瑞士

關於實業財產之公約（設立保護實業財產聯合會之國際事務局，該公約於一八八三年初次締結於一九二五年修正）

設立國際保護文藝美術作品聯合會公約（該公約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初次締結一九二八年修正）

萬國郵政公約（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倫敦最後修正）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待遇之日內瓦公約（即紅十字會公約）

關於待遇俘虜之公約，

關於非戰公約（即巴黎公約）美國政府所居之地位，可被視為收存各公約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所居之地位。

丙，在國聯指導下所締之公約。因此項公約，他國可以加入者，其大多數，須

經國聯行政院之決定，故參加在先之國家，無須另有行動。

關於此項他國可以加入之公約，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不能接受「滿洲國」加入之請求，至關於監督銷售軍械軍火公約及禁用毒氣公約，則已

請法國政府於必要時徵詢各參加國之意見。

他如和平解決國際糾紛之海牙公約，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議定書，均各載有加入之條款，含有當然排除「滿洲國」之效力，此即與各公約之允許加入，須依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定者相同，參加在先之各國，無須另有任何行動。

此外對於並非依照國際公約而設立之若干國際委員會及協會，本題問

委員會亦曾就其組織，加以審查，以爲此項國際委員會及協會，既非依照國際公約而設立，則無論任何公立機關，被允加入或被派參加，均不能因此而即認該公立機關業已取得法律上之承認，又即使此項國際委員會及協會中有行政機關或私人團體之代表，某公立機關之被允加入或被迫參加，亦不得視爲事實上之承認，但即以後種情形而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參與此項國際委員會或協會，仍以盡量防止「滿洲國」代表之參與爲宜。

(二)關於郵政事項，中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通告依據萬國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已請萬國郵政聯合會通告各會員國如左：

(一)一切滿洲郵件暫行停辦。

(二)一切寄往歐美之郵件，嗣後將分經蘇聯、土耳其及太平洋送達中國。政府請各會員國之郵政局，對於寄往中國之郵件，亦採取同樣辦法。(三)傀儡政府所發之郵票，一律無效，凡貼有此種郵票之郵件及包裹，當即視為欠資。

除此項中國政府之公文外，本顧問委員會以爲應僅請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於發生「滿洲國」加入萬國郵政問題之時，注意二事，此二事維何，即「滿洲國」原非萬國郵政聯合會會員，及中國政府有上述建議是也。

(三)本顧問委員會，考慮通貨問題之後，認爲一國國內貨幣係一國國內法律所產生，而其實際利用，則與國際間貿易之任何有價物事相同，本委員會以爲如提議各國政府應以立法手續禁止「滿洲國」錢幣之交易，固屬非是，惟對彼正式外匯商場之國家，則極願促其注意，採取有效方法，免載「滿洲國」錢幣之正式行市。

(四)國聯大會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所通過之報告書，固不禁止國

聯會員國之國民與滿洲境內之任何人訂立契約關係，或接受該地當局之護與或委任，然因接受該項讓與或委任而相隨以來之特殊危險，各該會員國是否宜促各該國民之注意。本委員會以為應聽各該會員國自決。要於大會報告書所產生之地位，與夫中國當局對於現況下由滿洲當局獲得之讓與或委任是否有效之態度，各國政府似可將保證該項國民之困難力加申說也。

(五) 本委員會認為凡於法律上或事實上未承認「滿洲國」現有之組織者，當不能認「滿洲國」當局所發之文件為護照，因此不能准其代表簽訂

該項文件，而就另一方面論，若謂在「滿洲國」當局轄境之居民之願前往他國者不應由所欲往之國家之領事領取身分證明文件或通行證，固殊無理由，又除非過境國之當局對於所欲往之國家之當局所簽發之證明文件或通行證，願予簽證——事實上彼等大概願簽——則領取證明文件或通行證之同様手續，自又可適用於過境國領事官自可查明請求人之真偽，因此而利用「滿洲國」當局所發而稱為護照或通行證之文件，亦自屬合理。

以上各種考慮，非惟可用於尋常護照，即外交護照之外交簽證，亦更應適用。

(六) 本委員會認為各國聯合會員國，在必要時可於不抵觸大會所採之報告書之原則下，作更易其在滿洲境內之領事之準備，在現況下派遣領事，尤有進者，依照大會建議，各政府宜提醒其所派之領事，於可能範圍內，而尤於與「滿洲國」當局接觸時，對於一切行為，足被明白的或暗含的解釋，為一種承認該當局為滿洲正當政府之表示者，均應避而不為，各政府在滿洲派遣領事官時，可以其對中國之特殊法律地位為依據，而必要時可以中國某部——例如廣東——為先例蓋該處當局有時不承認中央政府之權力也。

### 滿蒙五路秘密換文

(Sino-Japanese Exchange of Notes regarding construction of five railway in Manchuria and Mongolia.)

1913) 二次革命甫經解決，袁世凱派孫寶琦、李盛鐸二氏為特使訪問日本，此行之意義有三：一、請承認中華民國二、請取締國民黨在日本之活動；三、願出相同報酬。日本遂提出滿蒙五路之要求，此幕交涉頗為祕密，袁既有意送禮，問題自易解決。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日本駐華公使山座圓次郎與中國政府換文如次：

中國政府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中國鐵路借款修築問題屢接貴大臣提議，業經磋商決定辦法，茲錄其全文奉閱，即希查照為荷。

一、中華民國政府承諾借用日本國資本家之款數設下列各鐵路：

甲、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之線。

乙、由開原起至海龍之線。

丙、由長春之吉長鐵路車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之線。  
以各鐵路與南滿鐵路及京奉鐵路聯絡，其辦法另行協定之。

二、前開借款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為標準，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日本資本家協定之。

三、中國政府將來若敷設由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間及由海龍府至吉林省城間之兩鐵路時，如須借用外國資本，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多鈺

日本公使復中國政府照會

爲照復事：接奉貴歷二年十月五日附商字第26號貴部公文，以座特命全權公使經與貴國政府磋商決定借款修造鐵路預約辦法大綱，將下列全文照會全來，業經閱悉。

一、華民國政府承諾借用日本國資本家之款敷設下列各鐵路：

甲、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之線。

乙、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線。

丙、由長春之吉長鐵路車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之線。

以上各鐵路與南滿鐵路及京奉鐵路聯絡，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二、前開借款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為標準，本大綱協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日本資本家協定。

三、中國政府將來若敷設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由海龍府至吉林省城間之兩鐵路時，如須借用外國資本，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以上全文本館已轉呈帝國政府備案，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為荷。（見支那關係條約集六九五頁。）

按此換文係譯自日人出版之「支那」關係條約集中謂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多鈺」云云，孫氏並未任中國外交總長，顯係錯誤，此換文當時相約共遵。」

守至歐戰後始由日方發表，據此換文，日本取得四洮、開海、長洮三路之借款，及洮熱（承德）吉海兩路之借款之優先權，洮熱路者，即所謂東部內蒙古之注解也。

### 滿鐵平行線問題

（Question of Parall Line of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滿鐵平行線問題，發生於光緒三十三年秋，當日郵傳部擬

將關外鐵路由新民屯展至法庫門，以備續展至洮南，而達黑省，爲開發哲里木盟及黑省中東路以北等處，張日本代理使臣阿部聞之，以文詰郵傳部，引光緒三十一年中日關於東省會議記錄中之一段，爲抗議之據，該段原文如左：

『中國政府爲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按即長春以南俄國所讓之中東路南段，亦即今日南滿路之本線），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路及有損害該路利益之支路。』

郵傳部因咨外務部，謂展修鐵路，乃爲增益本路營業及借款起見，凡係不合宜之附近並行線，斷不敷設，如將來在關外鐵路敷設新線之時，其附近南滿鐵道本線之距離，總不減於歐美各國現有鐵路兩線間距離數之通行慣例，以期無礙；外務部遂據此議以覆日使，詎料日使不允，持論堅決，交涉再四，不肯退讓，外務部以文致日使詳陳頗末，其對於會議紀錄所載一段云：

『貴大臣迄援中日會議錄爲據，謂中國置成約於不理，有侵奪南滿鐵路利益之舉動，不知當日中日全權大臣商定此條之時，中國全權即以並行二字範圍太廣必須定以里數，明言在若干里內，不能建造並行線，日本全權以爲若定里數，自他國視之必有限制中國造路之意，繼又請按歐美通例定出並行線相距里數，又以通例亦不一致，不必載明，並由日本全權聲明，中國將來凡有發達滿洲之舉，日本決不阻攔，其實自是出於至誠兼具篤念友邦之意，自應彼此

外務部文中所引日本全權聲明，與日俄合約第七款所載者，意義相同。查該合約爲日俄在主張門戶開放之美國調停下所締訂者，又爲中日會議基點，不無相當價值，茲將第七款列左：

「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對於中國採取各國通用一般計劃，以開發東三省工商事業者，不加阻撓。」

日使以所引會議錄，在日俄和約第七款與日本全權在會議中所聲明之下，若終作廣泛解釋，必不能達其目的，遂變更策略，另就例立論，其致外務部之文有云：

『清政府特許舊例，以一八九八年關於正太路，道清銀行，與清國官吏訂定之約，並是年北京福公司與山西官吏訂立之約，清國不許於正太鐵道兩側，百清里以內，敷設競爭線，詳釋其意，實以百清里爲競爭區域，不許敷設他線，以此則清國政府不得喋喋於歐美之標準，以爲空論之根據也。』

原中國政府欲以新民爲南北大幹線之起點者，即欲以營口爲出海口之故，至此適葫蘆島開港之議起，交涉遂略停頓。未幾慈禧太后殂，袁世凱去職，日人遂乘機以關於安奉路之自由行動，迫攝政王解決東省問題。新法鐵路爲懸案之一，自亦同時解決。其條款云：

『中國政府如建造新民屯至法庫鐵路，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此後十八年間，平行線問題不復見於交涉案牘之中，宣統二年錦瀋鐵路議起，日人復提抗議，惟始終未用「平行線」三字。

民國十三年後，東北當局計劃完成本國交通系網，以葫蘆島港爲中心，打通路二五二公里，瀋海路三一九公里，吉海路一八三公里，呼海路二二二公里，鶴立港路五六公里，吉林龍潭山支路一公里，此外，尚有齊克、洮索等線。

里，鶴立港路五六公里，吉林龍潭山支路一公里，此外，尚有齊克、洮索等線。日人以中國之進步甚速，於彼不利，欲出面干涉，而患無藉口，不得已遂再以「平行線」三字相責難。

日方以「平行線」三字干涉之鐵路，先後已有三線。其反對目的，全在阻礙東北本身之開發。如打虎山距瀋陽八十五里又三分之一，通遠距四平街一百二十六英里，前者一百華里兩倍又半，後者則四倍之。揆之法理，何違約之有？復根據國聯調查團鐵路專家，「附近」與「並行」之距離，於實例上無一定標準，辦法因環境而異，並行線可稱競爭線，但何謂競爭線，尚無正確判別之標準，幹線及支線之界說，亦難厘定。總之，從該記錄的法律地位觀之，顯已不具條約效力。日本對該路之反對，無法律之根據，從該紀錄條文觀之，亦僅有數空洞名詞，無標準定義。姑認日方對附近作一百里距離解釋爲合理，而打通路及吉海路，亦遠越此種限度。日方之反對，適足見其野心之重也。

**精神動員** (Mental Mobilization) 帝國主義國家在作戰鼓動國民與軍隊之愛國心及敵愾情緒，以提高戰鬥力，謂之精神動員。

**蒙特婁會議** (Montreux Conference, 1936) [會議由來] 關於<sup>賽博</sup>兩海峽問題，戰後訂有洛桑條約（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其要點：(一)

允各國商船有通過海峽之自由，惟土耳其如爲交戰國時，得在海峽內臨檢土耳其船隻；(二)各國軍艦(甲)通過海峽軍艦之最高限度，不得多於黑海沿岸國之最大海軍力，各國祇得駛入一萬噸以下軍艦三艘於黑海；(乙)戰時，土耳其如爲中立國時，各交戰國不得在海峽作一切交戰行為；(丙)土耳其如爲交戰國，除有權防止敵艦利用海峽外，中立國之艦船一如平時；(三)海峽撤廢武裝(Etat de démilitarisation) 即在海峽兩岸附近一定地域內，不得設置要塞及配備軍隊。但爲保障君士坦丁堡之安全起見，得在君府駐屯一萬

兩千名軍隊，游弋軍艦，及在海軍根據地維持兵工廠。觀上述各款，顯係一不平等條約，土耳其乃於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二日向洛桑條約簽字國送一照會，要求各國考慮該約中關於韃靼尼爾海峽撤廢軍備與自由通航條款之修正，原文略謂：

『當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簽訂之際，土耳其政府對於國際聯盟盟約所可提供之集體保障不能認為滿足，故要求英法意日四國聯合擔保，此固保障土耳其其領土完整之最低限度。無如自茲以還，歐洲一般局勢，不論在軍事上或政治上，業已大起變化，地中海方面，已有杌隕不安之概。倫敦兩屆海軍會議結果，各國趨勢無不在海空兩方重整軍備，而陸上防禦工事，則不斷擴充。至在政治方面，事變迭起，亦足證集體安全原則之運用，太形滯緩。今昔時移境易，若斯其甚，故以上四端保國現在所處之立場，是否猶可在軍事上互相合作，以應付可能事變，實不能無疑。土耳其政府有見於此，現已準備進行談判，俾得在安全條件之下，即保障土耳其領土不可侵犯性，暨發展黑海與地中海間航務之必要條件下，立即成立協定，以冀制定韃靼尼爾海峽之新制度，不勝幸甚。』

此照會發出後，各國政府均即予答覆，表示願考慮土耳其政府之要求。後經有關政府之協商，乃於六月二十二日在瑞士蒙特婁城(Montreux)舉行會議。

**[會議經過]** 蒙特婁會議於二十二日如期開幕，到有英法日俄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希臘、保加利亞、土耳其等國代表，意大利因國聯經濟制裁尙未撤消，故未派代表出席。開幕時首由瑞士聯邦政務部長穆泰以東道主資格致辭，略謂：『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係較近外交史上最重要文件之一，土耳其政府今採正當方式，和平程序，要求修改，至堪稱道。此際主要問題，即使土耳其主權

得以恢復，同時又與一般利害關係暨國際商務利益，不相抵觸是也。余所望於此者，非他，即各國相互信心，因以增強，而歐洲目前不安狀態，為之減輕是也。』次由土外長鮑舒第將土國所提要求，敘述一遍，並加辯護，其所提出新公約草案之內容為：

(一)除潛水艇外，各種軍艦及輔助艦，均得自由通過韃靼尼爾與博斯普魯斯兩海峽。

(二)各國軍艦如欲通過兩海峽者，應於一個月前，由外交途徑通知土國政府。

(三)任何一國凡不在黑海沿岸者，准許通過海峽之軍艦，以巡洋艦一艘，驅逐艦兩艘為限，其總噸位不得超過一萬四千噸，又非黑海沿岸各國停泊黑海中之軍艦，其總噸位不得超過二萬八千噸，其停留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天。

(四)一切軍用民用飛機，不得飛越海峽，各該飛機飛入黑海時，應遵守土國政府所指定之路線。

(五)關於海峽重設防務一節，草案並未特別加以規定，僅謂新公約簽訂後，洛桑條約即行作廢，此即含有准許設防之意。

(六)新公約所有條款，不得加以曲解，或引伸其原意，以致妨害土國之主權。

(七)新公約應由洛桑條約各簽字國，加以批准，各該國批准文件，應依照洛桑條約所定辦法，存入法國外交部檔案中。

二十三日洛桑條約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土國新公約草案，英法各國代表均表示頤在原則上接受土國提案，有若干代表則提出保留條款，後由大會指派三個委員會，一為起草委員會，一為技術委員會。二十四日繼續會議，蘇聯

代表當即提出建議案，主張其所提出之新公約草案，關於各國軍艦通過海峽之最大噸位限制，祇可施諸「非黑海沿岸各國」。（二）潛水艇不許通航海峽一項規定，應將航空母艦一併列入。並謂黑海沿岸各國軍艦，經由海峽開出黑海者與非黑海沿岸各國軍艦經由海峽開入黑海者，不能同樣限制。日本代表對此建議，表示異議，謂新公約草案所定各國軍艦開進黑海之限制，日本雖準備加以接受，但以同時施諸開出黑海者為條件。法國與羅馬尼亞代表則贊助蘇聯建議，並主張新約中應規定，許各國履行在國聯機構內所成立之區域協定義務時，利用海峽。二十五日繼續會議，當將土國所提出之新公約草案，初讀予以通過後，遂宣告延會。至國聯大會與行政院會議結束後，再行續開。技術委員會則仍繼續開會討論。

**【會議結果】** 蒙特婁會議，公開集議，通過海峽公約之最後文稿，約中附有議定書，載明土耳其自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十五日起，能臨時實施公約中各條件，自公約簽字日起，議定書即發生效力。土政府於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夜宴此會各國代表團，公開會議，簽定公約，其內容如次：

**第一條** 各簽字國同意，以此約代替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洛桑條約，規定海峽通航之辦法，在不危害土耳其及黑海諸國安全之下，保證海峽通航自由。

第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部） 係關於戰艦通航問題者。

**第九條** 運輸燃料之船隻，將被認為例外，不受與其他船隻相同之待遇。

**第十條** 規定小艦及輔助艦於兩星期前經外交方面通知並於日間開入

海峽者，不論國籍為何，皆可自由通航。不屬於上述種類之戰艦，如屬於黑海國家之一，而不逾一萬五千噸者，亦可通航。黑海國家之戰鬥艦超過一萬五千噸者，則每次僅可有一艦，並隨行兩魚雷艇，通過潛水艇絕對禁止通航；惟黑海沿岸國家在外國訂造之潛艇，可假道海峽歸隊，或須出外修理者，亦得通過，然必須於日間在水面航行，每次只限一艘。

**第十五條** 規定在海峽航行之戰艦，絕對禁止使用飛機。

**第十八條** 規定非黑海沿岸國家平時軍艦總噸數限為三萬噸，惟黑海國家中最強之艦隊，超過公約簽字國時，海軍最強國之總噸數達一萬噸時，則此項總噸數可增至四萬五千噸。非黑海國家軍艦無論以何種理由開入黑海者，其停留時期不得逾二十一天。

**第十九條** 規定戰爭期中土耳其守中立時，在原則上戰艦有和平時之通航權，惟交戰國戰艦，則除於履行國聯盟約及土耳其於國聯機關內所訂立之條約義務外，不得通過。

**第二十條** 規定土耳其本身為交戰國之一員時，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一律不適用，戰艦通過問題，完全由土政府決定。

**第二十一條** 允許土耳其於感覺戰爭威脅時可援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規定飛機通過海峽之辦法，在海峽上空作自南北或自北至南之飛行，原則上禁止，惟亦可有例外，自東至西及

自西至東之飛行則准通航。

第廿四條至第廿七條（第四部）

**第廿四條** 規定將海峽委員會之職權移交土政府，土政府將向各簽字國

代表報告每年通過海峽之船隻。

**第廿五條** 規定公約將不影響土耳其及其他簽字國對國聯盟約之義務。

**第廿六條** 規定公約經過包括土耳其六簽字國之批准，即行發生效力。

**第廿七條** 附則：規定洛桑條約簽字國，皆可加入此公約，公約有效時間為三十年，滿期前兩年可通告廢止。

### 斡旋 (Good office) 見好意斡旋項。

### 與國

(Allied State) 兩國在國際利害上彼此一致，互結軍事同盟或政治同盟成立默契，則兩國互為與國。例如蘇俄為法國之與國。(詳見同盟項)

### 熊崇志

(Hsung Ching-Chih 1884-) 熊崇志字位西，現年五十一歲，廣

東梅縣人，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返國後歷任

兩廣學務處課員，廣東學務公所課員，廣東遊學預備科館教員，兩廣方言學堂

教員，廣東高等學堂教員，唐山路鐵學堂監督，籌備巴拿馬賽會辦事處科員，籌

辦煤油礦事務處科長，南運河工程處主任。十四年北京關稅會議祕書，十六年

九月任駐紐約總領事兼支加哥總領事，十七年七月任國際聯合會中國辦事

處秘書長，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任駐紐約總領事。十九年七月任駐墨西哥公

使代辦，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任駐墨西哥公使。二十一年八月九日改任駐巴

西公使。

### 誣淫書畫問題 (Obscene Publications Publications obscènes) 謂

於根據國聯盟約第二十四條訂立禁止販賣不道德出版物之國際規則問題，

曾委託於國聯辦理之。此項不道德之貿易與販賣婦孺具有同樣之國際性質，

故非國際合作不易收效，此種貿易與販賣婦孺為道德上之一種真正災害，

各文明國家常對之感覺棘手。幸由法國之提議，於一九一〇年召開國際會議

於巴黎，討論不道德出版物及販賣婦孺等問題，結果以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禁止販賣婦孺之類似協定為基礎，訂立國際協定而簽字，同時並草擬關於立法手續之公約建議，但此建議並未獲實現。

此一九一〇年之協定尚有多數國家未曾參加，對於原來之初衷，實行貫徹到底。本意乃聯合應多愈善之國家共同致力於此國際運動，且擴大現行之公約，模仿禁賣婦孺之機構，成立一國際促進機關。此種目的終於一九二十四年之公約實現。

### 監視地帶 (Zone of Surveillance)

交戰國艦隊於封鎖敵港時，為確保封鎖之有艦隊司令官得視行動區域之地形，港口之廣狹，設定監視地帶，配置相當之軍艦，而監視之。

船舶經過監視地帶，則構成封鎖違反，封鎖隊得拿捕之。(參見封鎖條款)

### 監護主義 (The Policy of Trusteeship)

歐洲殖民強國，認為居於熱帶或近熱帶地域內之落後民族，在文化進程中，僅達於「未成年」(Adolescent)之階段，此種階段白人已於數千年前，業已達到；白人深信此種落後之有色民

族，如加以適當之鼓勵及援助，彼等在國際社會中定有達於成年階段，故高唱監護主義，所謂監護主義即帝國主義承認對其支配下之落後民族負有相當

義務，即負責增加土人精神上及物質上之利益，此種義務類似監護人對被監護人所負之義務，故稱為監護主義。

(參考書) Brueh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344

### 僞裝

(Camouflage) 乃塗各種色彩於兵器、工事、軍用材料、飛機、軍艦及商船等上，使敵方不能辨別真實形體而採用之手段。世界大戰中，盛行使用。如兵營大砲，多施以林木僞裝，尤以潛水艇之活動，軍艦商船，動輒有被擊沉之虞，故僞裝施之於軍艦與商船者，尤為進步。大戰中英國軍艦施以僞裝者，約四百艘，

商船亦有四百餘艘，需用經費達二千五百萬元。如勒基拿號軍隊運輸船（全長六〇〇呎，總噸數一六三三一三噸），利浦油加拿大間定期航路，為防止德國潛水艇之發見，施以僞裝，雖航行於危險區域，達十三次，載軍隊一三·〇〇〇，航海總距離達八〇·〇〇〇哩，均未嘗被發見而安然脫險，此實僞裝之功。東北事變時，日本曾設僞裝迷彩於運輸軍隊之南滿鐵路貨車。今後戰爭時，僞裝迷彩，當為戰爭重要技術之一。

### 僞幣

(Counterfeit Coin Roux monnyage) 因在匈牙利境內有人僞造法國銀行之鈔票，法國會與匈牙利政府經長久交涉，最後法政府向國聯建議，擬一防止此項罪惡之國際公約草案。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日國聯行政院允許法政府之提議，將問題移交財政特委會辦理。

財政特委會於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九至二十三日致函世界各國家銀行，諮詢對此問題之意見，自十二月二日至八日參證接列之復函，就甚多之臨時議案，並提議由行政院成立一小組混合特委會，搜羅各種人材，充任委員，內有國際刑法專家、司法當局、銀行代表與財政特委會之代表一二人。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通過財政特委會之報告書，決議成立一小組混合特委會，研究僞幣問題，擬一國際公約草案，並決定將財政特委會之委員起草國際公約。

- (1) 波斯比西博士 (Dr. Popischi) 即財政特委會主席。
- (2) 法國、德國、瑞士、阿根廷各國國家銀行代表。
- (3) 比利時、英國及羅馬尼亞四國所派之國際刑法專家。

### (四) 奧美荷三國所派之司法當局代表

特委會於一九二七年六月間集議，在十月間擬就公約草案，經各國政府供獻意見，正式禁止僞幣公約，始於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日締結完竣，批准國家為布加利亞與西班牙，簽押國家為烏爾巴爾亞、德意志、美利堅、奧地利、比利時、英吉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但澤自由市、蘭西、希臘、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盧森堡、瑪諾谷、挪威、巴拿馬、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賽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匈牙利、捷克、蘇聯。

公約對紙幣及硬幣發生同樣效力（第二條）凡僞造貨幣，發行僞幣，向某國輸僞幣及僞造僞幣之機器，皆認為違反公法而應受懲罰（第三條）。

各國幾乎不有此項事實，亦即無不違犯公法者（第四條），但所僞造之貨幣為本國貨幣，抑為外國貨幣，往往不易辨別（第五條）。

凡不認可引渡罪犯之國家，其人民在國外或國內如有違犯第三條所規定之罪惡情事時，應予以同樣處罰（第八條）。即凡一國家其刑事法內規定有禁止在國外僞造貨幣者，對此項罪犯之處罰應與國內之此類罪犯無異（第九條）。

凡在國外犯第三條所指之罪者，皆有引渡之可能（第十條）。所造之僞幣及造僞幣之機器，應途回本國政府或銀行，一律沒收作廢（第十一條）。每國均應設一中央調查僞幣局，該局所與國內發行機關及警察當局及外國調查僞幣局所應有聯絡（第十二條）。俾遇事可直接函答（第十三條），遇有廢除之貨幣，則寄發樣互通報，至於新幣之發行，貨幣之撤消及時效，僞幣之發現，調查及追究，犯人之逮捕，懲罰驅逐，及發現僞造機關等，皆應互相照會。

中央調查僞幣局所之代表，應與發行貨幣銀行之代表時常開會，集議應

行工作（第十五條）。

凡犯第三條所指之罪者，其本國政府當按本國法律予以追究及懲罰（第十八條）。

此公約實行後，遇有紛爭發生時，得由國際常設法庭予以審判（第十九條。）

無論何國，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以後，皆有承認此約之權（第二十一條），但批准及承認應以公約內之措置與本國法律相適合為條件，此即在三十二簽字國內僅有兩國批准之原因也。約內第二十五條規定至少須經三國之批准，該約始能實行（第二十五條），今既僅有兩國，故仍未實行。

公約後附一議定書，書內包含各項註解及瑞士蘇聯之保留及宣言書。

另外有一最後文件及一臨時議定書。

**偽滿石油專賣問題** (Question of Oil Monopoly in "Manchuria")

日本原為近代戰爭之重要資源，日本之逼迫我東北四省，原為解決其資源問題，以是日本統制東北石油之採賣，自係大陸政策之當然歸結。日本之偽滿實行石油專賣，在一九三四年七月即開始醞釀，意在封閉東北門戶，任日本壟斷一切，除在軍事方面具有嚴重之意義，在國際政治方面亦發生極大之影響，蓋日本此舉，乃排斥英美等國在東北之企業，破壞列強公認之門戶開放主義也。

**【偽國發布石油專賣法實行令】**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偽國政府發布石油專賣法實行令，內容以批發商之規定為主，對於從來關係人有重大影響，該法令之主要條文如下：

欲製造石油類者，須呈報專賣公署長得其許可。

第三條 進口或出口石油類者，每次須要呈報專賣署長，得其許可。

第五條 已經製造或進口之石油類，全部由專賣公署買收。

第七條 石油批發商，由專賣公署指定，並定期間為三年。

第八條 凡欲得石油類批發商之指定者，可向專賣公署提出請願書，具申

如次各項事情，

(一) 住所，國籍，姓名，生年月日

(二) 資產狀態及營業上之經歷

(三) 販賣石油之區域及營業所在地，請願人為法人時要添附規

則書及代表人姓名。

第十六條 石油批發商不得超過政府定價之價格販賣石油。

**【英美荷之抗議】** 偽滿實行石油專賣之消息甫經露布，英美兩國政府即於八月二十一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對日本提出抗議，美政府聲明專賣將損及美國美孚利益，且違反「門戶開放政策」及九國公約，英政府提出抗議，謂專賣實違反九國公約第三條之精神與文字，荷政府因在東北亦經營石油，迨後亦提出抗議，措詞內容均甚嚴厲。

**【日本對英美抗議之覆文】** 日外務省直至十一月五日，始對英美發出覆文，交由駐日之英美兩國大使，分別轉達英美兩國政府，茲錄其大要如下：「滿洲國」之統制石油，原屬「滿洲國」政府之方針，非日本政府所能干與，且處於未便說明之地位，但日本綜合各地情報，藉悉根據本年（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所頒布之特別法規，設立「滿洲國」石油公司，查該法規上並未賦與該公司以任何獨佔權，又該項公司法規，及該公司之基金，亦未規定限制任何國籍，且「滿洲國」政府對於居留該國境內之外人僑商，盡量考慮其利益，故覺兩國關係者，應以直接交涉為要，依此情形觀之，其對於日本及其他外國人士，既未以其國籍為理由，而預定其差別待遇，則所謂「門戶開放主義」，

實未覺有背事實之存在也。

【英美荷再度抗議】 日本之覆文過於強詞奪理，詭辯塞責，英美對此

均表不滿，美國認為日本仍係規避責，於任十二月一日再令駐日大使葛魯

(Grey) 向日本政府嚴重抗議，反對「滿洲國」石油專賣，因此種辦法顯係違

背四國公約，維持「門戶開放原則」乃為日方之責任。英國駐日大使克萊

布(Krabbe) 亦於十二月十四日赴外務省訪問廣田外相，英使特要求廣田

早日答覆，廣田對此謂「滿洲」之石油專賣係其國策，日政府現已向「滿

洲」調查專賣問題之詳情云。此外荷蘭亦隨英美之後，對日提第三次抗議。日

本對於英美荷三國所提之第三次抗議，仍以「滿洲國」石油專賣並不抵觸

「門戶開放原則」為理由，正式分別答覆。日本對此問題，態度始終倔強，堅持

到底。

石油專賣問題之外交折衝，已陷僵局，有利害關係之英美石油公司代表  
乃在上海會議，結果派員赴日與商工部直接交涉。關於日本之石油業法實施  
後之處置，交涉結果毫無要領。此一九三五年二月間事，厥後本問題並未有如  
何新發展。

漁業條約 (Fishery Convention) 乃接壤之兩國規定兩國界河外湖內

漁業捕捉之條約也。如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之法國瑞士條約，以及日蘇漁業條約等是。

此外，為防止魚類減少起見，一八八二年五月六日英法德比荷丹六國在  
海牙簽訂北海漁業監察公約，亦近代漁業條約之一種。

漁業規章條約表 (List of treaties concerning Fishery Regulation)

一八八二年五月六日在海牙訂立之北海領水以外漁業安全國際公  
約。

修改一八八八年公約第八條之大不列顛德意志丹麥比利時荷蘭各國  
之宣言（一八八九年二月一日）。

美利堅大不列顛日本俄羅斯對於北太平洋於一九一一年七月七日所  
訂之公約。

一九一〇年二月九日之斯匹次堡(Spitzberg) 條約，簽約國為美利堅

大不列顛丹麥法蘭西意大利日本挪威荷蘭瑞典。

一八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八九一年五月二日，一八九一年八月二十  
六日所訂關於北海漁業之英比公約。

一九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菲羅埃(Feroë) 所訂之莫丹公約。

一八三九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英法漁業公約。

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關於英法兩國相隔海中漁人責任之宣言。

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英法兩國在倫敦簽訂之關於新大陸非洲中西兩  
部之公約。

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關於捕蛤之英法宣言。  
關於科西加(Corse) 與撒丁漁業保留之法意公約（一九〇八年一月  
十八日），一八五六六年七月十七日之英瑞(瑞典)公約。

美利堅與加拿大於一九〇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華盛頓公約。

美利堅與大不列顛關於漁業紛爭之一八一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倫  
敦公約。

關於大西洋漁業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所訂之英美協定，加拿大與  
美利堅所訂之華盛頓條約（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蘇俄與日本在莫斯科簽訂之漁業條約。

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二日大不列顛與蘇俄簽立之倫敦協定。

**漁業殖民地**

(Fishing Colony) 即以漁業為主要目的而拓殖之領地。

殖民地原有地理環境而異其性質。國家為擴張領土，直接間接置他國於自己勢力範圍之內，依其土地之富源及居民之文化程度，而採取各種私用之形態。漁業殖民地與囚犯殖民地同為歷史上早已利用者。美國自俄國收買阿拉斯加時，以阿拉斯加土地毫無價值，僅在其海面捕魚，利用為漁業殖民地，及在內地發見金礦，又利用為礦業殖民地。最近太平洋風雲緊張，阿拉斯加形成太平洋之要地，故又利用為軍事殖民地，即為一例。

**漁獵規章**

(Regulation for Fishing) 國聯編纂國際法典專家委員會將

關於海中富源開採問題之研究，列入應由國際解決之各種成熟問題以內。海中生物富源開採國際規章之急切需要，現已成為法學家之一種新工作，推此種需要無論其在商業之應用上或科學之研究上，早為一般注意水產生物者所公認。國際間如不訂立漁獵規章，則海內各種有用動物，勢將趨於滅絕之途。開採海中富源之規章，尤以關於沿島區者為勢不容緩。因有用之生物多喜棲於海濱或沙帶之上，距離陸地遙遠而深在二百米以上之大海中，則殊不多見，僅偶一見之於水面耳。因遠海中生物繁殖之密度，與水之深淺成反比例，此乃自然之定律也。如欲顧全一般利益，而完成此種重要有用之工作，除特殊情形外，不得在因襲舊法，訂立局部之條約，須擴大範圍，另謀統籌之策，如北冰洋一帶之無限富源為人類最大之祖產，應由各關係國家盡量供給一切科學的經濟的標準，制成今日所無之法律，用以享受之，但不得由不明實情之缺少效力的法制內尋求法律也。

據法國博士院(Académie)蘇亞萊教授(Prof. José Léon Suarez)

之見解如下：

一、海中富源經濟之開採，可以訂立適當規章之方法辦理之。

二、此種規章將使各國均獲其利，如再一意因循，則海產各種主要生物，難免不因無限度之漁獵而滅絕。

三、過去關於此類之條約，大多數為局部的，僅涉及某數種之產物，對人類整個之緊要問題並未加以審查，俾預防產物之淘汰，而擬訂管理條例。

四、對於急速召集會議，由法學家實用海產動物專家及海中出產實業家商訂規章之必要，應引起各濱海列強之注意。

五、為仍保留其他條款之時效起見，上述技術會議之一般程序茲訂之如下：

- (1) 以一般的或局部的基礎，成立漁獵最合理之統一監督制度。
- (2) 以區域保守之方法，採取輪流制度，實施開採，規定封閉漁獵時期及水獸准許漁獵之年齡。

(3) 對監督實施決議方案及監督之維持，確定有效之辦法。

(參考書) Allen (E.J.): Journal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Exploration of the Sea. 1926.

David (Robert): La pêche maritime au point de vue international. Paris. 1897.

Raestad: La chasse à la baleine en mer libre. La mer territoriale.

Latouche: La pêche maritime en droit maritime public.

Gibbs (W.E.): The Fishing Industry. 1922.

**寡頭政治**

(Oligarchy) 希臘語中之(Oligarchy)意即算術中的小數，但其應用則多指經濟的富有的之金權政治(Plutocracy)而言。在柏拉圖以為在某種場合上，少數者之政治以法為準據者稱之為貴族政治，不以法為準

據者稱之爲寡頭政治；有時對富者支配貧者亦稱寡頭政治。但確定其爲富者政治之意義者，則始自亞里士多德。亞氏將正常的政治形態分爲君主貴族、民主政治三者；非正常的則爲僭主貴族、愚民政治三種。愚民政治爲貧者之支配；寡頭政治則爲富者之支配。氏又將寡頭政治分爲四種：（一）市民由納稅高額之資格而有權參加行政及立法機關者；（二）納稅限制過高而由行政部分選任者；（三）世襲官吏；（四）依世襲制外，並由執行部之獨裁的權利而代法律支配者。上述第一種接近於 *Aristocracy* 或 *Democracy*，第四種則屬實力政治，弊害最多，要之，寡頭政治之特色，即國家之重要職務均爲少數者所獨占，巨富可任顯職。惟以近代政治觀之，因資本主義之成熟，民主主義政治已經變質，易言之，即所謂大衆的代議政治，實際上已爲少數資本家大金融業者所支配，其結果雖表面上冠以民主政治之名，實質上則不得不成爲寡頭政治。金權政治也。至於今日法西斯之國家如意大利德意志者，名雖獨裁，而實質上則爲一種寡頭政治也無疑。

（參考書）Whibley, L., Greek Oligarchies, Their Character

and Organization, 1896

Barker, Greek Political Theory, Plato and His  
Predecessors, 1918

MacLeod, W.C., The Origin of History and Politics,  
1931

Makaraczk, Z.M.? Les oligarchies modernes, 1931

## 十五畫

**敵人** (Enemy) 兩國或數國間發生戰爭，即互相視為敵人。古時國民與國家同視爲敵人，故交戰者與非交戰者，戰鬥員與非戰鬥員，一律加以殺戮。中古時期，對於敵國人民，任意扣留，視為俘虜，直至十七世紀，各國訂約許敵國人民於限期內退出。十八世紀以後，兩國宣戰不能扣留敵國之僑民及其財產，須予以相當猶豫時間，過期不去，始得俘之。

十八世紀末葉，公認戰爭爲國家之公戰，而非私人間之關係，然此項觀念非謂交戰國人民間全無敵對關係之意，故英國大理院長肯特 (Kent) 謂十九世紀初，兩國交戰，國民皆係敵人。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敵國人民雖即認爲無約國人，惟非有軍事上行政上之特別理由，不能強迫其去留，但加以限制則可。國家雖有扣留敵國人民之權，但不得藉辭濫用。

(參考書)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67-71.

**敵性**

(Enemy character) 屬交戰國對方之人民及財產或對交戰國有敵對行爲之人或物，皆具有國際法中所謂之敵性。中立國之人民財產不具有敵性，但有時敵國之人民財產不具有敵性，而中立國之人民財產反具有敵性者，且有時交戰國本國之人民對其祖國含有敵性者，因此敵性之定義在國際法學中，甚不確定。

普通之具有敵性者約如下述：

(1) 敵國之人民；

(2) 在敵國內之社團。（關於此點英美法二國之見解互異。）

- (3) 懸掛敵國旗幟之船舶；
- (4) 在敵國商船上之貨物，除與中立國有正式契約證明外，皆認為具有敵性；
- (5) 敵船上之貨物在移轉於中立者之前，仍依所有者具有敵性；
- (6) 敵國軍隊中服務之人；
- (7) 敵船中之海員；
- (8) 在敵人軍事佔領區域內之人；
- (9) 在敵國境內有住所之中立國人民；
- (10) 敵國公有或私有之財產；
- (11) 在敵國經營下之中立國財產。

(參考書) Lawrence: International Law p. 345-66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116-35

**敵性援助**

(Hostile Assistance) 中立國商船從事於特種敵對行動，或助成敵對行爲之勤務也，例如運送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書爲交戰國嚮導偵察等是敵性的幫助與中立國商權之運送禁制品及破壞封鎖有別，因此種行爲超乎商業目的，尚有更嚴重的意義，交戰國對於敵性的幫助得有防止之權。

關於敵性的幫助一詞之使用，學者間之意見紛歧，歐品海 (Oppenheim) 用『非中立的役務』(Unneutral Service) 羅倫斯 (Lawrence) 用『敵性的幫助』(Hostile aid) 其他學者有使用『敵性的役務』(enemy service)，『戰時禁制海運』(transport interdicts, prohibited Maritime traffic of War) 或『準戰時禁制品之運送』(Analogues of Contraband, contrabande par analogie) 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以前，國際法學者即使用『非中立的役務』(Unneutral Service) 之名詞，倫敦宣言則用 "De l'assistance hostile"，其標準英譯爲 "Unneutral Service"。

實則相當英語之“*Assistance hostile*”即譯爲「軍事的幫助」似不若敵性的幫助爲明顯也。

倫敦宣言分敵性的幫助爲兩種：

第一，中立船船有左列幫助情形之一者，不失其中立性。

(1) 為運送編入敵軍之乘客或爲敵軍傳達情報而航行。

(2) 船長知情而運送敵軍之一部，或在航行中直接幫助敵軍之作戰行動者。

第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失其中立性。

(1) 直接加入戰鬥行爲。

(2) 受船內敵國政府官員之指揮或監督。

(3) 全部爲敵國政府所租用。

(4) 現在專運敵國軍隊或現在專爲敵軍傳達情報。

敵性幫助之處，依倫敦宣言之規定可沒收其船，其尚未失去中立性者，須付捕獲審核。〔參閱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品等項。〕

(參考書)Hautefeuille(L.): *Questio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maritime: affaire du "Trent" et du "Nashville".* 80.

1862, Franck.

Hautefeuille (de la): *Conférence navale de Londres*

(4 décembre 1908-26 février 1909): *contrebande de guerre et assistance hostile, 1910.*

Verken: *De l'assistance hostile dans la guerre maritime, 1911.*

Rollin: *La question de la contrebande de guerre à propos du jugement de La Haye.* Revue pol. et

parlem., 10 septembre 1913, p. 443.

Anzilotti(D.): *Le questions di diritto sollevate dagli incidenti del "Carthage" e del "Manouba".* Riv.

Dir. Int. VII, 404-413, 502-506.

### 敵貨

(*Enemy goods*) 裝載於敵國商船之貨物，除有中立國正式契約證明可以移轉其所有權外，皆認爲敵貨。敵貨之標準，以其所有者之國籍而定，屬於敵人者爲敵貨，中立者爲中立貨。中立貨之證明，限於船內之文件；反之，其移轉爲無效。

關於敵貨鑑定之普遍原則，國際間大致相同，惟其細目，則英法迥異。

(1) 英美主義 存在於敵國中之貨物，皆爲敵貨，即屬於中立國人民之貨物，亦不能例外。在敵國內中立國之財產收益或商業鋪店皆具有敵性，除此以外，尚有特定之事由：(一)係敵地之產品，(二)係與敵之通商成爲一體之物，(三)運送中之敵貨，在達到目的地之前，不能因移轉於中立者而失却其敵性，此英美主義之特點。

(2) 法國主義 依法國之見解，貨物所有者之國籍爲確定敵貨中立貨之唯一標準，不問所有者住所何，在敵船上敵國人民之貨物爲敵貨，而在敵船上中立國所有者之貨物，無論其住在中立區域或敵國境內，皆不能視爲敵貨。

〔參考書〕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128-30.

敵國人民 (Enemy Subjects) 意指敵性之人也。原則上言，敵國之國民有敵性，中立國之國民無敵性，但有下述例外：(一) 立於與敵國有密切關係之中。

立國國民有敵性，尤以在密切關係上，對交戰者從事敵對行為時，及從事資助交戰者利益之行為時。(二)在敵國居住之中立國國民，因學說而異，在歐羅巴大陸諸國認有敵性，在英國則不認有敵性。(三)對於在中立國居住之敵國人民，世界大戰前，英美認為無敵性，歐洲大陸則認為有敵性。世界大戰時，英美亦變更向來之慣例。至若敵國人民之地位，略論如下：在敵國人中分為戰鬥員非戰鬥員及和平之人。對於戰鬥員得直接攻擊之殺傷，逮捕時為俘虜；對於非戰鬥員則不能直接攻擊與殺傷，僅能受從戰鬥行為所發生之間接的殺傷，捕獲時亦為俘虜。對於和平之人民，不能直接攻擊與殺傷，僅能受從戰鬥行為所發生之間接的殺傷，不能作俘虜而逮捕之。但在進行某軍事行動時，為兵力之安全或佔領地秩序之安寧等必要時，亦得捕獲之。

### 敵國財產

(Enemy Property)廣義言之，敵國財產即帶有敵性之一切財

產，不問屬於國家所有，或個人所有；狹義言之，僅指屬於敵方國家之財產。財產之敵性因所有者特性而決定，所有者有敵性，財產亦有敵性；所有者無敵性，財產亦無敵性。關乎敵國財產之處理，尤成問題者，乃佔領地之財產與海上之財產。

#### 〔佔領中之財產〕

- (1) **掠奪——掠奪乃在嚴重禁止之列。**
- (2) **破壞——**對於戰略上無絕對之必要者，不得任意破壞。不能各個破壞與一般荒廢，尤其供於宗教、慈善、教育、工藝及學術上使用之建築物、歷史史上之紀念建造物、工藝及學術上之製作品，禁止故意破壞，犯者得被迫訴。
- (3) **利用——**此所謂利用，包含使用、收益及處分（沒收）。

對於公有財產之不動產，雖能使用收益，但不能沒收；公有財產之動產對於軍事行動上能使用者，得一律沒收，主要者如現金、有價證券、武器、

輸送材料、食料品等。對於軍事行動上不能使用者，不得沒收。私有財產不問產與不動產，一般不得沒收。但不動產中之建築物，在戰爭上必要時，得使用之供情報人及貨物運輸之一切交通機關得沒收之，但媾和後須返還或賠償。

#### (4) 摆派徵發，及課役——

憲派為軍事上必要時，不依正式之課稅規則而徵發金錢之謂。佔領者雖能在佔領地憲派金錢，但必須為佔領地行政上之必要時，憲派金錢，須依現行之租稅規則，交給收據；徵發乃軍事上必要時而徵收物品之謂。徵發之條件：(A)為佔領軍之需要，(B)地方資力相當者徵發時立即交付現金，不能交付現金時，當交給收據；課役為軍事上必要時而徵發勞力之謂。限於佔領軍必需之場合，且徵發之勞力，不負參加對本國軍事行動之義務。

#### 〔海上之財產〕

海上之敵國財產中，船舶（不論屬於國家之公船或私人之私船）得予捕獲而沒收之。對於貨物，則公有者沒收之，私有之貨在敵船中者沒收之，在中立船者不得沒收。但戰時禁制品不在此限。此為現行之規則。尤其對於私有財產之規定，會經過許多演變。最初實行敵性感應主義。因此，敵船內之貨物一律沒收，中立貨物亦如是。中立船中載有敵貨物時，則中立之船舶與貨物亦概行沒收，以認為敵性產生感應之結果。其次實行“Consolato del Mare”主義（十三世紀頃西班牙巴爾塞羅拿編纂之海上法），即中立國之船舶搭載敵國人之貨物時，得強制該船舶航駛到適當場所，而支付貨物運費，沒收敵人之貨物。反之敵國之船舶搭載中立國人之財產時，在當時習慣，則使貨物隨行之貨主購買該船，予以繼續航駛之自由。若貨主不予購買，則將該船駛到自國之海港，取其運費而交付其貨物，進而實行自由船舶自由貨物，敵船舶敵貨物之

主義。由是敵船則船貨沒收，中立貨物亦一併沒收，而中立船即使其中有敵貨物亦不能沒收（戰時禁制品不在此限）。此尤為荷蘭所主張。十七八世紀荷蘭與多數國家締結之條約，咸採此主義。最後以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確立為現行之法制。

（參考書）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2, 136-138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113-121

Latifi, Effects of War on Property, 1909

Weber, Das Beuterecht im Land und Seekriege,

1909

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197ff.

### 敵船之扣留

（Detention of Enemy Vessel）交戰國軍艦之捕獲敵

船，在必要時可將其破壞，若非必要，可將敵船送至本國海港或就近之中立港

### 實力封鎖

（Effective Blockade）交戰國封鎖敵國海岸之艦隊必須有防

止船舶往來之實力，即封鎖必以實力，而實力必以艦隊為要件，此原則經一八

五六年巴黎宣言之規定，成為國際法原則。

實力封鎖乃針對十八世紀所謂報紙上封鎖（Paper blockade）而言。

紙上封鎖不設實力，一經宣言即歸有效，這種封鎖流弊滋多。一七四二年法丹

條約規定，海上封鎖至少必以軍艦二艘始得有效，自經巴黎宣言，實力封鎖之

原則，始為一般所公認。一八〇六年英法戰爭雙方尙用紙上封鎖，一八七七

年俄土戰爭，土耳其並未用實力封鎖黑海而捕獲意大利商船於中途，責其破

壞封鎖，意大利以實力封鎖反駁，土卒無詞。一八九九年美西戰爭，美總統麥金萊（McKinley）宣言封鎖古巴時，亦採實力封鎖主義。

古時封鎖海岸，多沈石材船船閉塞港口，謂之岩石封鎖（stone blockade），亦為巴黎宣言所不許，因其妨礙戰後交通之恢復也。但在軍港可以適用此法，如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日本海軍沉船閉塞旅順口，亦合軍事封鎖之原則。

實力封鎖之方法有二：（一）停泊封鎖——封鎖艦隊停泊於封鎖區域附近一定地方，使往來船舶感受危險，歐陸諸國常用之；（二）巡洋封鎖——封鎖艦隊巡邏監視封鎖區域附近，使船舶出入感受危險，英國常用之，今日潛艇發達，停泊封鎖殊多危險，故封鎖方法在交戰國自擇，第須以實力為要件耳。〔參閱紙上的封鎖項。〕

（參考書）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 523-8.

周鍾編著新國際公法下冊  
甯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 實證法學派

（Positivists）實證法學派又為意志法學派（Voluntary law），認為國際公法係為各國間之國際慣例以及彼此締訂之條約等所構成。

因此等慣例及條約必須得各國之共同同意（Common consent），故無所謂以自然律為人類理性之依據也。實證法學派興於十八世紀，惟在十七世紀

時代已有若干接近實證法學派之理論出現，例如 Rachel, Textor 等均其

著者焉；自十八世紀起，才覺出其如 Byuiershock Moser, Martens 均有

重要名著問世，自此以來，實證法學派乃樹立其基本的理論系統焉。〔參見自然法學派項。〕

（參考書）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附錄一

### 實質戰爭

（War in fact）詳見戰爭項。

### 鞍山鐵礦

（Anshan Iron Mine）鞍山鐵礦位於遼陽海城二縣之間，元太

祖時即已發現。民國四年日本以二十一條件強迫我承認此礦為要求開採權者之一，嗣經交涉由礦商于沖漠與日人辦田彌助合辦。民國五年訂立合同，資本額日幣十四萬元，原領礦區八段，十年九月又增三區，面積凡四十一方里九十七畝四十九方丈，儲蓄量在三萬萬噸以上，每日可產三千噸，悉供南滿會社鞍山製鐵所之用。

**劉文島** (Lin Wen-Tao 1892-) 劉文島字塵蘇，湖北廣濟縣人，保定軍官學校畢業，日本帝國大學及法國巴黎大學畢業，返國後歷任北伐軍前敵總指揮及政治部主任，國民革命軍追抵漢口後，歷任漢口特別市黨務執行委員，及湖北省臨時政指委員會委員，漢口市政委員會委員長，同年末就任漢口市長，民國十六年以共產黨壓迫漢市，旋轉任南京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同年代表中央赴湖南宣慰何鍵，十八年武漢政府解體後，再任漢口特別市市長，並當選為第三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年辭任漢口市長，轉任湖北省政委員兼民政廳長，同年出使德意志，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改任駐意

大利公使，二十四年春中意使館昇格後，繼任中國駐意第一屆大使，現駐羅馬。著有《政黨論》、《新軍論》等書。

**劉公島** (Liukung Tao) 在山東省東部，威海衛灣外之一小島，前清時代為我國北洋艦隊之根據地，當甲午之役，提督丁汝昌即殉節此地，現建有丁公祠，以示崇報。三國干涉後，為（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英國租界，直至民國十九年十月始經我國收回，不過英國海軍之病院及其他營造物仍然存在，並定十年期內允許英國軍艦之自由出入與碇泊。至於英國人不動產之所，有及行使，亦略予各種特權。

**劉崇傑** (Liu Chung Chiech 1880-) 劉崇傑字子楷，福建閩侯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歷任清時代學部諮詢官、視學員、福建法政學堂監督等職。民國成

立後，即投身外交界，任駐日公使翻譯官，及橫濱領事等職。一九一六年駐日代理人，民國六年返國後任國務院參議、外交部參事，並任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九年任駐西班牙公使，兼駐葡公使。十五年返國，北京政府崩潰後，一時在野。二十一年轉任外交部常務次長。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任駐德公使，兼駐奧公使。自中德使館昇格後，劉氏改任駐奧公使。

**鴉片問題** (Opium problem) 鴉片吸之成癮，常致體衰精竭，浪費金錢時間，而影響社會民族至大。故鴉片問題，為年來國際重要問題之一。尤以我國因鴉片戰爭，開列強侵略之漸鴉片問題，即無異中國問題也。考我國一千二百年前已有鴉花，九百年前始用為藥材。十七世紀荷人哲維經台灣廈門而入內地，始傳吸煙。十八世紀葡人運來外國鴉片，英人繼之，鴉片輸入漸盛。遞清於一七二九年發布第一次禁令，一七九六年再發禁令，一八〇〇年聲明外國鴉片輸入為非法。一八三九年廣東總督林則徐焚燬沒收之英商鴉片二萬二千兩，而發生鴉片之戰。一八五八年訂立天津條約，認鴉片貿易為合法，輸入乃益隆盛。一九〇六年遜清政府樹立禁絕鴉片之十年計劃，以國內十年間逐漸禁絕鴉片出產為條件，與英締結十年間印度鴉片減少輸入以至斷絕之協約。後國體更張，軍閥割據，強制種煙徵以重稅，以致我國鴉片產額，凡佔世界產額之半。近年政府厲行禁煙，已著成效。至若印度於一九二六年六月聲明「到一九三五年停止鴉片之輸出」，一九〇九年以美國大總統羅斯福提議，在上海開國際鴉片會議，參加者有我國、美、英、法、德、俄、日、意、荷、波、葡、暹等十二國，決議希望禁止鴉片及瓦締嗎啡之聲明，進而將此決議結成條約，故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前述十二國在海牙開會，締結二十五條款之條約。如規定鴉片生產分配之取締，對輸入禁止國禁止輸出，對輸入限制國限制輸出，煙膏之漸禁，藥用鴉片、嗎啡、古加鹼 (Cocaine) 等麻醉劑之取締，以及中國關係等。後巴黎和會將鴉

片禁止列為國際聯盟之任務，故前條約之批准，已達五十九年。國際聯盟由我國、英、法、日、荷、印、葡、瑞、德、意、塞等國組成鴉片顧問委員會。一九二四年雖開二次鴉片會議（第二次美亦參加），仍未見實效。屢為世所詬病者，厥為英、美、德等處製造之嗎啡及其他精製鴉片，多由日人輸我國、台灣及關東州之鴉片專賣，更無論矣。東北事變以後，在東北四省更盛行所謂「白面」，即鴉片精製之一種毒物。鴉片之出產國，除我國外，尚有印度、土耳其、波斯、蘇俄、阿富汗、希臘、塞爾維亞、東洋及巴爾幹諸邦。英、美、法、德、瑞士等國均有鴉片之精製工藝，販諸東亞，作為藥用或吸食。

(參考書) League of Nations, Annual Reports of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ffic in Opium (Geneva). Opium Conference Reports and other Papers (Geneva, 1925, etc.).

W.W. Willoughby, Opium as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Baltimore, 1925).

Raymond Leslie Buell, The International Opium Conference, "World Peace Foundation" Pamphlet (Boston, 1925).

### 鴉片嗎啡高根公約

(Convention regulating the trade in, and

Controlling the use of Opium, Morphine and Cocaine) (1921) 一九二一年歐洲各國為防止鴉片、嗎啡等毒物之濫用及保護人類之健康起見，特於一月二十二日在荷京海牙開國際會議，簽訂鴉片嗎啡高根公約。其後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四年，又開會於海牙，討論一九二一年簽訂公約之實施，又於日內瓦會議二次，英、法、荷、葡、日、暹羅、印度於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簽

### 鴉片戰爭

(Opium War) (禁煙略史)

鴉片舊稱器粟或波畢，或作阿美，傳入中國，始於唐時。同人攜其種來華，而大宗鴉片則來自印度。初，葡人壟斷東方貿易，販鴉片來華，其後英國、東印度公司伸勢於印度，販賣始多。一七二九年雍正詔禁販賣熟煙，時輸入年僅二百箱。乾隆重罰內地販商，亦無效果。東印度公司以其獲利之厚，乃漸大宗輸進。一七九六年嘉慶詔禁鴉片，一八〇〇年增至四千餘箱。一八二一年前，多至五千餘箱。會總督阮元認真禁令，乃煙船船於伶仃島密輸仍盛。一八三五年鴉片輸入竟達三萬箱。一八三八年道光詔授湖廣總督林則徐欽差大臣，馳粵查辦。

【戰爭前夜】一八三九年三月十日林則徐抵粵，十八日傳訊行商，諭外商盡繳鴉片，沒收焚燬。一面具結聲明，嗣後來船不帶鴉片，否則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字樣。英商初僅肯繳出一千餘箱。初，英商務監督義律 (Charles Elliot) 住於澳門，二十二日得知欽差諭帖，令虎門外英船駛香港，將由軍艦保護，一面乘船往廣州。二十五日義律請求發給英船牌照離粵，林責其先交鴉片，十七日再諭外商，義律遂通告英商，諭其報印產鴉片總計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惟具結問題，尙難解決。義律心懷怨望，下令英商離粵，為戰爭初步。五月二十一日鴉片收清。二十四日義律率英商離粵，並慤惠美商取一致行動，美商不應。七月七日外國水兵醉酒暴動於九龍之尖沙村中，棍殺林維寧。人謂為英人，專官諭令義律交出罪犯。二十五日林再責義律交犯及禁海岸鴉片貿易。義律答稱非其職權，商於英艦長斯密氏 (H. Smith) 乃率軍艦兩艘駛虎門，十

一月二日抵川鼻島，要求取消交換英船令，准英人登岸居住。三日午前水師提督關天培率兵船二十九艘前向英艦，斯密氏令其後退，不得開砲擊之，戰禍遂起。

**【戰爭經過】** 川鼻一戰，專船被擊沉或破損者凡四，餘多受傷逃入虎門，英艦則損失極微。其後林氏奏稱小戰六次，無不勝利。清廷更詔授林氏為兩廣總督，防備英人。林氏乃命造大砲，鄧廷楨修築虎門砲台，沿海諸省則無戒備。

義律之報告，九月始達倫敦。英工商界主張出兵，政府黨議員亦倡言宣戰。其主戰原因，則為侮辱英國國旗，妨礙商業，強取財產。旋國會通過宣戰，英政府遣軍艦來華封鎖廣州。女王任命懿律（George Elliot）為和議專使，義律為副使。一八四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英海軍指揮伯麥（Colonel Sir Gordon Bremer）宣告自六月二十八日起封鎖廣州，時英軍實力有軍艦共十六艘，大砲五百四十尊，武裝汽船四艘，運輸船二七，陸軍四千人。

英軍欲示威清廷，以求解決。七月四日，艦隊駛至舟山羣島，陷定海鎮。時沿海要港有英軍艦巡查，禁船隻出入。八月英使坐艦駛入渤海，進逼北河，要求接收照會，直隸總督琦善即期候覆，奏報清廷。十五日遣人往收公函，要求凡：（一）給償貨價；（二）昭雪喪瀆平等待遇；（三）割讓島地；（四）清還商欠；（五）賠償費用。三十日琦善接見義律，被迫讓步。清廷諭兩江總督伊里布著頒欽差大臣關防，赴浙查辦防英。十月授琦善為欽差大臣，馳廣東、林則徐、鄧廷楨、革職。英使返定海後，知英兵土水土不宜，病疫甚多，死四百餘人，乃與伊里布議定浙江休戰。十一月十五日南下，二十日船抵澳門，和議難題，為賠煙價二千萬元及要求割地。幾經交涉無結果。一八四一年一月六日義律提出最後通牒，七日砲擊虎門外沙角大角砲台，水師敗，砲台燬。八日義律復交條件，限三日答復。二十五日琦善親往虎門與義律談判，商定：（一）割讓香港；（二）賠款六百萬元；（三）平

等待遇；（四）陰曆正月十日（一八四一年二月一日）後廣州開市時，消光轉而強硬，飭伊里布攻定海。及琦善上奏許義律要求，乃詔革去琦善大學士，交部議處，並調兵一萬六千人入粵。二月二十三日戰爭復起。二十六日砲台燬陷虎門，失守，英艦駛入黃浦江內，燬林則徐購置之軍艦，水師敗散。三月五日英軍陷城外砲台。五月援兵再至，據於十日後火攻，不幸天雨以止。義律要求停止軍事預備，不得軍艦逼近廣州。連戰四日，軍隊退守城池。二十六日英軍二千三百餘人攻城，至是雙方議訂要款凡四：（一）將軍督兵限六日內離開廣州；（二）七日內交出六百萬元；（三）款交後英艦退出虎門；（四）賠償商館內損失。

四月英內閣罷免義律，代以樸鼎查（Henry Pottinger）八月十日樸鼎查抵澳門，義律歸國。新使率軍艦十艘，汽船四艘，大砲三百三十六門，陸軍二千五百餘人。二十五日經廈要求獻出砲台城邑，守將不應抗抗戰，旋即失守。九月六日英艦駛往定海，留船守鼓浪嶼。二十六日攻定海，守將力戰而死，定海再陷。十月十日英艦攻下鎮海，十四日佔寧波。一八四二年二月援兵至浙，計劃歸復，連戰敗退。英軍更進陷慈谿。五月英援軍至，旋攻乍浦。六月八日英艦駛近吳淞，老將陳化成戰死。十九日英軍下上海。至是英軍援軍大至，共軍艦二十五艘，汽船十四艘，大砲七百二十四門，陸軍一萬餘人。七月二十日英艦攻鎮江，守軍敗退城破。八月九日艦隊直抵南京，乃由耆英與伊里布與樸鼎查議和。二十九日議定條款，簽字於英艦，是為南京條約。

**【締約內容】** 條約凡十三款，其主要者有：（一）開放廣州、廈門、福建、寧波、上海為通商港，許英商貿易，眷屬居住，英得依領事管理其他之商賈事宜。（二）割讓香港，驅英治理。（三）賠償煙價六百萬元，商欠三百萬元，軍費一千二百萬元。（四）放還俘虜，赦免工作於英軍之華人。（五）五口通商，中國公布公平稅率，販入內地之英貨不得加重課稅。（六）兩國往來文書，概用平等款。

式等。

東世徵著：中英外交史

蕭一山著：清代通史

陳恭祿著：近代中國史

曾友豪著：中國外交史

## 潛水艦戰爭

(Submarine warfare) 潛水艦之使用，始於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之際，歐戰前海戰之主要戰鬥力，僅為海上表面之艦艇，如戰鬥艦、巡洋

艦之類，歷來之海戰法規，皆準此而規定；歐戰起後，因此新武器之發明，乃發生潛水艦戰爭之法規適用問題。因海戰法規訂立在前，潛水艦發明在後，兩者在法理上既無因果關係，且在事實上顯有矛盾，因此關於潛水艦活動之合法性與否問題，協約與同盟雙方大起爭論，卒致擴大戰爭局面。

德國於一九一五年二月及一九一七年二月兩次宣言潛水艦交戰區域為禁航區域，禁止一切船舶航行，敵國商船固不待言，即中立國商船亦以通商破壞者之名義而加以炸沉。此即著名的「德國無限制潛艇封鎖政策」，大招協約諸國之攻擊者也。然潛水艦之活動，若為下列目的，則屬合法：

(1) 軍事上之目的——以潛艇攻擊敵艦，乃屬戰爭手段之一種。

(2) 經濟上之目的——潛艇可以執行臨檢、搜索或拿捕之任務，但非不得已時，不得破壞商船。

一九一五年德國第一次宣戰後，美國以中立國之地位提出抗議，美

國之理由，以為交戰國海軍對中立國船舶，僅有臨檢、搜索之權利，今德國宣言，中立商船進入德國所謂之禁航區域，不問船舶之國籍，及所載貨物是否為禁止品，而一律加以破壞，實違反國際先例。一切美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應由德國政府負責，同年五月七日英船「露西坦尼亞」(Lusitania) 號未經警告

告而被德國潛艇擊沉，美國乘客百餘人死焉。於是美國輿論大譁，決向德國抗議。德國答稱該船載有大批軍火，企圖卸賣於英國，其後經美國屢次抗議，德國和態度較為緩慢，破壞商船之前，須救助其非戰鬥員；但以後仍時有違法炸擊之事發生。

一九一六年三月英船「薩塞克斯」號又被德國潛艇無警告的破壞，美國人民沉沒者甚多，四月十八日美國政府斷然對德最後通牒，指摘德國政府以潛水艦為商業破壞者，實反乎人道主義，並侵害中立國及非戰鬥員之權利，如此等無差別之潛艇破壞繼續實行，美國將對德絕交。

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德國第二次無限制潛艇政策宣布以後，潛艇破壞中立國商船，益無忌憚，美國乃對德宣戰，我國亦以德國之潛艇戰爭慘無人道，加入協約對德宣戰。

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鑑於確立潛水艦戰爭法規之必要，於一九二一年二月六日華府會議第五次總會時，由美英法意日五國簽定「潛艇條約」，全約共四條，其要旨如下：

(1) 潛艇對商船之執行交戰國軍艦之權利，應經海戰法規之手續。

(2) 不得以潛艇為通商破壞之工具。

至是始確定潛水艦戰爭之合法規則。（參見無限制潛艇政策條款）

(參考書) Ga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Earl Jellicoe, The Crisis of the World War.

綠皮書 (Green Book) 意大利外交機關所刊行之公式文書，封以綠皮，通

稱綠皮書，墨西哥亦作綠色。

綠色國際 (Green International) 綠色國際即在保加利亞農民黨領袖

亞歷山大·斯堪西里斯基等指導下之中歐國際農民運動，為捷克斯拉夫、瓦哥斯拉夫、波蘭及保加利亞等斯拉夫農業國之農民組合及農民黨組成，其目的在從農村中驅走布爾喬亞及共產主義勞動者，使中小農民取得政權。

### 歐本與馬爾美第 (Eupen and Malmedy) 歐本與馬爾美第之屬有

國家曾經迭次之改換，歐本最初屬於布爾高尼公爵 (Duc de Bourgogne) 至十八世紀則入於奧地利人之手，馬爾美第會短期隸屬於盧森堡，以後即成爲拿沙奧拉尼安 (Nassau-Oranien) 之產業，直至十八世紀並無變動，在法國革命及拿破崙之征伐以後，歐本與馬爾美第始終保持原來狀態，迨一七九五年法國併吞萊因左岸地帶時，此兩區域乃入法國版圖，惟於維也納公會及締結巴黎第二次條約後，歐本及馬爾美第則讓與普魯士。

在世界大戰以前，自一八一五年至一九一四年，此兩區域曾一度分離，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比國根據以往之歷史，作應歸併比利時之宣傳，結果在一九一九年協約國締結梵爾賽和約時，以過去之歷史爲理由，將歐本與馬爾美第由德意志人手中割歸比利時。

比國於一九二五年三月六日頒佈法律，將歐本及馬爾美第兩區併入利埃日 (Liège) 省。後爲解決條約上一切繁雜問題起見，德、比、法各派代表一人成立委員會，會以此郵電司法社會保險及財政諸問題，得以解決，行政權委之於一最高長官，並設最高政務機關佐理之，此機關由十二官員組成，內中六人爲比利時國籍，六人爲歐本及馬爾美第人民，此乃過渡性質之機關，至成立正式政府機關時爲止。

### 歐里薩巴會議 (Conference of Orizaba, 1862)

開會地點：歐里薩巴。

開會年月：一八六二年四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撒利尼 (Comte de Saligny) 法

格拉威埃 (amorial Jurien de la Gravire) 法

樂斯 (comte de Reus) 西

微克 (C. Lennox Wyke) 大不列顛

鄧祿浦 (Commodore Dunlop) 大不列顛

見此歐里薩巴會議之名稱，使吾人聯想及新大陸諸事件，此會議在法國征服墨西哥之後，彼時法國出兵墨西哥，並非法國之單獨行動，英吉利與西班牙亦爲贊助之國家也。

征服墨西哥之真正目的，在以武力促使該國之一切行動趨於合法之正途，如歐洲列強在墨西哥應享關於減低關稅之權利及原有之各國利益，均應加以保護，不得損害。

其附帶之目的，列強中有數國擬使墨西哥創立一種有組織之新制度，並擬於美墨毗連之區域成立一強有力拉丁血統之國家，俾與野心勃勃之美、英國對峙，英國之意則不在此，西班牙軍隊於一八六一年十二月八日開到，英法聯軍亦於一八六二年一月七日登陸，及至各國聯軍發覺其用兵之目的，各不相同，團結之力遂弛，英吉利與西班牙之怨望甚微，誠易滿足，軍隊隨即撤退，由此聯軍各國意見之不一致，遂有歐里薩巴會議之產生，會議中英西兩國全權代表通知法國代表，謂該兩國即停止軍事行動，會議地址在西班牙代表之私邸，各國代表爲撒利尼等五人，祕書處由三國代表之祕書負責，計爲塞巴羅 (Lotter de Ceballos) 龍德爵士 (comte de la Londe) 及約翰瓦爾撒姆 (Sir John Walsham) 三人，所擬之議事錄，亦備極完整。

### 歐洲均勢 (European Equilibrium European) 「歐洲均

勢」之原理發源於十七世紀，歐洲各國疲於長久之戰爭，無不認為有節制霸慾望之必要，於是維持均勢之說起焉。所謂維持均勢者，並非各國領土之面積相等，亦非人民之數目相同，乃使各國實力相埒，互不感受威脅也。均勢之定義會有多數不同之論調，道賴郎特（Talleyrand）謂「均勢乃政治團體之抵抗力與侵略力之均衡」；在維也納公會時，各國代表曾草擬以下之定義：「均勢係一種權利（Droits）利益（Intérêts）強權（Puissances）三者之化合，歐洲用之可使（一）一強國或數強國不致稱霸歐陸；（二）一占有國或其權利被人承認之國家，不致受其他反覆無常之強國或數強國之威脅；（三）為維持已定之秩序，各國不致長期受行將開戰或已開戰之國家之擾擾，且此原則足以保持歐洲之寧靜與安全，使故意擾亂者減少僥倖成功之機會。」維持均勢主要方法，包含以下數項，即維持原狀，訂立保證條約，締結同盟，召開所謂「協調」會議。

過去實用此原理之事實，可列舉數端，如如歇里（Richelieu）反對奧國王室之政策，歐洲反對路易十四之聯軍政策，一六五九年庇里尼條約，對西班牙女王瑪麗特萊斯之廢除，烏特勒哈特條約內禁止西班牙與法蘭西之合併，他如全歐武裝抵抗拿破崙第一、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條約，以及一八五六及一八七八年之條約，無不以此「歐洲均勢」之原理為依據。

歐洲均勢原則在「歐洲協調」（Concours Européen）內已得到理想之程式，此程式即諸大強國之協商也。杜那狄諾（Donnadieu）在十九世紀並以當時之情況給「歐洲協調」一真正之定義謂「歐洲協調者，歐洲數

大強國使對某種措置不合作之次大強國強令其尊重之法則也。」關於成立「歐洲協調」之會議，會有多次，第一次在一八三一年比利時獨立，第二次在締結有名之海峽條約（Traité des Détrôts）之後，第三次在「一八七一及一八七五年解決巴爾幹問題」時，第五次在一八七八年之柏林公會時，第六次在一八九七年希土戰爭之後，再後則在一八九九年克里特島（Crete）憲法成立之時。

此原理至今仍然存在，如俄法同盟與德意奧三國同盟，皆為保持諸大強國之均勢而締結者也。但現在所談之均勢與一八一五年所實行者稍有區別。一八一五年之「歐洲協調」乃諸大強國對次大強國所得到之必要改革建議，認為有權加以評斷此種方法自一八七八年以後已無人用之。一八七八年在柏林公會解決巴爾幹問題，已為「協調」職權方式之末次表現。後來關於歐洲安全之間題，則無純粹之協調負解決之責矣。蓋均勢制度之結果，必致使一國長期管他國之事務，換言之，即必致實行干涉主義也。歐洲實行干涉主義時，美洲會有不干涉主義之發明，自十九世紀以後，此不干涉主義已改稱門羅主義也。

但於一八五五年在柏林會議解決剛果問題時，及一九〇〇年派拿術家遠征時，一九〇六年在塘吉爾（Tanger）及在阿爾塞西拉斯（Algésiras），一九一一年在阿加迪（Agadzi），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二年因特里波利（Tripoli）問題而醞成之意士戰爭以後，歐洲列強亦會互相妥協。

自一八一五年以後，發起「歐洲協調」學說者，其思想逐漸改變，以致於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先見見互不一致。有數作家謂一九一八年之和約一部份仍脫胎於一八一五年之「歐洲協調」者。

均勢原則在本世紀之初雖多受攻擊，但現時各種政治組織在不同狀態之下，仍然在維持之中。中國聯及其常設機關亦無非為各大國之依法實行「歐洲協調」原則之機關也。各小國不常與之接近，故歐洲及世界一切公共事件乃操縱於倡導國家之手，大強國和會與限制利益強國和會之區分，即為此種情形之先兆。

意大利首相於一九三三年三月間向英國首相建議之計劃，即恢復大強國之「歐洲協調」及恢復均勢制度，結果不拘如何顧全弱小國家之權利，除非歐洲之整個聯合，難免不由諸大國左右歐洲之政治。

再者，在法律之未嚴格施行之不定狀態之下，此均勢制度則為一固定之原則，而在世界組織之一般經濟內，尤為不可少者，總而言之，不拘列強之海軍如何均等，不拘現時之殖民地制度及易於轉為同盟之局部妥協內容如何，在無較好之制度以前，此不健全之高貴均勢原則，在世界一般政治家眼光中似為一種穩健之無上原則。（參見均勢條）

（參考書）Barbot : *Système de l'Europe en 1757 où l'on projette d'établir entre les Puissances l'équilibre des fluides, au lieu de celui de la balance qu'on avait suivi jusqu'à ce jour.* S. L. 1757. Ms. 48 ff.

Carnaza-Amari : *Sull equilibrio politico degli stati Carne (de) : De l'équilibre européen.* Revue des Deux Mondes, 15, XI, 1840.  
Hautaux (G.) : *La politique de l'équilibre,* 1912.

Gisira (Dl) : *L'équilibrio.*

**歐洲聯合** Pan-Europe Union 世界大戰結果領土擴張或成立新興獨立國者，即法、比、波及三國同盟國之捷、羅、南等——對歐洲現狀似較滿足；反之，戰敗國如德、意、匈、土、希、奧等國，對歐洲現狀自抱不平。於是或行關稅提高，或行關稅報復，或惹起少數民族問題，結果均蒙損失，等於自殘。近年來有主張歐洲二十七個國家之團結運動也。其人即奧地利亞之思想家科登荷夫、加勒爾基(Coudenhove-Kalergi, Vichard, Graf Von 1894)是已。（參見況歐羅巴條）

其他如前法外長白里安亦為熱心倡導之一。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七日法外長白里安對歐洲各國政府發送電書，中有「地圖上之新關稅壁壘，增加六千哩以上」之語，欲消解中央歐羅巴孤立封鎖政策之弊害，統一錯綜經濟之單位，乃誕生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之皮爾特勞斯會議。一九二六年十月維也納之歐羅巴經濟會議，亦以中央歐羅巴問題為一主要問題。至於歐羅巴自由通商之必要，成為國際商業會議所及國際總盟之研究題目者，洵屬當然。一九二七年夏，國際經濟會議，一般經濟學者及實業家，均極力主張國際協力對於自由通商之重要。歐洲各國均多熱心支持此會議之決議，故已超乎歐羅巴經濟同盜之傾向。但會議之參加者，既非政府代表，則自由通商主義自不能約束各國政府之政策。一九二九年九月八日以降，歐洲聯邦案特別委員會以國際聯盟事務總長德拉蒙(Drummond)為書記長，屢次開會，未獲具體計劃。茲錄法外長白里安送達歐洲各國關於歐洲聯合組織之覺書概略如下：（一）歐洲聯合有如現在國際聯盟之類似組織，等於國際聯盟總會之機關。「為歐洲聯合之指導機關，且與國際聯盟聯絡為目的，而正式組織之歐羅巴會議」（1）等於理事會之機關，「由歐洲聯合參加國選定委員組織之為歐洲聯合

之研究機關，同時又為活動機關常設政治委員會；（二）仿照國際聯盟常設秘書處，設立類似機關。

白里安之覺者，且願意從來批評歐洲聯合之非難，特說明於次：（一）歐洲聯合應在國際聯盟內樹立，歐洲聯合為「助長謀求國聯會員國及包含歐洲以外各國世界利益的國際聯盟之機能。」（二）預防他人非難以歐洲聯合為對抗美國之手段，又說明於次：「歐洲聯合不問歐洲大陸與其他大陸之一切人種團體，均表親善，從而對於未加入國際聯盟之團體亦同。」又謂：「基於與往昔關稅同盟相反之見解，而在相互間澈底信賴之上，不問是否國際聯盟會員國，凡熱望世界和平之國家均與協作。」（三）說明歐洲聯合在某情形或某程度上，方為不侵奪加盟國之主權（參見汎歐羅巴條）。

（參考書）Simonds (F. H.) : European efforts to combine

and conciliate. Review to Reviews, v. 74, p. 627.

-34. Dec. 1926.

Quartara (Giorgio) : Les Etats-Unis d' Europe et du Monde. 1931.

Scelle (George) : L' Union Européenne

Jouvenel (Henry de) : Le projet de fédération

europeenne. L' Esprit International, 1er octobre 1930.

Hetroit (E.) : Pan-Europe ? Foreign Affairs, v.

8, p. 237-247. Jan. 1930. Europe, Paris 1910.

Coudenhove-Kalergi (R.) : Can Europe federate? ..

## 墨西哥

(Mexico)

面積：七六三·九四四方哩。

人口：一六·五五二·七二二（一九三〇年統計。）

比率：男對女為九七%。

首都：墨西哥，人口一·〇〇三·一·四四三（一九三一年統計。）

大總統：拉柴諾，加定納斯 (Lazaro Cardenas 一九三四年七月當選。)

【歷史】十五世紀中葉，墨西哥已建立帝國制度，一五二二年為西班牙所滅，命名新西班牙，隸西班牙總督支配之下，達三百年。及西班牙為拿破崙所敗，墨人叛亂，總督遣部將伊圖威 (Iturvide) 攻之，伊圖威與叛黨通謀，反戈襲墨西哥首都。一八二一年伊圖威稱帝獨立，翌年墨人逐之，改建共和政府。一八三六年，北部之得州，叛墨附美，遂起美墨戰爭，相持三年，連戰皆敗，於一八四八年二月成立和議，割新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及亞里孫奈，受一千五百萬美元之酬金。一八六一年宣佈停付外債，為英、法、三國所攻，旋英、西、佛和撤兵，而法仍與墨持戰，且乘美國南北戰爭，進軍據墨，侵其共和政，迎奧皇室，馬西良為墨西哥帝，歸法保護，及美國內亂平定，美大總統約翰孫宣佈門羅主義，嚴詰法國撤兵，於是墨人殺馬西良，復共和政。嗣後內亂頻仍，革命時起，及一九一〇年阿布勒果組織新政府，秩序漸復，翌年得半國之承認。

【國家體制】聯邦共和制。一九一七年之憲法（經一九二九年之修正），規定土地、河川、山林、土地埋藏物之國有，土地分配於農民，八小時勞動制，最低工資制，廣汎之勞動保護，教育與國家之分離，剝奪僧侶之選舉權等。大總統任期四年，由國民總選舉選出，不得連任。立法機關採兩院制，依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憲法，上議院議員五八名，任期六年，下議院議員一七〇名，任期三年。各州設立法機關與州長，祕書長由大總統任命，僉對大總統負責，二十歲以上之男女，有選舉權，集會結社，出版，均有絕對自由。

**【政黨】** (一) 天主教黨——僧侶與反動的封建地主之集團。(二) 國民黨  
革命黨——代表地主與中產階級；(三) 自由主義地主及將軍之北方同盟——  
鞏固軍事獨裁制度之組織；(四) 小資產階級之俱樂部——知識份子為  
中堅；(五) 勞動黨及墨西哥勞工會議——均屬改良主義派，與美國勞動總聯  
合同盟（汎美勞動聯盟之一員），敵視共產主義者；(六) 國民農民同盟——  
小農民之組織，盟員超過四十萬；(七) 統一勞動會議——左翼勞動者組織之  
同盟；(八) 勞動者農民同盟——國民農民同盟及統一勞動會議內之勞動者  
農民之統一戰線組織；(十) 共產黨——一九一九年創立，內部多具無政府共  
產主義勞動組合之傾向，今已分裂。

**【外交關係】** 墨西哥處於美國門羅主義之下，自一九一四年發生爭端  
(因美國助長墨國內亂)以後，墨國交日惡，墨國之煤油開採權，多數操於  
美人之手。近年聯英制美，一九二六年修正土地法，即含有限制美人得礦山地  
權之意，以抗美為目標的拉丁美洲大同盟，墨西哥即其中堅。

**【國防】** 全國公民必須在現役軍或國衛軍中服兵役，一九三三年現役  
軍編為步兵五二大隊，騎兵七五團，陸軍警察二團，水兵二隊，砲兵三團，及分遣  
隊三連。步兵有軍官一·五三八人，士卒二三·六〇八人，騎兵有軍官四·〇  
七四人，士卒一九·二三五人；砲兵有軍官四五四人，士卒一·三七二人，總計  
軍官士卒五八·二六二人。海軍實力與警察實力不相上下，三·一六二噸之  
海岸防守艦有安那尤亞克艦(El Anáhuac)，一艘；砲艦有北拉沃(Bravo)  
與亞古亞勃里泰(Aguia Prieta)等艦，裝甲巡輪有勃羅格勒號(Progr  
eso)及其他小艦，尚有砲艦五艘，巡哨艦十艘，正在西班牙建造中。一九三三年  
空軍有二團，每團有三隊。

**【財政】** (一) 最近三年國庫收支之預算如下(單位比沙——Pesos)：

|  | 年 度         | 收 入        | 支 出        |
|--|-------------|------------|------------|
| 一九三三年  | 三三·一六一      | 三三·一六一     | 三三·一六一     |
| 一九三四年  | 三三·一五五      | 三三·一五五     | 三三·一五五     |
| 一九三五年  | 三三·一〇〇 000  | 三三·一〇〇 000 | 三三·一〇〇 000 |
| <b>【經濟】</b> (一) 一九三一年主要農產物如下：玉米產量一·九四二·<br>一〇〇公噸；米四九·〇〇〇公噸；糖二三一·六〇〇公噸；小麥二四二·八<br>〇〇〇公噸；咖啡七〇〇·〇〇〇袋；(二) 一九三〇年家畜有牛三·七五三·<br>〇〇〇頭；馬七四三·〇〇〇匹；羊一·五七四·〇〇〇頭；豬二·七二八·<br>〇〇〇隻；(三) 石油為重要之天然產物，油田面積佔三〇·八六六·八九四<br>英畝，一九三二年產量有三三·四三〇·〇〇〇巴勒爾(Barel)，石油製煉<br>廠一六所，每日能煉出石油三一二·一二九巴勒爾，佔世界第七位。一九三三<br>年礦物之產量，列表如下： |             |            |            |
| 種類   | 產量(單位公斤)    | 佔世界地位      |            |
| 金  | 一九·八五六      | 第六位        |            |
| 銀  | 二·一一八·〇〇〇   | 第一位四〇%     |            |
| 銅  | 三九·八二五·〇〇〇  |            |            |
| 鉛  | 一一八·六九三·〇〇〇 |            |            |
| 鋅  | 八九·三三九·〇〇〇  |            |            |
| 鎘  | 一·九五〇 000   |            |            |
| 水銀   | 一五四·三九〇     |            |            |

碑

四·六九七·〇〇〇

無晶形石墨

二·六八五·〇〇〇

(四)依一九二九年之工業調查，工廠計有四八·八五〇所，資本九七九

•五二九·四八三比沙，職工三一八·七六三人，出產價值九〇〇·三三三

•九一一比沙。

(五)最近三年之貿易統計如下(單位比沙)

| 年<br>度 | 輸<br>入  | 輸<br>出  |
|--------|---------|---------|
| 一九三一年  | 三七五萬四千  | 三七五萬四千  |
| 一九三二年  | 一〇·六三三萬 | 一〇·六三三萬 |
| 一九三三年  | 一〇·五五〇萬 | 一〇·五五〇萬 |

墨國產業多由列強資本投資，如三萬一千礦坑之九七%，皆為外國資本。此資本關係之錯綜，常成為不斷政爭之背景。

【與我國之關係】明末中墨已發生關係。我國最初通用之鷹洋即西班牙人由墨西哥輸入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七)中墨簽訂商約，載明兩國人民有相互旅行居住之自由，及經營商業，得以最惠國相待。旅墨僑胞約二萬餘人，均廣東籍，大部份居西北部，多經營進口菜雜貨業，餐食業亦有從事於農漁者，僑胞於所在各埠，皆設有商會及會館等團體，雖有娶墨婦者，但自成團體，無與土人同化。近年墨國工黨時倡排華，下加等省且排斥華工入境，設立苛例，如禁止華僑與墨女結婚，取消華僑入籍權，居留者如違殖民例，須按律科罪，驅逐出境。一九一一年墨國革命時，華僑損失達千餘萬，事後曾賠償三百一十五萬元。一九二五年順拿臘省土人排華，發生暴動，華僑損失達一百六十餘萬美金。云僑胞每年每人必須繳人頭稅二十元。墨國有公使駐南京，領事駐上海，廣州漢口等埠，我國公使駐墨京，總領事駐加利(Nogales)，領事駐墨西加利。

(Mexicali) 錄埠。

(參考書) Araquistain(Luis): Mexique. Révolution et réforme agraire. Revue de Genève, février 1931.

Callahan(James Mort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 Mexican relations. Avec 4 cartes. New York (Macmillan), 1932.

Hardant(P.): Les pétroles du Mexique, 1921. Messageries Grignon.

Violet(E.): Le problème de l'argent et l'étalon or au Mexique, 1907.

墨西哥條約(一八六二年) (Treaty of Mexico, 1862) 墨西哥合

共和國於一八六二年十月三日與墨西哥訂此條約，結為永久聯合同盟之聯邦，內中重要條款與過去哥倫比亞智利祕魯及普拉塔聯邦省(Provinces-Unies de la Plata)各國所簽訂之條約相同。

墨西哥條約(一八六二年) (Treaty of Mexico, 1862) 墨西哥合

衆國與秘魯共和國為謀敦睦邦交促進兩國國民友誼，並為謀彼此國運昌隆，起見於一八六二年六月十一日簽訂同盟友好條約於墨西哥，條約之內容，對於兩國之文化及商務，均有新興之發展，茲將主要條款列下：

(一) 凡中立國之旗幟，皆可維護敵人之貨物，但戰爭違禁品例外。

此例。

(二) 凡中立國之貨物，裝載於敵人之船舶中者，不得入官，戰爭違禁品不在

(三) 凡經受敵人攻擊時，海上搶掠販銷條例無效。

(四) 凡欲維護取銷海上搶掠之條例者，皆可以強盜視之。

(五) 締約兩造皆採用度量衡貨幣關稅規律統一制度。

(六) 凡締約國之人民，在彼此國內一律得享民法及司法之權利。

(七) 締約各造為防止備戰起見，得將軍用品封存，並辦理人民登記。

(八) 凡遇締約某國違犯條約內規定之各條款時，同盟國不得懷報復之心，

非至毫無補救之方法時，不得訴諸戰爭。

(九) 締約兩造及所屬國家，得各派全權代表一人，每三年輪流在與會國家

都城開會一次，此外並有重要條款，禁止締約國在未通知同盟國之先，將領土之一部割

讓他國。

最後規定此條約自交換批准書之日起，十年有效，一旦期滿，如締約國之任何一造未在十二個月前聲明廢除時，此條約繼續有效。

### 墨索里尼

(Mussolini, Bento 1883) 意大利首創法西斯帝之創造者，一

八八三年生於福村州多維亞(Dovia)，父為社會主義者，業鐵工母為宗教信仰極堅之小學教師，墨氏以父母之影響，自幼對其事業之眼光，隨時隨地有所改變。師範卒業後，任小教師數年，因醉心社會主義，熱血奮鬥，出國赴瑞士，與各國亡命之徒，陰相結納，遂努力於勞工運動，旋為瑞士政府所逐，又赴法國，受社會黨援勒爾(Sorel)之感化，對於社會主義之信仰，益形堅定。未幾折回

本國，投身社會黨。一九一一年安科納(Ancona)黨大會，墨氏被推為主幹，並兼黨報前鋒主筆，斯時墨氏年富力強，血氣方剛，思想因時勢而變動，歐戰爆發後，墨氏為潮流所衝擊，竟倡主戰論，遂為社會黨所除名。墨氏脫離社會黨後，即轉變方向，起作法西斯(Fascio)運動，於米蘭發行日報，名意大利國民(Popolo d'Italia)。值意國百事停頓，社會杌隕之時，此種振作精神之主張，遂有登高一呼萬方響應之勢。及一九二二年率其黑衫黨進軍羅馬，推倒法克

他內閣，自行組閣，身兼七部長，取 Duce (總裁) 之稱，宣佈獨裁政治，行自

色恐怖主義，斷行憲法之改正，省區之改造，及省區之改革，中央集權之確立，國稅之減輕，並努力增殖人口，發展工農業，二三年二六年以至二七年，一再為刺客狙擊，一度負傷，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舉行盛大之法西斯成功典禮。

墨氏個人對法西斯帝主義作一確定之界說：『法西斯帝並非若何主義，僅為生活之態度而已，以法西斯之立場言之，生活即為奮鬥，每一個人必先能

克制自己，鍛鍊自己，而成為有價值之工具，足以服務自身，服務社會，服務國家，服務人類，法西斯之人生觀是嚴肅的，刻苦的，宗教的，最忌安樂與妥協，法西斯反對抽象的個人主義，唯物主義，及理想主義，就政治言之，法西斯為現實主義，根據實際以解決當前之一切問題，法西斯是反對德謨克拉西，德謨克拉西是以大多數較低下之階級為標準，而吾人統一於其下，法西斯乃在訓練個人與國家，達到一較高之階段，是以重於紀律之威力，及精神之發展。』

一九三三年日德相繼退出國聯後，墨氏提出改造國聯案，一九三五年一月完成法意羅馬協定，同年四月召開斯特萊薩會議，十月間出兵東菲，進攻阿比西尼亞，墨氏時作豪語：『寧為一日虎，不為百日羊。』

最近墨氏之日記有謂：『余之事業已抵於成，余之名望已臻至上，余可與拿破崙並駕齊驅，甚有過之者在。』

『拿氏軍事威名成於東歐，予之大功亦立該土，但拿氏歷十五年之辛苦，予僅需時六月而已。』

又與拿氏更有同徵者，皆先與教皇紛爭，後則交好，先結於英，而後惡於英，也……』

### 墨索里尼國聯改組案

(Mussolini's Proposals for the Reform of the League, 1933)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五日意大利法西斯大會討論

意大利與國聯之關係時，曾發表宣言謂意大利仍為國聯大會會員，但以最短期內根本改造國聯為條件。此大會之決議雖未作外交政策上之特別建議，但此項決議係出於墨索里尼之某種政治企圖，則毫無疑義。其內容如次：

(1) 將國際聯盟脫離梵爾賽和約而獨立。

(2) 改組國聯行政院為操縱國聯一切決議之最高委員會。

(3) 廢棄國聯大會全體通過之規則，以免小國阻礙大國之要求。

(4) 改造國聯財政。

墨索里尼國聯改組案之主要目的為：

一、排除國聯現行之民主制度，民主制度在墨氏認為不能推動國際之活動。  
二、廢棄全體通過之規則，使國聯與梵爾賽和約分離，而開修改條約之方便之門。

原來戰後之意大利，屬戰勝國一員，但在梵爾賽和約並未獲得若干利益，同時在由和約產生之國聯亦未佔有重要地位。墨索里尼執政後，時思增加意大利之利益，以與法國爭取歐陸霸權。因此，一九三五年一月法意羅馬協定成立以前，法意關係尖銳對立，法國為自梵爾賽和約獲得利益之國家，故主張維持現狀，維持國聯現存之機構。同時，小協約國如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等國，皆由梵爾賽和約產生，而由國聯盟約使其與大國立於平等地位者，是則修改和約，改組國聯，無異抵觸小協約國之國家利益。因而自然結合為法國之衛星國，立於維護和約，維護國聯之同一戰線。

反之，歐洲戰敗之國家，如奧匈、德等國皆受國聯壓迫與和約之桎梏，常企圖修改和約，打破現狀，此外則尚有若干不滿於國聯現行組織者，例如日本，未嘗不可利用此機而為打破現狀之力量。一九三三年德國繼日本而退盟，決心

重整軍備，與法為難。墨索里尼認為有機可乘，派遣外次蘇維奇(Suvich)訪德，從事拉攏，因贊助德國所持重整軍備與修改和約之要求。同時並建議改組國聯，一面網羅日本、蘇俄、美國、德國等盟外國家組織事實上之大國操縱之最高委員會，以排除法國利用歐洲小國之變相的獨裁。

墨索里尼之用意如此，故法西斯大會之決議一經傳出，歐洲各小國幾一致起而反對。小國認為改組國聯，其無異使歐洲地圖變色，極大動搖小國之國基。而法國與小國取同一之立場，法外長保羅·彭亨時為指出，國聯並非僅為梵爾賽和約之產物，乃戰後各種和約之綜合的產物。後則宣稱：「法國毫無容許任何危及國聯之意。」

法國及各小國既已決然反對，其與意大利同病相憐之德國，亦並取漠然態度，對墨索里尼之計劃，不啻予以冷水澆頂。德國不復相信國聯能完成其使命，故不願重返國聯。

墨索里尼原甚希望英國之同情，但英國亦拒絕捲入旋渦。蓋英國認為此項改組案適於裁軍工作積極討論之時，提出頗足擾亂裁軍之進行，並稱其實任應由墨索里尼負之。

墨索里尼見環境不佳，不得不趁風轉舵，打消原議，在墨索里尼希望美俄兩國能予贊助，但俄外長李維諾夫於談判美俄復交歸途訪問羅馬之時，鄭重表示俄不同意。美國更不關切。日本雖見機心喜，但與歐洲大局無關。於是意大利乃聲明「意大利並無意作改組國聯之主動者，前此發表之公佈，僅係希望列強能用外交方式，向國聯提議改組，或在國聯行政院開會時提出之。法西斯大會亦未起草改組國聯之計劃。」

墨索里尼之國聯改組案，至此遂自行消滅。其在歐洲除招致各國反對外，更促成法國與小協約國之密切團結。

**複合國家** (Composite state) 複合國家，乃指單一獨立國家相對的國家結合狀態之名稱。(一) 保護關係：如法國與突尼斯及安南之關係。(二) 宗主國附庸國亦稱臣屬國家 (Vassallenstaat) 或貢納國家 (TriButanstaat)。羅馬時代之羅馬與被征服地之初期關係，中世封建國家歐戰前土耳其與埃及等之關係。(三) 同君關係：包含偶然的同君關係及法律的同君關係之二種。前者基於各國之王位繼承法，同一君主偶然同時君臨二國以上之結果所發生之結合關係，如西班牙及大不列顛統一之經過。後者基於各國間之合意而表現法定之同君關係，如一九〇五年前之瑞典、挪威及歐戰前之奧地利、匈牙利國之關係。(四) 國家聯合：以維持聯合之領土保全及加盟諸國間之和平為目的。一八〇六年至一八一三年之間因同盟，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六年之北德意志聯盟，一七七六年至一七七八年之北美十三州聯盟，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之瑞士同盟等，即為其例。(五) 聯邦：聯邦之數頗多，如美國，德國，瑞士，墨西哥，巴西，阿根廷，奧地利，蘇俄，加拿大，澳洲，委內瑞拉等國家，均取聯邦制。巨大國家之統制化，更有趣於聯邦之傾向，如渥太瓦會議之英國，實已增強其步調。

**複部國** (Compound State) 在政治地理學上，依地理之形態，國家得分為單部國與複部國。複部國由許多地理上分離之地域而構成者，各地域之幅員及重要，得有確定之獨立性之能力。例如現今之德國，因波蘭迴廊，使東普魯士與本國分離，成為二部分。中世紀時，類是之國家甚多。即十六世紀中葉，西班牙王國包含那不勒斯、撒丁、西西里、巴利阿里、利馬島，又德意志之紹倫吉亞等國亦屬此類。但此等國家，因行政複雜，交通經濟不便及國防之困難等，已漸次消滅。複族國 (Composite State) 在政治地理學上，凡國內有兩種以上民族構成之國家，稱複族國。現今完全由一民族成立之國家，已屬罕見。一九一四年以

前瑞典、諾威、丹麥等小國即為其例。戰後之德國、奧匈、匈牙利、保加利亞等國亦然。如意大利、葡萄牙國中百分之九十九，荷蘭國中百分之九十八，英國及西班牙國中百分之九十九，希臘及法國國中百分之九十五，為同一之主要民族，故不能謂為真正之複族國。蓋此剩餘之少數民族，在政治上毫無作用與意義也。依此原則，現今之羅馬尼亞、愛沙尼亞、美國、日本，均非真正之複族國。如我國及蘇俄等由數民族或數十民族而構成者，且各民族在政治意義上具有相當之重要性，斯為真正之複族國。

**複關稅制度** (Double tariff system) 以輸入之同一商品，假定最高稅率與最低稅率，對通商條約國，採最低率；非通商條約國或取不當通商政策之國家，採最高率之關稅制度，對以同一商品課徵單一稅率之單關稅制度 (Single Tariff System) 而言，稱複關稅制度。如法國、加拿大、澳洲、西班牙等國，均採此種關稅制度。

**膠州灣租借問題** (Problem of Chia-Chow-Wan) 膠州灣為我國山東半島南岸要地，遜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間，因德國天主教教士在山東省張家莊遇害，德軍乃佔據膠州灣。翌年三月締結中德條約，以九十九年為期，劃定租借地面積一九三方哩，為德國租借地。德人在此開商港，建市街，築砲台，以為經營遠東之根據地。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大戰勃發，日本乃乘機揮迫其大陸政策，以對德宣戰為口實，冀取膠州灣，作伸勢力於中國黃河流域之根據地。此時駐華德國公使曾與中國北京政府非正式討論將膠州直接交與中國北京政府，因受日本威脅，未敢進行談判。日本乃於是年八月二十三日對德宣戰，派海陸軍二萬餘人及艦隊圍攻青島，且侵犯我國中立地帶，派兵於龍口登陸，橫穿平島，進據膠州，復派兵西進，迫中國軍隊退出濰縣，佔領車站，更以大軍沿膠濟鐵路逼進濟南，於是膠州灣以至膠濟路全線及附近各鎮，

盡論日軍之手。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駐華日公使日置益秉承其政府訓令，破國際慣例，直接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件之要求，第一號為規定中國允許日本在山東之特殊利益。如「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是年五月袁世凱簽認此項條約。嗣後中國民衆一致否認，自巴黎和會以至華盛頓會議，膠州灣租界問題，經國民反對，代表力爭，及各國正義人士之同情與贊助，無形遏絕日本政府吞噬之慾念，而保護中國國土主權之完整。蓋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一月二十七日和會中開五國（美、法、英、意、日）會議，中國代表顧維鈞、王正廷被邀參加。日本代表牧野氏提出日本政府之宣言，意謂日本政府為應要求，德國政府無條件讓與膠州灣租借地及鐵路並德人在山東所有他種權利……當時中國代表顧維鈞聲明，歸於膠州灣問題應由中國陳述理由，再行討論，會議遂散。二月十五日中國代表將山東問題之說帖送交大會，文云：「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交還中國。甲、德國租借權及其他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緣起及範圍；（一）德國亞東艦隊於遼東欲得適宜之地為海軍根據及商港，曾遊弋於中國沿海一帶，竭力搜求，德政府調查員嘗以膠澳地方最為適宜之說，迨一八九七年十一月有德國教士二人在山東內地之曹州被害，論厥情形，本為地方官防範不及，而德政府方欲以武力遂其素志，久思有所藉詞，至是挾為口實，遣軍艦四艘至膠澳，派兵登岸，聲言佔領。中國政府見德兵入境，事勢危急，迫不得已，乃與德國訂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二）該約規定膠澳海面潮平於周圍一百里內，准許德國官兵過調，惟主權仍歸中國，復以膠澳之南北兩面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為限。（三）該約復准德國在山東省築造鐵路兩線，並於鐵路附近其相距三十里內開挖鐵產。此項鐵

事業，由專設之德華合股公司舉辦，華德商人，均得投入股本，選派董事。中國政府又勉力允從，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需外國幫助，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物料，應先向該德國商人等承辦。次述日本在山東軍事佔領之緣起及範圍。再次言及中國要求歸還之理由：（一）膠州租借地，包括膠澳及其島嶼而言，素為中國領土中不可分離之一部分，其地之屬於何國，從未發生問題。且膠澳租借條約中原本有主權仍歸中國之明文，一八九八年之租與德國實鑿始於德國侵略行為，中國却於威力，不得已允之。德國在戰前，所有在山東省內之路鐵權利，亦即此時讓與之一部分。此項權利及租借地之歸還，中國，實不過依據公認之領土完整原則，為公道之一舉。若仍舉以界碑，或轉給他國，是不予中國以公道矣。……最後提出應直接交還中國之理由，要之，此山東問題之說帖，實為我國外交史上之一重要文獻（詳見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七卷二五〇頁——二六五頁）。但英法等國對於山東問題，雖明知中國意見，正義堂皇，均以先有密約，咸極默認，以致美國無能為力。英首相路易喬治曾提議兩項辦法，一添中日協定據據，即按照中日成約辦法，使日本繼承德國權利，此種辦法，對於中國頗具不利，故中國代表於四月二十四日另備說帖，提出四項辦法：一、膠州先交五國暫收；二、和約簽字一年內交還；三、中國與日本以相當酬金；四、膠州全部為商埠。乃辦法雖已簽就，亦未能克服帝國主義分裂之原則。四月三十日英、美、法三國會議，遂議定梵爾賽條約中之山東條款矣。其第一百五十六條：「德國將按照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條約及關於山東省之其他文件，所獲得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特權，其中以關於膠州領土鐵路及海底電線為尤要，放棄以與日本……」第一百五十七條：「在膠州領土內之德國國有動產及不動產，並關於領土德國因直接或間接負擔費用實施工程或改良而得以要求之一切權利，皆為日本獲得，並繼續為其所有，

各項負擔，概行免除。」第一百五十八條：「德國應將關於膠州領土內之民政、財政、司法或其項各項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各種文件，無論存放何處，自本約實行起三個月內移交日本，在同樣時期內，德國應將關於以上兩條內所指各項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之一切條約辦法或合同，通告日本。」巴黎和會之結果，不啻以犧牲中國主權為履行帝國主義密約之信義。中國民情激昂，徹底反對，而美國上議院亦拒絕梵爾賽條約之簽字，尤以山東問題更抱不滿，反日空氣異常緊張。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夏，美大總統哈定發起華盛頓會議，我國北京政府派顏惠慶等出席，大會結果訂立中日魯案條約二十八條，茲錄其有關本題部分：（一）日本應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歸還中國。（二）日本政府允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所有公共財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工程或建設等，無論為德國當局以前所有者，抑係日本於該地行政期中購得或建築者，均移交中國政府。惟前德國租借地公共財產，其為日本領事館所需要者，由日本政府保留，其為日本公團（包括公學校、廟宇、墓地）之特殊利益者，由各公團保留。（三）青島海關自本約發生效力時起，應為中國海關之完全部分。（四）鹽業在中國為政府專業，故特約定，凡日本臣民或日本公司，在膠州灣沿岸確已享有之鹽業利益，應由中國政府以相當價格收回，其該岸所產之鹽，准以公允條件運往日本一定數量。（五）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烟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一切權利、名義及特權，悉歸中國所有，惟兩線中曾經日本政府用為聯接青島佐世保間海電之部分，不在此限。（六）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日本軍隊自該兩地撤退時，以公允之價償，移歸中國政府。於是北京政府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三日特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以山东督軍田中玉兼任會辦，組織公署，專辦華盛頓會議條約所訂與日本之交涉。及六月二日，中日正式換約後，又改派王正廷為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

並派唐在章為聯合會第一部委員，勞之常等為聯合會第二部委員，與日本委員小幡西吉等協議關於青島行政及鐵路接收之條件。三月十九日魯案在青島簽字接收，久懸未決之膠州灣問題，遂大體解決。參閱膠濟路問題項。

**膠濟路問題** (Problem of Tsingtao-Tsinan Railway) 膠濟鐵路，我國有鐵路，自膠州灣之青島達山東省城濟南，長二四四·九哩。一八九八年三月中德締結膠州灣租借條約，德國遂得膠濟路之建設及管理權，組織山東鐵路有限公司。於一八九八年九月動工，一九〇四年開車，故膠濟鐵路問題，為膠州灣問題之一部。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勃發，日本出兵強行通過我中立國地界，且佔領膠濟路之濰縣車站。是年九月廿六日袁世凱政府外交部正式照會日使日置益，抗議日軍佔領濰縣車站，乃日置益謂膠濟路總係德國產業，故按站佔領，管理營業，俟戰後問題解決，全行撤退云。日外長加藤高明且對當時袁政府駐日公使陸宗興表示，日本認膠濟路為德國鐵路，當與膠澳一併佔領，並請中國軍隊撤開云。於是濰縣車站問題，擴大為膠濟路全線問題。中國政府既柔弱無能力不能抗，乃謀轉圜地步，十月二日外交次長曹汝霖與日使日置益會商，提出非正式調停方案：（一）中國政府不允將膠濟路出賣或讓與日本以外之第三國；（二）戰後日德對膠濟路有何協定，中國政府不持異議。豈知日本野心早蓄，更大目的，援乘歐戰機會，一攫中國最大之經濟政治權益，故對此項調停，拒絕答覆。且於十月五日佔領青島車站，六日進軍濟南，佔領車站，自是膠濟全線均入日軍掌握，時山東省官憲為防制日軍進至鐵路範圍外，曾與日軍官訂定臨時維持治安條款十五條。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使面遞葛以二十一條件，其中對於膠濟路問題有深切關係之部分，即為第一號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及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

行承認。」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當時日本威脅強橫，幾經周折，袁世凱政府竟於本年五月廿五日在北京簽字交換此項條約。關於山東省之條約與膠濟路問題有深切關係者，除前述第一款為第一條未更動外，第三款併為第二條，「中國政府允諾自行架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烟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迨後中國參戰，日本要求濟順高徐兩路確，北京政府乃提議將膠濟沿線之日軍撤至青島等條件，以為交換。於是山東問題之換文換文內容：（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青島；（二）膠濟鐵路之警備，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三）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路提供相當金額充之；（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營成所內，應聘用日本國人；（五）膠濟鐵路從營員中應採用中國人；（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時，北京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右列之提議，竟有欣然同意之意。戰後巴黎和會時，三國會議（英美法）討論山東問題，終至議定辦法，即梵爾賽條約中之「山東條款」。其中關於膠濟路之部分，「所有在青島至濟南鐵路之德國權利，其所包含支路，連同無論何種附屬財產，車站工廠，固定及行動機件，鐵產，開鑿所用之設備及材料，並一切附隨之權利及特權，均為日本獲得，並繼續為其所有。我國民聞之，憤情激昂，中國出席和會代表，遂拒絕簽字。當中國拒絕和約，各國輿論亦多表同情，美國人士態度尤為激昂。美國上議院反對「山東條款」，以不惜對日宣戰相爭。日本政府環顧世界輿論，均不利，日本外長內田康哉不得已發表宣言，以緩和美國之反對空氣，宣旨中有謂：「……中日兩國間關於歸還膠州灣之協定成立後，現在守備租借地及膠濟鐵路之日本軍隊，當全部撤退，又膠濟鐵路為中日兩國公辦事業，對何國國民，概無何等差別之

待遇……」云。內田之宣言，經駐美大使送達美政府後，威爾遜總統特發表聲明，表明美國之不承認民四條約，其中有：「本年四月廿日四國會議討論山東問題時，日本專使牧野珍田二君答余之質問曰：日本之政策在以山東半島之主權完全歸還中國，日本所欲保留者，惟德人所獲之經濟權利及普通條件之下，於青島設置共同居留地而已。至鐵路設特別警察，當以保護鐵路之安全為限，此外不作別用，而此等警察以中國人充之，警官則由鐵路董事選出，加以中國政府之任命云云。日本專使所宣布之政策，絕無根據於中日一九一五年條約之語，有如內田外相所言者也。……然子決非對於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間交換之文書同意也。……」云云。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夏，美國大總統哈定以籌議限制海軍及調解遠東問題為名，發起華盛頓會議，邀請英法中日意等國參加，我國北京政府派顏惠慶、顧維鈞、王寵惠、施肇基為代表，國民方面公舉蔣夢麟、余日章為國民代表，赴美宣揚民意。一九二一年十月十六日午後太平洋會議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後，關於山東問題，我國代表堅持由大會主持，卒因歐美各國譁停，訂立中日魯案條約二十八條，關於膠濟路部分：（1）現駐膠濟鐵路沿線及其支線之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於中國軍警前往護路時，即行撤退。（2）日本應將膠濟鐵路及其支路，並各種附屬財產，包括碼頭、倉庫及其他相關之財產，全數移交中國。（3）中國自認將前條所述一切財產之實價，償還日本。（4）關於膠濟路兩延長線——即濟順高徐兩線——之讓與權，應開放為國際財團之公共活動，其條件由中國政府與該團商定之。（5）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日本軍隊自該兩地撤退時，以公允之價償，移歸中國政府。會議後，北京政府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三日特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六月二日中日正式換約後，王正廷改任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接收，鐵路償價為日金四

千萬元，膠濟路問題，遂告一段落。但吾人尙有沒世而未能忘者，即爲日本出兵青島，強以膠濟路運輸，逼佔濟南，阻我北伐，慘殺民衆之濟南慘案。當時日本除猛烈攻擊濟南及屠殺我民衆外，更宣言「中國南北兩軍應撤退至青島及膠濟路線之二十里外」。於是日軍遂強佔膠濟路各要城，如濰縣、膠州、高密等。

〔另詳見膠州灣租借問題及濟南事件各項。〕

**談判** (Negotiation) 談判乃國際交涉之開端，由談判可以互相了解，可以交換意見，可以達到利害相同之目的。談判多由外交使節進行，國家元首亦可用書面與他國談判，或親身爲之。凡重大事件，昔多由各國元首談判，今則鮮有此例。國家元首可與他國使節談判，依國際公法第一級使節——大使可與駐在國元首進行談判。惟近代慣例，凡國際重要事件，率由外交部長經同使節或他項外交人員之協助以談判之。

國際公法對於談判之形式並無規定，約不外口頭談判及書面談判兩種。書面談判乃爲免除誤解，且較慎重耳。

一般通則，凡遇有重大爭議，必先訴諸談判方法，絕不能率爾採取強硬手段。一九一一年意大利對土耳其之紛爭，並未經談判手續，即致以最後通牒，輕啓戰鬪，實爲破壞此種規律之不道德行爲。

### 熱那亞會議

(Conference of Genoa 1922) 加那會議 (Conference de Cannes, janvier 1922) 之後，參加會議之五強國，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六日通過一決議案，擬召集經濟財政會議，研究復興歐洲方策，其決議案內容如下：

『出席會議之同盟國家，全體一致贊成於二月間或三月初召集一經濟財政會議，所有歐洲列強，德意志、奧地利、匈牙利、保加利亞、俄羅斯等，均派代表出席，並認爲此項會議在中歐及東歐經濟復興之方法內爲必要及當前之過

程，此數國家，已決定於可能時，由各國首相親自出席，俾此會議之勸告，得以迅速實行。

『同盟強國公認恢復歐洲國際貿易及各國財源之發展爲增加手工業價值及解放歐洲所有民族痛苦之要圖。』

『諸大強國之公共努力，爲恢復歐洲元氣之必要強心劑，此種努力應運用於掃除商業上之一切障礙，實行對弱小國家之貸款，及爲使各國恢復原來產量之合作上。』

『同盟強國認爲努力於有效之實行，其牢不可破之基本條件，可以用以下情形，給以定義：』

（一）各國不得追回共同擬定國內財產經濟及政府制度之權，應由其本國獨自選擇施行制度；

（二）一國如有以外款輔助之必要時，投資國家非確知其財產及權利在該國爲人所尊重，或所經營之事業非保險能有餘利時，不能着手辦理；

（三）貸款國家或政府，非有以下之自由，其安全保障，不能成立；

（1）借款國家之一切公債及其抵押，市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得由貸款

國承認，其償還之義務，以及由沒收或看管而受虧累，且外人之利益，又不能不賠償時，亦得由貸款國承認；

（2）貸款國制訂一合法之制度，俾使商業之一切合同得以公正實行。

（四）各國得制訂貿易上之相當辦法，對於財政及貨幣，應有各種條件，俾

使商業有充分之保障；

（五）各國應與隣邦訂立公共契約，以防止有侵犯之情事，如俄羅斯爲確定其商業發展之必要條件，俄政府則必予以正式之承認，如俄羅斯能接受上述條件之規定，同盟國始可同意於此項承認。』

一月十一日之加那會議決定審查會議於三月八日在熱那亞召開，並規定工作日程如下：

『宗旨與普通條件——業已公布之一九二二年一月六日決議案，按照

1. 審查一月六日加那會議決議案內原則之實行；

2. 在鞏固基礎上建立歐洲之和平；

3. 恢復不損及現行條約之信用為必要條件；

4. 財政問題：

(a) 硬幣及流通紙幣，

(b) 中央銀行及發行銀行，

(c) 公家財政，

(d) 匯兌，

(e) 公共貸款及私人貸款之組織。

(5) 經濟及商業問題：

(a) 出口之便利及保險，

(b) 商業交易之合法及正當之保險，

(c) 實業、文學、藝術三項原有財產之保護，

(d) 領事條律，

(e) 外國人之入境、僑居及其經濟交易能力，

(f) 振興實業工作之技術協助，

(6) 運輸。

『最高會議之責任由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報而確定，公報之原文如下：

「最高會議(Conseil Suprême)對將於三月初為便利歐洲復興而開

之熱那亞會議所擬討論之問題程序，今日已予以同意。」

出席最高會議國家之全體一致意見，陳述為復興歐洲經濟生活及剷除現有障礙不得不集合全歐國家共同努力之理由，該決議案並指明此項努力之基本條件，所謂基本條件即各國應先澈底明瞭公共債務之詳情，並承認一切補償辦法，整理財政及幣制，給商業以相當之保證，進一步即使國際間能維持和平。

『在會議之主要議案中，有審查實施以上原則之必要實際方法案，及保證復興國際貿易，由不違反現行條約而恢復國際信用案。

『維持和平——復興歐洲之重要條件，首應在永久穩固之和平基礎上，使歐洲各國互相聯絡。

『財政問題——該會議同時將研究有關經濟復興之財政情形，及使其便於改良之方法，並審查各國財政狀況，如關於復興實行之工作，將防止之方法，購買本國貨幣之能力，本國貨幣在市內價值之暴漲，各種財政情況問題之反響，中央銀行及發行銀行之條例，此外並審查公私貸款易於收回之法則。

『經濟問題——歐洲復興之障礙，在經濟界亦不為少，故會議將審查如何可以消除現在各國出產自由貿易之困難，及如何可以迅速剷除世界大戰以後所產生之新障礙。

『運輸方法之改良及發展，尤為會議之所注意者，且國聯貿易應使其合法，保證其合乎各國通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制度，會議並研究某國是否有用專家及技術人才輔助之可能，他如領事官之條例，實業、文學、藝術各界財產權利之保護，關於外商入境及僑居等，亦擬一一加以審查或研究。』

此會議未能定期開幕，因各專家於三月間齊集於倫敦從事預備，直至四

月十日開始工作，以上所述之文件，乃為熱那亞會議之基礎及範圍。

第一次全體會議，在四月十日公舉法兒達(Facta)為主席，各國陳述意見後，即將應行工作交付四個委員會分頭研究，第一委員會研究對外事件及加那會議日程內之第一二三各點，第二委員會研究財政問題(日程第四號)，第三委員會審查經濟及商業問題(日程第五號)，第四委員會研究運輸問題。會議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九日閉幕，在當日之最後大會中，通過政治及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 蔣作賓

(Chiang Tso-Pin 1883—)蔣作賓字雨岩，湖北應城縣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四期步兵科畢業，歷任前清時代軍衛司長，在任時譯有日本步兵操典，第一次革命起事後，即參與革命運動，民國元年任南京臨時政府陸軍次長，五年轉任段氏內閣之參謀次長，同年辭任，張勳復辟時代，曾為張氏所拘禁，旋釋放，同年並授以翔威將軍，其後歷任南京政府之湖南宣撫使，十六年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謀，民國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寧漢合作後，任國民政府委員，十七年任直魯贍災委員會委員，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北伐軍進抵山東時活躍於直魯之間，旋任山東省政府委員，及北京臨時政治會分會委員，北伐成功後任天津海關附加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及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旋出使德意志，並兼任駐奧大利公使，二十年八月六日任駐日公使，九一八事變後，下旗歸國，同年任國民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任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外交部委員會主席委員，同年返任駐日公使，二十四年五月十日，中日使節昇格後，繼任第一屆駐日大使，是年十一月返國，報告日本對華之基本政策，旋以中日之間問題日趨嚴重，迄未返任，十四年底，國民政府改組後，轉任內政部長。

確定(Confirmation)確定即保證批准實成之舉動也，當一新條約確定以

往之條約時，則必須聲明承認該條約之存在並尊重其所規定之各條款。

此種聲明辦法通常在條約內單列條款一項。

每遇政府改換或機關有所變動，按規應將以前所訂之條約加以確定，訂立條約最好辦法，即用整個國家名義，俾免新君主在確定條約內對以往條約有所增減，昔日之條約經過確定後，則與新訂之條約無異，內容縱有增減，僅屬局部的更改，其意義即以昔日之條約作新條約之一部，實如單另加入之條款也。

### 幣制公約

(Monetary Convention)幣制公約者，為一國際貨幣制度之公約也，十四世紀以來，歐洲各國之國際交通日繁，商務日廣，一國之貨幣制度，定能影響他國，是誠有整齊化一之必要，十六世紀時，西班牙教士馬爾格(Jean Marquay)氏曾主張畫一各國幣制，今日歷史上著名之幣制公約有三：

(一)羅佛幣制同盟——一三三九年十二月八日羅蘭(Lorraine)及佛蘭得(Flandre)伯爵於其通商條約第五條中規定，嗣後兩國用相同之幣制。

(二)拉丁幣制同盟——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比法、義、瑞士諸拉丁國家，在巴黎締結拉丁幣制同盟，希臘於一八六九年加入，此同盟目的為採用複本位制規定金銀之差為十五倍半。

(三)瑞典丹麥挪威幣制同盟，瑞典、丹麥於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締結幣制同盟，至一八七五年，挪威亦加入，另訂新約，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三國又簽訂附加條約書。

### 幣原喜重郎

(Shidehara 1873—)日本外交家明治五年(一八七二)生於大阪，為前台北帝大總長，希原坦之弟，財閥三菱之譽，明治二十八年(一九

○五) 東京帝大法科卒業，曾任職農商後轉就外務省，歷任仁川、倫敦領事，及外務省檢驗局長，大正四年（一九一五）任外務省次官，後任駐美全權大使，一九二一年之華府會議，為全權委員，大正十三年加藤高明內閣時代任外相，濱口相遇刺，在治療期間，代理臨時首相，出席第五十九屆議會，十二月因若櫻內閣瓦解，同時去職，大正九年授男爵，十年任貴族院議員，昭和元年（一九三一）辭外相職，退居故鄉大和村私邸，從事於外交史料之整理，今已得外務省之贊助，編集自中日戰爭後之外交史，預定五年完成，預算為十五萬元。

### 調查委員會

(Commission of Inquiry) 依國際公體之決定，為調查

國際爭議真相而派遣若干人員負調查任務之組織也。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會議，已設國際調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依海牙條約第一章第九條，凡遇有國際爭議無關名譽或根本利益，而純起於事實之爭點者，爭議當事國如未能依外交手段解決，當於情勢所許之限度內，設立國際調查委員會，依公平調查，辨清事實，以解決爭議。一九〇四年英俄兩國北海上漁業案 (Dagger Bank Case) 之調查，即第一次應用國際調查委員會制度。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更有詳備之規定。一九二三——四年間美、國與其他國家訂立之布里安和平協約 (Bryan Peace Treaties) 亦重視常設國際委員會制度。

國聯成立後，理事會遇有會員國之一方或雙方聲訴其國際爭議時，常派遺調查委員團，以調查事實真相，此調查委員團與派往肇事地點監視停戰撤兵或建設中立地帶之委員會大有分別。即前者常包含政治軍事各項職業專門人才，目的在調查爭議事實；後者人抵以軍官組成，目的在先恢復和平。然有同一事件，亦用兩種委員團者，如一九二五年希臘保加利亞國境衝突事件，有同一委員團負責監視撤兵及調查事實之兩種使命者，如一九二一年關於南

斯拉夫與亞爾巴尼亞國境爭議之亞爾巴尼亞委員會 (Albania Commission)。此外，一九二〇年關於瑞典芬蘭間阿蘭島 (Aaland Islands) 爭議，一九二三年關於米美爾 (Memel) 地域爭議，一九二三年關於英土間英索爾威拉依特 (Mosul Vilayet) 爭議，理事會均派遣調查委員會而獲相當成效。尤其一九二五年希保事件中派遣調查委員會 (Rumbold Commission)，不僅調查爭議原因，且判定賠償責任，建議未來紛擾原因之防止方法，而希保事件亦依據其報告以告解決。

九一八事變發生，是年十二月十日理事會決定派遣調查委員團，其決案之第五項要點，即謂：「理事會指派一以五人組成之委員團，就地調查一切影響國際關係及危害中日兩國間和平友誼之情形，報告於理事會；中日兩國政府各派一代表，協助委員團，並應對委員團予以調查上必要之各種便利。中日雙方如開談判，則不屬委員團調查職權，亦無干涉任何一方軍事佈置之權能。」此委員團經實地調查後，製成詳備之報告書。理事會雖未賴以實質上解決中日爭議，要亦已確定事變發生之責任。〔參閱李頓報告書。〕

(參考書) Herr, Die Untersuchungs-kommissionen der Haager Friedens-konferenzen, 1911.

Lammasch, Die Lehre von de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pp. 224-239

Scott,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 of 1899 and

1907, pp. 265-273

### 審訂條約

(Revision) 審訂條約即用以更改條約或公約內措置之契約也，一八七一年一月十七日在俄羅斯單獨廢除管理海峽之辦法時，倫敦宣言會宣稱此項契約非經條約或公約之簽字國家一體承認，不能謂為合法。國聯

約第十九條亦宣稱「大會可隨時邀請會員國家重行審查業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維持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見條約之修正項]。撤消(Reversals)撤消在今日之解釋為宣言之一種，其目的在糾正禮儀上或公文繕寫上之錯誤，聲明不能援用前例者，其程式如下：

『在……與……及……簽字之交換批准書中，其公文程式之繕寫「甲」（國家之名）元首之名，低於「乙」元首之名，「甲」國會之名亦低於「乙」國會之名，殊有違反平等慣例，今後關於類似此種情形之前例，蓋不能援用。特此聲明。』

年 月 日

簽字

(參考書)吳頌舉著《治外法權》

孔昭炎著《華領事裁判權問題》

### 撤廢治外法權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此所謂治外法權，非國際法慣例上一般外交使節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乃以強國對弱國威脅結果，而所簽訂不平等條約下所產生之一種特權，亦混稱之曰治外法權。即領事裁判權(外人被告之領事裁判)與會審公廨之會審權(外人原告時之會審)是也。中國要求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早在義和團事件後，與各國締結通商條約之際。巴黎和會時中國代表嘗提出中國希望條件之說帖，第四項為撤消領事裁判權。至此吾國始表現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實際運動。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再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建議，結果各國政府組織一委員會，決定調查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狀及中國司法狀態。一九二一年五月，中德條約撤廢中德間之領事裁判權，一九二四年五月中俄協定，取消中俄間之領事裁判權。華盛頓會議規定之法權會議，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在北京開會審查各種法典及實地觀察之結果，造具共同調查書，乃認為廢除法權之時機尚早。及北伐完成後，十七年國民政府與各國締結新約之時，主張撤廢非法之治外法

權。十九年一月一日比利時、意大利、希臘、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為同意撤廢領事裁判權，因日英等主要國家未願放棄已取得之特權，致無結果。至於收回會審權之交涉，於十六年一月收回上海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廨，由江蘇省政府管理之後，名為臨時法權，而外人之會審權實仍存在十八年中國與列國間開改組法院會議，十九年二月正式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公共租界法院解決後，二十年外交部與法使進行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交涉，法方同意，七月二十八日簽訂協定。(參閱領事裁判權法權調查及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等項。)

### 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 (Movement for the Abolition of Unequal Treaties)

巴黎和會時，中國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未收效果。華盛頓會議，亦同樣提出，始決定在中國開特別關稅會議及治外法權會議。此後北伐成功，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極為激烈。國民政府對外政策，原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手續廢除。與關係各國分別改訂新約。是年十一月二日外交部復將上述意旨，分為二條，鄭重宣言，照會英荷德比丹日美法西挪葡意瑞典巴西瑞士墨西哥祕魯古巴智利蘇聯及芬蘭等國駐華公使或代使知照。十七年二月十一日黃郛就外交部長職，宣布外交方針，關於條約方面略謂：「現經公認為不平等之中外各約，國民政府為欲促其早日廢除起見，當拚力準備，切盼最短期間內，得與各友邦開始商討新約，以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為基礎。」六月十五日外部復發表廢約訂約之宣言，略謂：「惟中國八十年餘年

間，倍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此種束縛既與國際相互尊重之原則相背，亦為獨立國所不許。今當統一告成，應還正當手續，與各國重訂新約，以平等互尊主權之宗旨。』云。七月七日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文謂：『國民政府為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尊主權新約之重訂，久已視為當務之急。此種意旨，迭經宣言在案。現在統一告成，國民政府對於上述意旨，應即努力貫徹，繼續依法保護在華外僑生命財產，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作下列之宣言：（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宣言發表後，遂進行交涉，修改或重訂新約。

### 廢除奴隸運動

(Movement for the abolition of Slaves.)

廢除奴隸運動，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已為討論之議題，聲明奴隸貿易為蹂躪人權。基於此種聲明，先後在倫敦交涉（一八一七—一八年），亞亨會議（一八一八年），威爾斯會議（一八二二年），均無結果。及一八四一年英奧普法俄五國間締結禁止奴隸貿易條約，規定締盟國在大西洋上得以軍艦追捕違反禁止命令者。先是英國已於一八三三年通過廢除奴隸法案，且在全領之內，實行解放奴隸。其次為美國南北戰爭結果，北部諸州勝利，於一八六六年廢除奴隸制度。又次為一八八四年俾斯麥提倡召開之柏林協議之剛果協定，規定禁止非洲剛果設置奴隸市場，且禁制非洲東岸與馬達加斯加島（Madagascar Island）間之奴隸貿易。迨布魯塞爾會議成立，一八九〇年一般協定，即為禁制奴隸貿易之最後規定。此協定規定適用於從事奴隸貿易地方之法令及禁制方法等。自一八九二年起發生效力。此後，各國間亦締結關於廢除奴隸之條

約，在桑維巴爾（Zanzibar）與布魯塞爾（Brussel）設置事務局。梵爾賽媾和條約，復確認剛果協定及布魯塞爾協定，擴大其地域範圍。今者取締奴隸貿易事件，乃置於國際聯盟管理之下。

### 鄭家屯事件

(Cheng-Chia-Tun Affair)【起因】所謂鄭家屯事件，為

日本製造中國內亂最醜惡一幕歷史。緣中國帝制問題發生，日本首起誘致，繼而干涉，更在中國各處鼓吹普遍之反袁運動；若蔡鍔之起義西南，陳其美之肇和艦事件，及山東舉兵等事，均有日本力量之參加，此已為公開之祕密。日本猶以為不足，更利用遜清肅王善耆及宗社黨在東北起事，作復清運動，因而引起鄭家屯之衝突。

先是善耆自民國成立之後，即僑寓大連，受日本之保護，其子戚興徒黨受福島南爵之卵翼，當時企圖在東三省起事，推倒袁世凱，擁戴善耆正清，至大位，由日本銀行家大倉喜八郎借與日金一百萬元，第一批先付三十萬元，餘七十萬元由日政府保管，備善耆異日之用，遂令日本現役軍官第五聯隊長土井大佐率同大批下級軍官，組織反袁軍，並策劃一切，結果遂於民國五年春間，在大連集合宗社黨人二千餘人，大都為胡匪，組織勦王軍，並招集蒙匪為蒙古宗社黨，與蒙匪首巴布札布聯絡，訂一祕密契約，由日本供給軍火，迨袁世凱病歿，蒙匪即於四月十日在海拉爾方面舉事，率匪衆四千餘人，向洮南進，勢頗猖獗，二十四日攻破奉天突泉縣，經洮南鎮守使吳俊升率軍於二十六日克復，蒙匪敗後，逃至南滿鐵路附近，郭家店，日本駐軍見蒙匪敗退，竟出而掩護，遣大尉福生因向中國軍隊聲明，南滿鐵路附近，不許作戰，以阻中國軍隊追擊，當時中國軍隊既恨日本軍之搗亂，而日人則因其技不獲大售，藉故尋釁，以便直接發揮，於是所謂鄭家屯事件起矣。

【經過】鄭家屯屬奉天遼源縣，為四鄉四洮鐵路之終點，其日本實無駐

兵權而亦援南滿鐵路之例，非法駐兵。八月十三日住鄭家屯之日商名吉本者，向一華童買魚，華童因其出錢太少不肯出賣，吉本即揮拳痛打華童，適為駐在該處之奉軍第二十八師馮麟閣部兵士所見，乃為勸責以不當欺一幼童，吉本憤羞成怒，轉向華兵動武不勝，乃奔至日兵營，旋引武裝日兵二十餘名，往華團部交涉，不待守門者報告，強欲入內，當被衛兵攔阻，日兵即將衛兵痛擊，至遭其餘華兵之公憤，遂羣起援助，日兵突開槍，華兵還擊，結果華兵死亡四名，傷數名，日兵死亡七名，傷九名，遼源縣縣長靖兆鳳，當赴日本營慰問，日隊長井上松尾，一面電請附近各日本駐兵來援，一面向遼源縣長要求，二十八師即時出城，不得停留，知事當訪團長商議，即令所部開至城外駐紮，知事以告井上，井上仍以恐華兵以復仇為詞，逼令中國軍隊一律退出城外三十里，知事旋又向各軍商議，皆於是晚相繼退出，知事復以告井上，井上遽變色，將其拘留，次日始行釋放，越二日，日軍大隊開至，將遼源鎮守使署及營房全行佔領，二十一日奉天督軍張作霖，接日本關東軍都督照會，要求四平街至鄭家屯沿線三十里內，華軍全行撤退，交涉無效照撤。

**【日方之要求】** 鄭家屯事件既起，日本政府遂小題大做，提出南滿東蒙設管及聘日本人為軍警顧問教官等要求，九月二日日本公使林權助，向外務部提出下列之條件：

一、國際茲中日兩國之關係，近來大見改良，兩國親交之氣，始成一新紀元之時，忽發生鄭家屯之不幸事件，帝國政府最為遺憾，帝國政府就各方面詳查其事實，務期為公平之判斷，要之，本案係出於中國軍隊方面之挑釁，且以中國之兵包圍日本之軍隊，為無容疑異之事，事實體重大，為不待言；然帝國政府，特重視中日兩國關係之大義，勉以和平解決之趣旨，提出此解決案，要求中國政府，速實行左列各項：

- 一、申飭二十八師師長，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 二、責成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 三、於日本居民之雜居區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告諭，一般軍民，
- 四、承認日本政府為保護取締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居民，於認為必要之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南滿洲中國官憲並增聘日本人為警察官，以此項命令布告週知；
- 五、嚴飭中國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軍全部，並令該地方之中國各官廳，以此項命令布告週知；
- 六、懲戒第二十八師師長，為中國政府任意之提案聲明左列之事項：
- 一、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駐紮之中國各部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敎官，願問；
- 二、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敎官，願問；
- 三、令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部督及日本總領署訪問謝罪；
- 四、對於被害者，或其遺族，與以相當之慰藉金（見外交部白皮書）；
- 【本案之商結】 一月二十二日全案商結，中國申飭二十八師長處罰有責軍官，道歉及撫卹，日使致外交總長伍廷芳之照會曰：
- 貴會會事，關於會商鄭家屯一案，經本公司使在貴總長未到任以前與貴部迭次會議，商定左列各款除已斟酌之字句外，無再討論之餘地，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覆為荷，須至照會：

四、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部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  
五、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鈔金；

同日外交部照覆曰：

爲照覆事：本日來照，以關於會商鄭家屯一案，經貴公使在本總長未到任以前，與本部迭次會議，彼等商定左列各款，除所已斟酌之字句外，無再討論之餘地，請查見復等因，本總長業閱悉茲特查會議錄及案卷，將各款照覆，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申飭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於日本軍民之雜居區域內，對日本軍民特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告諭一般軍民；  
四、奉天督軍以相當之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部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  
五、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鈔金。

日方要求全部履行，本案遂告終解。

### 暫時協定

(Provisional Agreement) 暫時協定乃正式條約尚未完成，締約國雙方臨時決定之同意辦法也。其時期限制甚短，但有時亦可延長，以待正式條約之成立，有時加永久或詳密之條件亦可付諸施行，然依國際慣例，絕不能成為正式條約。此種條約之成立，有時由雙方簽訂協定，甚或公約，但最普通之方式為換文，如一八九四年希臘與塞爾維亞之換文是。

### 暫時停戰條約

(Treaty of Provisional Truce) 暫時停戰條約者，交戰

國兩方為軍事上特殊目的而締訂之條約也。暫時停戰條約兩軍統帥得自由

締訂之，何日何時停戰，何日何時約滿，均須明白規定，倘未訂明何時約滿，則繼續起戰之先，應通知敵方，何時再行作戰。在暫時停戰中，若突然襲擊，或兵士個人對敵人突然襲擊，均為違反暫時停戰條約，為國際公法不許者。

摩納哥 (Monaco)

面積：三七〇英畝。

人口：二二·九九四，其中一·七三四人為摩納哥之公民（一九三四年統計）

首都：摩納哥，人口二〇八五（一九一八年統計）

元首：路易二世 (Prince Louis II)

摩納哥位於歐洲南部，乃法國保護下之自治公國，世界之最小國家。氣候變化特速，為歐洲大陸避暑及避寒之著名地。種植物有檸檬、橘等。國內盛行賭博，博稅即為國庫之主要財源。摩納哥市設有關於海洋之研究室及水族館，並備海洋調查船，曾予地中海及大西洋之海洋調查以莫大貢獻。

(參考書) Areglia (Louis): La politique monégasque de 1911

à 1926. Paris, Marcel Giard, 1927.

Hölder (E.): Monaco. Stuttgart, 1930. Article 436 des Versailler Vertrags, 74 p.

Macoy: Statut international de Monaco, 1912.

Mounie: Situ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Principauté de Monaco, 1913.

Saige: Monaco, ses origines, son histoire, 1897.

節略 (Mémoire) 節略為政府對於某項事件之訓示而用摘要形式寫出之公文也。內載關於某事件之所有於原則上演進上形勢上之不同意見，及必須

加以解釋之各點，節略或公開或祕密，無簽字之必要，常附於其他公文之內，更可隨公文而轉寄，簽覆節略之文件，謂之節略覆書。

### 鄧排大使事件

(Case of Ambassador Dumba-1915) 一九一五年

吉克維爾 (Kirkwall) 英國當局扣留一美國新聞記者之行李後，搜出一九

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奧匈聯邦駐美大使鄧排由此美記者帶往本國政府之報告一件，此報告說明將煽動為英國工作之美國工廠罷工之可能性，美國遂於

當年八月八日要求奧匈政府召回其外交官，此大使果於十一月四日召回。

### 德日反共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Germany Regarding Against the Communistic International, Nov. 1936) 德日反共協定係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午在德國外交部簽字，德方參加者為德駐英大使里賓特羅甫，日方參加者為日駐德大使武者小路，簽字之際除蘇聯外，各國大使均應邀至外交部，其內容分前文條文，附屬書三部如次：

〔前文〕「共產國際」之目的，即在謀現存各國之崩潰，吾人對此種干涉，如加容忍，則不但其他國家之內部和平及社會幸福，感受危險，且使世界之整個和平亦受威脅，故德日兩國願本合作之誠意共同防禦此種共產國際之陰謀，茲協定如左：

〔條文〕

第一條 締約國約定關於第三國際之活動互通情報，共商必要之防禦方

法，並密切合作以實行此項方法。  
第二條 聯合商請其他國家，其內部和平受共產國際威脅者亦按照本協定之精神，採取防禦之方法或竟加入本協定。

第三條 本協定以日本語及德意志語之本文為正文，自簽字之日起實施，發生效力，時期以五年為限，締約國當上記期限滿前，可於適當期

間，關於兩國嗣後協定態度成立諒解。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歷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大使 里賓特羅甫

日本帝國全權大使子爵 武者小路

〔附屬議定書〕

(一) 兩締約國之官憲關於交換共產國際活動消息及互通情報，與防禦共產國際之方法上，須有密切之合作。

(二) 兩締約國當局官憲對於國內外直接或間接參加共產黨國際謀使兩國崩潰之活動或予以助力之人，物應採取嚴厲之制裁方法。

(三) 為便利兩國之合作起見，特設立常務委員會，考慮採取防禦共產國際活動之良策。

### 德勒士登條約

(Treaty of Dresden, Der Friede von Dresden, the 1745) 一七四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西里西亞戰爭，普奧及薩克遜國締結之和平條約。據此條約，則腓力大王承認馬麗德利撒之夫法蘭西斯

第一為德意志皇帝，馬麗德利撒再度確認第一次戰後依北勒斯勞和約 (一七四二) 規定普魯士之領有西里西亞戰敗之薩克遜承認對普賠款。

### 德國重整軍備宣言

(Germans Proclamation of rearmament, 1935) 一九三五年三月四日德國突宣布成立空軍後，十六日又發表實行強

迫兵役制，德國人民之宣言，舉世為之震驚。英法意三國會議於斯特萊撒，以謀應付，且申訴國聯予以斥責。梵爾賽和約，完全崩潰，歐洲情勢頓形緊張，實最近歐局之一大變也。其中要點如下：(一) 德人認為昔日裁軍係為人類服務；(二) 英法方面須履行裁軍義務；(三) 各國積極增軍；(四) 在一羣全武裝好男

欲開之國家中德國之門戶完全洞開；（五）德國欲接受麥克唐納和平建議，而

他國反對之；（六）德國雖離開日內瓦之後，仍擬出本於實際之和平建議；（七）

德國政府必須指明，最近數月各國增軍愈力；（八）德國政府為普遍和平之共

同之保護者，欲得國際之尊敬；（九）德國重整軍備非為戰爭工具，乃專為防禦

本國與維持和平。茲譯其原文於次：

全德國國民公鑒歐戰之爆發，與吾德人於素願相違，吾人於四年有半之

光榮抵抗後，因信賴威爾遜十四條之約言，遂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宣告停戰，

此舉不僅有俾於痛苦之人類，且對一偉大觀念之本身亦有所貢獻也。

此次瘋狂戰爭之結果，德國創巨痛深，遠較任何國家為重。吾人切望此後

各民族關係可得一新秩序，而因祕密外交與戰爭之廢除，新秩序應益有望。此

有史以來最慘痛之失敗，自德人觀之欲免全國重罹浩劫，為一勞永逸計，乃唯

一必要之犧牲也。

吾德人雖被剝奪一切人間幸福，其對國際聯盟之熱誠歡迎，殆非他國所

能及，對於毀滅一切國防之無理要求，德人皆承認而履行之，職是故耳。

德國人民尤以當時政府以為履行梵爾賽和約所訂之裁軍條件，並按其

約言行事，可為國際普遍裁軍之先導與保證。

但和約對德國之要求，乃單方面強人接受與執行者，結果使民族間永鬪鴻溝，迫使一偉大民族屈居卑下之地位。惟有雙方履行和約之規定，此種要求始合乎道德與情理。在此情形之下，此類和約，既不能使民族間得真實和解，亦不能謀世界之初平，惟有激發民族間敵愾之心，永為社會之害而已。

據協約國管理委員會（Interalied Sanction Commission）之調查，德國已履行加諸德國之軍縮條件。德國毀滅其抵抗力，與必要武力之工作，經該委員會證實者有如下表：

### 一、陸軍

砲及槍管 五九·八九七具

機關槍

一三〇·五五八架

地雷附設器及砲筒

三一·四七〇架

步槍及馬槍

二四三·九三七具

機關槍架

二八·〇〇一具

子彈

四·三九〇具

手榴彈槍開大彈

導火管

炸彈筒

彈藥筒

火藥

軍火空箱

電話局

燃燒局

鐵甲車

坦克車

偵察車

無線電台

軍用品

六·〇〇七·〇〇〇枝

一三〇·五五八架

三一·四七〇架

六·〇〇七·〇〇〇枝

二四三·九三七具

三一·四七〇架

六·〇〇七·〇〇〇枝

二四三·九三七具

三一·四七〇架

六·〇·四〇〇·〇〇〇粒

一六·五五〇·〇〇〇粒

三三五·〇〇〇噸

二五·五一五噸

六〇·四〇〇·〇〇〇枝

三七·六〇〇噸

七九·五〇〇噸

二二二·〇〇〇具

一·〇七二架

三一輛

五九輛

一·七六二輛

八·九八二座

九·八一七噸

## 軍用品

八·二三〇·五三〇袋

## 機關槍械

七·三〇〇枝

## 活動修機廠

二一座

## 高射砲車

一一座

## 鋼盔

六四·〇〇〇具

## 防毒面具

一七四·〇〇〇具

## 軍事工業機器

二·五〇〇部

## 槍筒

八·〇〇〇枝

## 二、空軍

一五·七一四架

## 驅逐機及轟炸機

二七·七五七架

## 飛機發動機

一九·七一四架

## 大戰鬥艦

二六艘

## 海岸巡洋艦

四艘

## 裝甲巡洋艦

四艘

## 小巡洋艦

一九艘

## 學校船與他種船

五一三艘

## 潛艇

八三艘

## 此此外如各種運輸車輛，毒氣武器、戰鬥器及一部防毒用具、炸藥、探海燈瞄準器，

聲音造器，各種光學器具，馬具等軌用具，印刷所、戰地廚房、工廠砍刀及刺刀，

鋼盔軍火運輸器，屬於軍事工業之普通與特殊機器，及其裝置購造與圖形，飛艇及停泊室等均在被毀之列。

條約責任之權利。因一則德國已實行裁軍，二則和約明白規定，德國必須裁軍以爲普遍裁軍之先決條件，換言之，各國以德國之增軍爲其他各國增軍之理由，先則當時德人對其政府各政黨皆充滿一種精神與國際及創造者之和平民治之理想毫無二致也。

爲和約一造之德國，既已盡其任務，但和約之他造則未能盡其義務，是不啻昔日戰勝國已單獨放棄和約之責任矣。

且彼等不僅不稍裁軍，以與德國一較長短，且競爭不遺餘力，戰力所發明之武器，今日賴和平之賜，利用科學方法，精益求精焉。

至於巨大裝甲車與戰鬥機之製造，進步至爲可驚，爆炸彈與毒氣亦製造甚多，並日見進步，此後全世界又重作戰爭之呼聲，一若未經世界大戰與凡爾賽和約者，一羣武裝充足之好戰國家，愈加利用最新發動機設備，德國置身其中，門戶開放，國防空虛，隨時有被襲擊之虞。

吾人乃記憶十五年來經濟痛苦，政治屈服與道德羞辱之不幸，吾人要求各國實踐其裁軍諾言，至不幸大聲疾呼，初非無故。世界和平不僅百年，使果能得此，已屬萬幸，然勝負之分野決不能維持百年之久也。

夫國際裁軍之有道德理由與必要，吾人深信之，其他民族亦信之，故各國努力以會議方式減裁軍備，在水平上使各軍平等。由此產生最初國際軍備協定之建議，吾人因念及麥克唐納計劃之意義矣。

德國亦準備接受該計劃，並用爲未來國際安協之基礎，但因其他各國不願接受，故終歸失敗。

在此情形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五強宣言中鄭重允諾與德國及其人民之平等，至無由實現，吾德政府既爲德人榮譽與生存權之保護者，自不能參加，

此類會議，或繼續為國聯會員，然吾國於離日內瓦之後，不僅準備考慮他國之建議，且欲提實際之建議。

於此德國之觀點與他國所表示者，若合符節，即短期軍役之軍隊不適於攻擊之用，因此德國擬將其國防軍改長期服役為短期服役，適符他國之意。

一九三四年初，德國之建議頗合實際而可行。其與英義兩國相似建議之同歸失敗，可證明下列之結論：即締和約之他方決無誠意實現和約之裁軍條款也。

因此德國不得不採取必要手段，務使德國充實國防與自衛能力。究極言之，吾國武備被奪不僅無價值，抑且危險。英國樞密大臣鮑爾溫於最近講演中謂：「一國不欲採用必需之防衛手段以自衛，將永久不能有任何道德或物質之力。」蓋自同一前提而來。

德國政府之唯一願望，即享有道德及物質之力，以及足以保衛德國以及世界和平之力也。故凡其力之所及足以促進和平者，德國政府無不努力為之，試舉數例：第一、多時以前已提議與鄰國締結不侵犯條約；第二、其所追求之國際協調已見於其與東鄰所訂之條約中，感謝彼方之偉大了解，該約得以消除戰爭種子，使兩大民族臻永久和解與友好之域；第三，最後向法國鄭重擔保，薩爾問題解決之後，不再向法國作領土之要求。由此德國政府相信此種政治與

物質之重大犧牲，定可使兩民族間之宿怨盡冰釋也。

然德國政府認為遺憾者，即數月以來，列強競相擴軍，不遺餘力。蘇聯陸軍增至一百〇一師，有兵力九十六萬人，此非訂立凡爾賽和約所料及者。其他各國亦作此類之行動，皆足證明其已置原定裁軍計劃於不顧矣。

然德國政府不欲責難他國，但今日必須指出，因法國延長兵役為二年，短期軍役制遂遭鄙棄，長期軍役制代之而興，然當其要求德國廢棄其國防軍時，固

以此為其理由之一也。因此德國政府勢不能不採取必要手段以及國家之安全，甚至不能不令他國知之。

吾人欲將德國之意旨，如英大臣鮑爾溫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演講中所示，公之於世人之前，苟吾人今日之行動，能實現之，則因第一欲使德人覺悟，保護德國之榮譽與安全，今後須重賴德人自力，他國亦須承認此點，第二欲以德國增軍之限制，消滅德人圖霸歐洲之流言也。

德國政府既為德國及民族之榮譽及利益之保障，其願望不外德國享充分之武力，不僅能維持德國之完整，並因其為一般和平之共同保障，能得國際之尊敬與價值也。

此時德國政府於德國人民及全世界之前，重申其決心，決不逾越保障國家榮譽與自由之範圍，其重整軍備決不為戰爭侵略之工具，乃專以鞏固国防與維持和平為目的也。

德政府期望，德人既恢復其榮譽，其與他國政府之自由與公開合作，以貢獻於世界和平也，自有其獨立平等之權。

因此德國政府本日通過下列法律，即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國防軍法公佈如左：

#### (一) 德國軍隊為普遍軍役制。

(二) 德國和平軍隊，與軍隊中之警察合計共分十二軍三十六師。

(三) 關於規定普通軍役之補充法律，即將起草，並由國防部呈內閣通過。

**德國退盟** (Germany withdrawal From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4) 戰後，德國本已處戰敗國地位，然自一九二六年羅迦諾條約成立，德國加入國聯以來，一以和平方法，增高其國際地位。此德國前外長斯特萊斯曼所稱之德國再造也。一九三三年以還，希特勒以國社黨魁任國務總理，一切皆以

武斷處之，西仇法東拒俄外迫奧國內壓猶太民族，其豪邁之志，固取快一時，然是否為德國之利殊難逆睹。

先是，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國際裁軍大會重開之前兩日，德國宣佈脫離國際聯盟，退出軍縮會議，所持理由曰貫澈平等要求，不接受所謂四年過渡時期之試驗監管軍備制。蓋日本退盟，因遠東形勢而引起之新軍備競爭，國聯威權一落千丈，世界局面已感緊張，裁軍會議適於此時重開，欲以不徹底之方案，締結裁軍公約，故希特勒氏投以爆彈宣言，內以奮人心，外以窘國聯，固富有英雄主義之一幕外交事件也。

### 德勞特寧霍姆條約

(Treaty of Drottningholm, Traité de Drottningholm 1791)

瑞典與俄羅斯為確認韋爾克拉和約(Paix de Werclae) 各條款起見，於一七九一年十月十九日簽立友好條約，內容規定

兩國如遇外侮侵犯時，得互相協助，此條約有效期間定為八年，凡一切至為嚴重之困難問題，皆以採取書信往還之磋商辦法，將細微瑣碎之點一律謀獲相當之妥協，藉以避免發生不幸之事件。

### 德萊斯頓事件

(Case of Dresden, Cas du Dresden 1915) 一九一五年五月九日德國巡洋艦德萊斯頓號駛入智利國之沿海，請求停留八

日，以便修理，智利政府因中立國之立場，拒絕此請，惟此巡洋艦經過二十四小時之後仍未離去，智利遂將此艦軟禁，在此時期忽來英艦兩艘，在中立國領海向該艦轟擊，德萊斯頓因避退兩難，惟有任其擊沈，智利乃向英國抗議，謂不應攻擊在其領海軟禁之船舶。

### 德華銀行

(Deutsch-Asiatische Bank) 德華銀行乃德商在華碩果僅存之銀行，創立一八八五年，總行設於上海，其設立目的在辦理德商對華貿易及一切商務，曾於我國境內發行鈔票，為一九一二年五國銀行團之一，其重要

不亞於英國之匯豐，一九一七年八月我國對德宣戰，該行即由我國收管，實行清理，迨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該行重行整理，且添設分行於我國各大商埠，現該行已收足資本計銀元五·六七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已達二·〇四四·〇〇〇元。

現任董事長阿畢戈(Franz Urpig)

總行所在地：上海

在華分行：天津、北平、廣州、漢口、青島。

### 德奧合併

(Anschluss) 德奧兩國政府於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交換議定書，規定兩國之關稅及商務制度相同，一般列強對此議定書極為注意，並有

謂該議定書與奧國簽訂之其他契約相衝突者，一九三一年四月十日，英政府遂召集國聯理事會研究此項問題，該會決議將以下之間題向國際常設法庭諮詢意見(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九日之決意案)，其問題為：

「德奧兩國根據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議定書之原則成立一種制度，此制度是否能與聖日爾曼條約第八十八條及與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在日內瓦簽押之第一號議定書相並立？附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德奧議定書原文。」

一九三一年九月五日國際法庭以八對七之多數決議覆文如下：

「德奧兩國以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議定書為根據並在其原則範圍內成立之制度，不能與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在日內瓦簽押之議定書相並立。」

聖日爾曼條約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奧國無國聯行政院之許可，不能與他國合併，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之議定書內容，如奧國不改變其國家之獨立，則無須國聯行政院之同意，否則此為必要之條件，在一九二二年成立之議定

書內，奧國曾簽押甚多之經濟契約，如此，奧國不特不能更改其國家之獨立，且在經濟方面根據契約更應多方交涉，而使本國保守獨立，絕不能與他國訂定特殊制度，而使本國之獨立受其妨害。

此事實如仔細加以審查，德奧議定書實不能妨害奧國之獨立，故此國際法庭決意判斷一九三一年之德奧議定書與一九二一年之議定書實無公共存立之可能云。（參見德奧關稅聯合事件項。）

（參考書）Kallergi(R.N.): Anschluss. Pan-europa, sep. 1928.

Escallier(Emile): L'Anschluss de l'Autriche à l'Allemagne. Paris 1930, Recueil Sirey.

Uoper(Gerhard): Österreichs Weg zum Anschluss.

Reimar Hobbing. Berlin, 1908.

Slosson(Preston): The Problem of Austro-German Union. New York, 1929.

Adler(Hanns): L'Autriche et l'Anschluss. Le Monde Slave, août. 1938.

Bernus(Pierre): L'Anschluss et le moyen de l'empêcher. La Revue de Paris, novembre 1928.

Coppola(Francesco): Anschluss o Absburg(1921—1931). Politica, février-avril 1931.

德奧關稅聯合事件（國際法庭判例第四一號）（Customs regime between Germany and Austria）[事實] 大戰後，奧匈帝國瓦解，

奧為一小國。一九一九年聖日耳曼條約規定其地位如次：「奧國之獨立，非經國際聯盟理事會同意，不能讓渡，故無理事會同意，奧國約定抑制直接間接或

以任何方法將妨害其獨立之行為」（第八八條）。其後，奧國經濟窘迫，嘗受聯盟援助。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之議定書，規定「奧國得許予其他國家以不威脅其經濟獨立性質的特殊利益或排他利益而不侵害獨立」。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德奧制定兩國協關稅與經濟政策之議定書，結果，樹立關稅聯合制度。德奧將此議定書通告英法意等國，提出理事會討論，認此議定書違反聖日耳曼條約及一九二二年之議定書。五月十九日理事會決定諮詢國際法庭之意見，即「據一九三一年議定書所定原則，在其範圍內，德奧間樹立之制度，與聖日耳曼條約第八八條及一九二二年之議定書第一是否相並存」。

本件出庭之五國中，僅三國（法意德）有本國籍之法官。據法庭組織法第三一條，當事國無本國籍法官時，得選出臨時法官。據第七一條，此規定亦適用於諮詢事件。故在本件，此等規定之適用，成為問題。法庭通知關係國，認關係國無正式要求時，無加以決定之必要。結果，奧捷克先後要求決定此問題。七月十一日聽取口頭辯論後，法庭發表命令。

【命令】據法庭組織法第七一條二項，則「以上國家或盟員間之現存紛爭問題，適用組織法第三一條。據此，當事國在法庭無本國籍法官時，得隨時選定，若數當事國有同一利害關係者，認為單一當事國。法庭認本件為同一利害關係，蓋德奧所持之主張為，法意捷克所持之反對主張又為，故本件由奧與捷克提出任命臨時法官，無所根據。

【意見】甲理由：（一）奧國基於聖日耳曼條約第八八條之義務，即同條約規定奧國無讓渡其獨立之義務，所謂奧國獨立，據第八八條，指奧國在經濟、政治、財政及其他一切事項，為有一決定權之國家，在現在國境中繼續存在之意。第八八條繼稱：「故奧國在直接間接或以任何方法，約定抑制將妨害其獨立之行為」。此「行為」當指上述之「讓度」行為（二）一九二二年之議定

書——此議定書前半，包含法、意、捷克、尊重奧國領土保全與政治獨立之宣言，為再申述聯盟（約第十條）之主張，其後半，奧國亦再度確認對聖日耳曼條約所負之義務。要之，此議定書為規定奧國得許予其他國家以不威脅其經濟獨立性質的特殊利益或排他利益，而不得害前述獨立之約定。（三）一九二一年德、奧議定書——此議定書明訂德、奧關稅政策與經濟政策之同一化，（前文）完全維持兩國之獨立及尊重國際約定（第一條），並同時協定實施之關稅法與關稅率（第二條），除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之必要外，不禁止輸入、輸出及通過（第七條），是則此關稅制度實已具備關稅聯合要件——關稅法與關稅率之統一，關稅國境與關稅領域對第三國之一致，當事國間免除輸出入稅，及以一定比率分配關稅收入——故奧國自身，不能否定不構成讓渡其獨立之行爲。此議定書所計劃之制度，據一九二二年議定書採用之經濟獨立考察，則此制度非使奧國經濟獨立不受威脅之性質者，故奧國關其經濟獨立，殊離主張與一九二二年議定書所特定的約定一致。

乙、意見主文：

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九日，理事會決定諮詢法庭意見，經法庭考究，則此制度不受威脅之性質者，故奧國關其經濟獨立，殊離主張與一九二二年議定書所特定的約定一致。

乙、意見主文：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九日，理事會決定諮詢法庭意見，經法庭考究，則此制度不受威脅之性質者，故奧國關其經濟獨立，殊離主張與一九二二年議定書所特定的約定一致。

（研究）（一）多數當事國有同一利害關係時，認爲單一當事國。若雙方各有其國籍之法官，則一方中某國雖無其本國籍之法官時，亦無選臨時法官之德。奧僅有德國籍法官一人，他方當事國之法意捷克則有法、意國籍之法官二人，法官意見爲七對八之差，故可謂一方當事國因多法官一人，遂致勝訴，事

實之結果，殊難謂爲公平。且日本法官安達本贊同德、奧主張，以任庭長，未加投票，觀此，雙方當事國籍之法官，應宜佔同一人數，似較能維持公平。（二）國際約定不問形式如何，實際上國家間有同意時，即有法律之拘束力。此爲國際法上已確立之原則，法庭亦明確述之。（三）德、奧關稅聯合，是否合法？即奧國是否違反基於一九一九年聖日耳曼條約及一九二二年奧國財政援助議定書之國際義務，此爲本件爭執之要點。法庭雖認未違反聖日耳曼條約第八八條，但與一九二二年議定書第一條，不相並立。由是關稅聯合，乃奧國違反國際義務。

**德意志**（Deutschland or Germany）

面積：一八一·六九九方哩（薩爾在內）

人口：六六·〇四四·一六一（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六日之統計，薩爾在內。）

比率：每方哩三六三人，男對女爲九五%。

首都：柏林，人口四·二四一·五〇一（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六日之統計）

**【歷史】**德意志又稱日耳曼聯邦（German Confederations）。紀元前一二世紀間，日耳曼人常寇羅馬。紀元三七五年，民族大移動結果，日耳曼人在歐洲各地建設國家。八世紀末，法蘭克之查理曼大帝擴大版圖，帝沒後（八四三年）以威爾斯丹條約，領土分爲東西中三部法蘭克。次子路易稱王，爲東法蘭克王。德意志始爲獨立王國，至一二二年，加魯令王絕統，國中諸侯法蘭開亞公康拉特爲王。九三六年，薩克森公鄂圖被選，平定諸侯叛亂，征服波蘭，匈牙利，兼意大利王。九六二年，受教王贈冠，稱神聖羅馬皇帝。其後有政教之爭，諸侯放恣，帝權旁落。一二七三年，諸侯舉奧地利公普拉斯堡家盧達福爲帝，復行統一政治。一五一九年，查理五世立，兼西班牙，國人馬丁路得創新教，新教徒結斯馬爾高同盟，對抗查理歷迫，大敗，得法蘭西授轉而勝利，查理竄西班牙。

讓帝位於其弟斐迪南一世。一五五五年開奧斯堡宗教會議，許信教自由，戰爭始息。及斐迪南二世立，復抑新教徒，戰端復興，是爲三十年戰爭。丹麥、英荷、瑞典援軍與帝軍戰，帝軍敗績。一六四八年結西華里條約，仍許信教自由，割地予各國。神聖羅馬帝國遂衰。一七〇一年不蘭敦侯腓力一世稱普魯士王，魏德意志北境，奧地利亞王位繼承之戰，又得西里西里之地。七年戰爭與諸強國相持不屈，乃稱雄歐洲。一八〇六年與拿破崙戰，失領土大半。是時西部德意志巴威略等十六邦組織萊因同盟，仰拿破崙之保護。法蘭西二世除神聖羅馬帝稱號，專稱奧地利亞帝。及拿破崙敗，依維也納會議解散萊因同盟，而以三十九邦四自由市組織德意志聯邦。奧地利亞爲盟長，普亦復其所失地。至一八六一年普王威廉一世立，俾斯麥任宰相，厲行鐵血主義。一八六六年破奧，驅之於聯邦外。翌年以十二邦組織北德意志聯邦，自爲盟主。一八七一年戰勝法蘭西，攻克巴黎，得亞爾薩斯洛林二州及五十萬萬法郎賃金。南部諸邦亦加入聯邦。建德意志帝國，擁普王爲帝。召集德意志國會於柏林，制定帝國憲法。一八七九年德奧同盟成，越三年意大利加入，是爲三國同盟。一八八八年腓力三世繼位，三月而沒，威廉二世即位，抱征略世界野心，擴張海陸軍，充實國力。一九一四年七月乘奧塞豐端，與俄法宣戰，由是而起世界大戰。一九一八年力竭乞和，十一月社會革命，威廉二世遜位，簽停戰條約，繼而被列強迫使簽《凡爾賽條約》，喪失本國一部領土及全部殖民地，並負巨大賠款。戰後經濟破產，政治不安，卒以斯脫萊斯曼外交手段，緩和列強政策，及希特勒受命組閣，擴大國社黨勢力，壓迫共產黨，退出國聯，宣布重整軍備，積極頑整。一九三六年且進軍來因蘭德，又躍爲左右歐洲政局之強國。

【國家體制】大戰前爲一帝國，係多數聯邦所組成。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威廉二世退位，人民委員會宣布解散帝國會議，改行共和制，發布召集全國

民會議，一九一九年一月舉行選舉，男女在二十歲以上者均有選舉權。二月六日國民會議集會於威馬爾，制定憲法。舉愛爾勃脫（Friedrich Ebert）爲第一任總統。七月卅一日國民會議通過新憲法，八月十一日正式公布。憲法規定外交、國防、關稅、鐵道、賦稅等屬聯邦中央政府之權限，聯邦之各邦採共和制。民有普遍之選舉權，用不記名投票及直接代表制。首輪出版集會等之完全自由。內閣由總統任命，須經議會之信任。一九二〇年聯邦政府復以徵收直接稅之權歸於聯邦政府。愛氏於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逝世，同年四月二十六日選舉登保元帥爲第二任大總統，一九三二年四月十日當選繼任。總統任期爲七年。立法部由參議院與代議院而成，參議院（Trivdts）由各邦代表組成，合計六十六名。代議院（Reichstag）由人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成，任期四年，議員總數無規定，凡投票數六萬得選出一名。宣戰及媾和依共和國之法律，一般法律得由聯邦與各邦議會分別制定。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九日爲新選總統日期，今人民對於希氏以國社黨總理兼任德國大總統，投票表示贊成與否，結果希特勒得全國選民百分九十七之贊同。希氏就職後將總統改爲領袖，任期改爲終身職。內閣除總理副總理外，尚有內務、外交、司法、國際、財政、勞工、交通及郵務、航空、失業、國民訓練、宣傳、商業、農業等部。

【政黨】共和國成立以後，德國政黨情形，大致如下。  
〔左翼黨〕國民社會主義德意志勞動者黨（Nationalsozialistisch Deutsche Arbeiterpartei），略稱 Nazis，希特勒爲領袖；  
〔德意志國權黨〕（Deutscher ch-National Volkspartei）；  
〔經濟黨〕（Wirtschaftspartei）；  
〔德意志農村黨〕（Deutsche-Landvolkspartei）；  
〔農村聯盟〕（Landbund）；  
〔基督教社會人民服務團〕（Christlich-Sozialer volksdienst）；  
〔保守人民黨〕（Konservative volkspartei）；  
〔德意志漢諾威黨〕（Deutsch-Hannoveranische Partei）。〔中間

黨] 中央黨 (Zentrumspartei)；德意志人民黨 (Deutsche volkspartei)；德意志國家黨 (Deutsche Staatspartei)；國權同盟 (Volknationale Reichsverbindung)；巴威人民黨 (Bayerische volkspartei)；德意志民主黨 (Deutsche Bauernpartei)；[左翼黨] 德意志社會民出黨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德意志共產黨 (Kommunis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一九三一年以前，議會中之政黨中，以社會民主黨及天主教中央黨為最強，國社黨共產黨次之。至一九三二年國社黨勢力大為擴展，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社黨領袖希特勒組閣，以二月十七日之議會大廈縱火事件，乃大捕共產黨及其他敵黨人，暫令撤職威馬爾憲法之言論出版，集會及郵電祕密等自由權，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又下令消黨，逮捕反對派政權遂益鞏固。一九三三年總選舉，希特勒得絕對之優勢，乃向議會要求獨裁權，確立獨裁政治。

[國防] 依凡爾賽條約及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法案，德國陸軍採用募兵制，服役期間十二年，軍官派定後，必須繼續服務二十五年，國防軍之編制有步兵七師，騎兵三師，司令部隊兩隊，每司令部隊，有軍官三〇人，士卒一五〇人，每步兵師有軍官四一〇人，士卒一〇八三〇人，每騎兵師有軍官一二七五人，士卒五二五〇人，一九三二年之陸軍實力，總計軍官四五〇〇人，士卒九六〇〇〇人，其編制如次：

| 兵種 | 師 | 團  | 大隊 | 中隊 | 中隊 | 中隊  | 分隊 |
|----|---|----|----|----|----|-----|----|
| 步兵 | 7 | 21 | 84 | —  | —  | 336 | —  |
| 騎兵 | 3 | 18 | —  | —  | 97 | —   | —  |
| 砲兵 | — | 7  | —  | —  | —  | 79  | —  |

內務部管理之警察實力，有兵警警察一〇〇〇〇〇〇人，都市警察六〇〇〇〇人，憲兵四〇〇〇〇人，此外尚有秘密警察等。

一九三三年德國脫離國際聯盟之後，陸軍改為短期服務，組成基本部隊三〇〇〇〇〇〇人之實力，分為二〇師，並計劃擴張飛機六百架以上，後且恢復徵兵制，重建強有力之陸軍。

[德國海經梵爾賽條約准予建立海軍，但噸數及艦種均有嚴密之限制，且規定施行募兵制，及禁止建造潛水艇及海軍航空機。一九〇六年與一九〇八年間所完成之無畏艦五艘，戰鬥能力薄弱，新近完成之戰鬥艦有兩艘，均為一〇〇〇〇噸，每艦有十一吋砲六尊，六吋砲八尊。一九三二年十月開始建造此類軍艦一艘，一九三四年再建一艘，舊式巡洋艦四艘，一九二九—三一年間所造六〇〇〇〇噸之巡洋艦四艘，皆裝置六吋砲兩尊。此外有驅逐艦及水雷艇三十艘。近年英德協定，關於德國之再軍備，曾規定海軍之最大量與英之比率為三五%，現有之海軍力，計軍官一·一〇四人，水兵一三·八九六人，一九三四—三五年度之軍費，計八九四·三一三·八五〇馬克（內陸軍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海軍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另空軍軍費計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財政] 最近兩年之預算如下（單位千馬克）

| 工     | 兵 | — | — | 7 | —  | —  | 14  | — |
|-------|---|---|---|---|----|----|-----|---|
| 軍醫服務隊 | — | — | — | — | 7  | —  | 14. | — |
| 交通    | — | — | — | — | 7  | —  | —   | — |
| 輜重兵   | — | — | — | — | 14 | 25 | 24  | — |

年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三四 四·五一〇·五〇〇 六·一十九三·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 六·四五八·三〇〇 六·四五八·三〇〇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債總計一·一·四〇七·一〇〇馬克，內戰

前債務四·一一五五·一〇〇·〇〇〇馬克，倫吞銀行債款(Rentenbank Debt)四〇八·九〇〇·〇〇〇馬克，道威斯借款(Dawes Loan, 1924)四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馬克，揚格借款(Young Loan, 1930)一·〇·七八·八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九三〇年外債三·一·七·四·七〇〇·〇〇〇馬克，一

九二七年內債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九二九年內債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大戰損失賠款一·〇·一·一·四〇〇·〇〇〇馬克，波

蘭損失賠款二·一·七·一·〇〇·〇〇〇馬克，流動公債二·一·八·八·一·〇〇

·〇〇〇馬克，其他公債一·八·三·九·一·〇〇·〇〇〇馬克。

【經濟】一九三四年主要農產物列表如下：

| 種類        | 面積(單位英畝)   | 產量(單位公噸)   |
|-----------|------------|------------|
| 小麥        | 5,493,410  | 4,532,538  |
| 裸麥        | 11,228,520 | 7,607,618  |
| 大燕麥       | 4,077,100  | 3,203,881  |
| 7,863,373 | 5,452,328  | 43,631,663 |
| 馬鈴薯       | 7,266,500  | 4,081,529  |
| 甜菜        | 891,210    | 27,293,416 |
| 乾草        | 18,725,223 |            |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德國家畜有馬三·三·七·四·〇〇〇頭牛一·九·一·六·五·〇〇〇頭，綿羊三·四·八·一·〇〇〇隻，猪二·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隻，山羊二·一·四·八·九·〇〇〇隻。

一九三四年主要礦產之產量，列表如下：

| 種類      | 產量(公噸)      | 種類 | 產量(公噸)    |
|---------|-------------|----|-----------|
| 煤       | 109,921,000 | 銅  | 1,000,000 |
| 褐炭      | 129,796,000 | 鐵  | 1,841,000 |
| 鐵       | 2,592,000   | 鋅  | 426,000   |
| 銅(1932) | 141,215     | 煤油 | 323,689   |
| 銅(1932) | 110,299     |    |           |

依一九三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工業調查，德國有工廠一·九·〇·一·一一一·所，職工八·九·四·一·三·五·〇人，內男工佔有百分之七·五·計六·七〇·五·四七六人，女工二·一·三·五·八·七·四人。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千馬克)

| 年    | 度                | 進               | 入 | 輸             | 出 |
|------|------------------|-----------------|---|---------------|---|
| 一九三三 |                  | 四·一·一·〇·四·〇·〇·〇 |   | 四·八·七·一·〇·〇·〇 |   |
| 一九三四 |                  | 四·四·五·一·〇·〇·〇   |   | 四·一·六·六·〇·〇·〇 |   |
|      | 與我國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元) |                 |   |               |   |

| 年    | 度 | 中國輸入        | 輸出中國        |
|------|---|-------------|-------------|
| 一九三三 |   | 一·一·〇·七·九·五 | 一·〇·八·一·六   |
| 一九三四 |   | 一·九·一·五·九   | 一·九·三·三·八·九 |

【中德關係】 雖片戰後歐洲國家均欲發展東洋貿易，當日德雖為後

進國家，而其稱雄東洋之志，殊未後人。清康熙時，中德人民已有非正式貿易。道光二十三年，德政府派古爾白為使節來中國調查商情，是為中德貿易發展之開始。此後，中德交通漸繁，德商既敏於經營，貨物又堅實耐用，故一八六〇年之統計，德國商船出入香港者一百三十八艘，貨物輸入中國者，達一千四百萬兩。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德國派公使駐華，越一年與我訂立中德天津條約，同時又訂三漢謝城附約九款，繼又迫訂修條約十條，及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一），德國藉口山東德教士案，武力佔據青島，迫我租借膠洲灣。翌年三月，與我國稅務司訂立青島設關徵稅辦法六條，後又與我訂修訂青島設關征稅條款八條。庚子之役，德將華德西為聯軍總司令，攻陷北京，除訂苛約外，並賠巨款，其中對德賠款，達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僅次於俄。從此德國在華築鐵路，開銀行，政治經濟侵略，變管齊下。歐戰既起，青島被英日聯軍攻陷，日本乘機威脅中國，及德國採取無限制潛艇政策，我國亦對德宣戰，收回天津漢口德租界。巴黎和會議定梵爾賽和約，其中第四章第三條規定者有：『德國應放棄其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所訂條約，及補足該約之一切附款照會文件所得之各項特權及利益，以與中國並放棄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條約到期之賠款。』『德國允取消其得自中國政府現有漢口及天津租界之租借契約』等。及一九二〇年，德國派員來華，要求恢復通商，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五月二十日簽訂中德條約，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國府成立後，中德關稅條約，已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簽訂。最近兩國文化關係，頗為密切，使館亦已昇格。

(參看書)Grosjean (Georges), *La politique extérieure de la*

*Restauration et l'Allemagne.*

Bachem (C.), *Politik und Geschichte der Zentrums-*

partei 1918.

Dervignies, Cé que j'ai vu et entendu en Allemagne. La guerre et la paix? Preface de André Michel. Paris (Tallandier) 1927.

Horkenbach (uno), Das Deutsche Reich von 1918 bis heute. Berlin Verlag für Presse, Wirtschaft und

Politik, 1930.

鄭春麟編《德國志略》

金漢華著《戰後復興之德意志》

錢端升著《德國的政府》

薛品源編譯《德國國社黨》

蔣學階著《希特勒與新德意志》

蔣恭辰編《中德外交史》

### 德意志農民權利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六號)(German se-

tters in Poland)【事實】十九世紀末，德國在波蘭人佔多數之西普魯士地方，獎勵德意志農民移植，此等農民與普魯士政府締結契約，而佔有土地。其契約有二種：一為土地定期買賣契約(Rentengutsvertrag)，一為租佃契約(Pachvertrag)。前者先付地價之一部，然後每年支付一定金額；後者即在一定年限內租佃。其所為問題者，因土地定期買賣契約之農民，訂約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條約締結之日)之前，而尚未實行土地之讓渡。租佃契約之農民則在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將租佃契約變為土地定期買賣契約。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四日，波蘭根據梵爾賽條約第二五六條(從德國割讓之領土之一切國有財產，歸取回該領土之國家所有)發布法律，收回此等農民

土地為國有，實行農民之迫放。波蘭認該土地在休戰條約之時，屬於普魯士國有，德國主張不然，抗議農民迫放之處置。

德意志保護波蘭少數者權利協會，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八日電告聯盟祕書長，要求保護該少數者農民。理事會主席據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保護少數者手續之決議，指定理事二人，同組成委員會，審查此問題。一九二二年二十三日提出臨時報告，勸告波蘭停止對該少數者農民之一切處置。九月九日理事會將法律問題交法律家委員會處理。波蘭反對此委員會報告，一九二三年二月三日理事會遂決定徵詢法庭意見。三月二日聯盟祕書長將本件提交國際法庭。

【意見】甲、理由：第一據少數者保護條約，第二條，規定據成「國際義務」，置於「聯盟保障之下」。故「任何理事會員，有對理事會喚起注意」此等義務之違反或違反之威脅的權利。理事會有基於此報告而處理之權利。關於權限問題，應考慮之點，在本件是否為國際義務之違反或違反之威脅。據少數者保護條約之規定，決定此問題者，雖在理事會，而觀法庭提出之事實，其存在至為顯然。少數者保護條約第八條，賦予少數者與其他波蘭國民同等之法律上及事實上之待遇與保障。一九二〇年波蘭法律之明文，雖未表示人種差別，然須實質上使不生差異。第八條正適應本件之爭議。波蘭認此等少數農民，以「德意志化」政策而移居者，固為事實，然少數者保護條約，正為防止此爭議。條約之意向，無疑在聯盟公平保護少數者之下，除去壓迫、差別及紛爭之危機，用休戰條約與少數者保護條約，尤以後者前文第四項之規定，更指示媾和條約與少數者條約簽字。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德國領土之割讓，依媾和條

約發生效力而實現。此期間前，德國有繼續實行屬於普通行政處分之權利。第三、考察土地定期買賣契約之效力。波蘭主張讓渡之前，土地佔有之權利，在法律上為不得強行之完全權利。法庭詳論契約內容與德國民法規定之後，認買主在讓渡之前，對土地亦有各種權利。買主取得「對人權」，讓渡後有「物權」。彼等不僅有佔有之權利，且有行使之義務。據德國民法，普通土地之買主，有對賣主請求讓渡之權利。此權利得由訴訟而強行。法庭繼而考察主權與國有不動產所有權之變更，對土地定期買賣契約之農民，對新所有者之波蘭，能請求履行包含讓渡之契約否？乃反駁契約為對人的性質，僅在原當事國者間存在之說以及領土割讓結果，土地定期買賣契約自動無效之說，並認取得領土之國家，必須尊重私權。即使在國家繼承之一般原則，國際法上否定存在之人，亦不主張私權對主權之繼承者為無效。依少數者保護條約，一切波蘭國家享有同一私法上政治上之權利。一九二〇年波蘭法律無疑為抹殺基於契約之權利，故波蘭違反關於私權之義務。第四、考察租佃契約之效力，尤注意於休戰日前締結租佃契約，休戰日後變為土地定期買賣契約之農民權利。此變更在租佃契約中為預定的，租地期間終了或未了，在一定條件之下，租者得締結土地定期買賣契約而承買土地，是則租佃人之權利得依德國民法第五七一條而取得。租佃人為保存其家族，提供勞動與生產物之一部，土地所有者之國家，亦在土地開拓、發達及生產力上而受報酬。基此理由，租佃契約不因主權移轉而動搖。租地期滿代以土地定期買賣契約，依然有效。普魯士與租佃契約者在休戰日後，訂土地定期買賣契約，據實施休戰條約之斯巴（SSP）議定書，雖不無問題，但鑑於兩契約間最初之關聯，法庭並不以此為違反。乙、意見：法庭聽取德波兩代表口頭辯論之後，於九月十日決定意見（一）理

事會決議之(A)(B)引起少數者保護條約所定之國際義務，從而在聯盟權限之內。(二)波蘭之處置，不適合於國際義務。

【研究】一、少數者保護手續據少數者保護條約規定(第十二條一項)理事會員有喚起理事會注意保護條約規定之違反或其威脅之權利，然後理會處理之，始為有效之措置。少數者之團體，甚至國家僅有單純的請願或報告之性質。(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決議)理事會基此請願或報告，有無審查問題之權利，是為本事件之爭執點。本件由私的團體報告於聯盟秘書長，理事會主席指定二理事會員，共同成立委員會審查，報告於理事會，此報告得謂為理事會員喚起理事會注意乎？法庭曰然。此點猶須注意，理事會於一九二三年九月五日之決議，該次議論僅以委員會對理事會之報告，不能謂為正式喚起理事會之注意，必須任何理事會員正式表示意思，故此後須注意此決議。二、事實上平等據少數者保護條約第八條，少數者與其他國民，法律上事實上均為平等，享受平等之待遇與保障，則法律上不使發生差異，所謂法律明文無差別之意，明文無表示人種之差別者，實質上不使發生差異，所謂法律明文無差別之意，即表面上法律平等，事實上亦必須平等。

**德「滿」通商條約** (Germany and "Manchukuo" commercial arrangement, 1936) 德國政府派遣之遠東經濟調查團，以前德國駐紐約總領事克勞斯·羅森布，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由日本抵滬，旋進京，繼赴平津，青濟漢各地考察經濟情形，並遊兩粵。四月四日赴日本，三十日竟訂立德「滿」通商條約。據德方表示，該約於五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以一年為期，內容規定「滿」方輸往德國之貨物，為大豆、羊毛等，其貨價百分之七五當由德國以外幣償付，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則以馬克付之。至德國輸往「滿」方貨物之數量，須以其輸入額為限。五

月四日克勞斯調查團復至滬，旋乘輪赴還，臨行前一日發表聲明：「外傳本人簽訂德「滿」通商協定，實屬不確，所傳殆係一種非正式商業合約(Commercial arrangement)，並非任何協定或協約，此全為外國關係，無絲毫政治意味，當更不致涉及承認「滿洲國」之嫌。」云。五日柏林當局亦發表文告：「此協定目的在調整德「滿」貿易所應付款項，以抵償方法實增加雙方進出口量……此協定利益，在使雙方出入口商人有同等義務與同等利益，此協定完全為技術性質，並無政治意味及背景。」

### 整理中美關稅關係條約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28)

訂約原委：國民政府外交標榜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政策，首先對外發改約照會，要求關稅自主等事，美國首先承諾整理中美關稅關係，爰

成此約。

訂約年月：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物：中國財政部長宋子文

美駐華公使馬克謨

條約要項：

原約共二條：

(一)廢止以前不平等之關稅協定，而適用關稅自主之原則。

【事件原委】俄國大革命之際，日本干涉出兵，西伯利亞致遭俄人之公憤。一九一八年三月至五月間，住於廟街（日名稱為尼港，即Nikolaevsk）之音頭（日本人七百餘名，盡數